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過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並預期
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
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
申請時繳足，並可按最終定價退還
多繳股款)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620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指定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可予退還)。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藉訂立定價協議予以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於該日期或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有關發售價之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刊登公告。發售價預期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但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將於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2020年3月31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GEM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股份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刊發公告。

日期⁽¹⁾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

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 IPO App，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

「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020年4月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0年4月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0年4月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0年4月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支付

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20年4月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0年4月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0年4月9日(星期四)
或前後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i) 發售價；
(ii) 配售認購踴躍程度；
(iii) 公開發售認購水平；
(iv)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
(v)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獲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如有) 的公佈..... 2020年4月17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 2020年4月17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的「分配結果」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0年4月17日 (星期五)起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 (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 寄發 /
領取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7、8、9及10) 2020年4月17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 / 領取股票^(6、7、8、9及11) 2020年4月17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 GEM 買賣..... 2020年4月20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將於2020年3月31日 (星期二) 開始可供申請，直至2020年4月9日 (星期四) 止。有關時段較一般市場慣例延長四天。申請股款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及退回股款 (如有) 將於2020年4月17日 (星期五) 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20日 (星期一)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申請程序。
3. 倘香港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公佈的新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公佈出現「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4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該日或有關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發出，惟須待(a)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8.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親自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者)。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預期時間表

10.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均會獲發退款支票。
11. 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取其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投資者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閣下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對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發佈之本招股章程僅與股份發售有關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我們的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1

目 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2
業務	12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0
主要股東	205
股本	207
財務資料	2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9
包銷	27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及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方為完整。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其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發展成熟的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主要覆蓋(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運用全方位服務在本地及地區向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企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總部位於香港(根據國際機場協會，為2018年全球最大的國際空運貨物機場)，並已將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延伸至深圳、廣州、上海及成都(為中國多個經濟高增長地區如大灣區、長三角地區及華西的主要空運貨物樞紐)。憑藉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我們對該等高增長地區當地的深入認識，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捕捉港珠澳大橋、深中通道落成及中國政府推出的「一帶一路」及「大灣區」計劃所推動的新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香港第三大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提供商，於2018年約佔15.1%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連續超過15年取得營運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於香港國際機場(於2018年為全球最大的空運貨物機場)的亞洲空運中心內的空運貨站的合約，並於香港國際機場超級一號貨運站向Hong Kong Air Cargo Terminal Operator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五年。憑藉我們紮實的空運貨站營運經驗，自2006年起我們亦一直在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於2018年為中國五大空運貨物機場之一)的深圳國際快件運營中心向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提供有關服務。作為我們全套空運貨站營運服務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亦提供空運貨物的配套送貨服務至客戶於香港或中國深圳或廣州的指定地點。我們自2018年起為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的成員公司提供本地運輸及倉儲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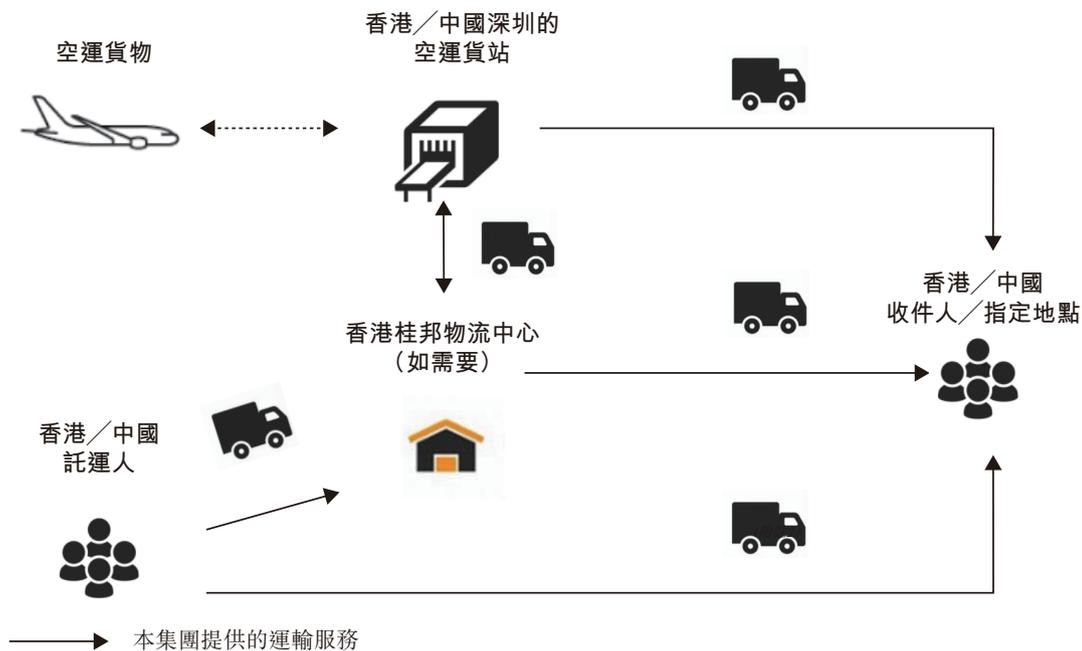
我們有大量資源支持我們的綜合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68輛不同呎吋及噸位的自置運輸車輛組成的龐大車隊，當中包括5.5噸以下的輕型貨車、5.5噸至9噸的中型貨車、16噸的輕重型貨車及24噸或以上的重型貨車及私家車。此外，部分自置運輸車隊已登記香港的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及中國的閃付模式，提供粵港直通運輸服務，以確保跨境貨物能安全準時送達。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6名全職僱員的龐大勞動力。為增加我們的營運靈活性，我們委聘獨立承包商以在需要時承包我們部分運輸服務並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有關安排不但讓我們可為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的客戶提供高效的配套送貨服務，亦讓我們可在同日或下一個營業日內在香港、深圳、廣州、上海及成都境內或毗鄰完成

概 要

點對點運輸服務，以及來往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雙向跨境直通運輸。此外，我們透過租用桂邦物流中心(香港葵涌一幢工業大廈全座，總建築面積超過70,000平方呎)，以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憑藉我們隨時可用的資源，董事相信其不但提升了我們的營運能力，亦讓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並加強我們提供準時、可靠及靈活服務的能力。

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航空公司、快遞企業、飛機營運商及機場大樓營運商外包多個部分的空運貨物物流活動的趨勢持續，本地及區域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的可靠性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對物流鏈內空運貨物服務的整體質量十分重要。鑑於主要因國際貿易及電子商貿活動增長帶動全球空運貨流漸增，我們的策略定位是向客戶提供優質空運貨物地勤服務，特別強調要有更快的處理速度、更高營運效益、專門和客製化服務、準時送貨以及降低成本。下圖為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的整體業務模式：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讓客戶可專注於其核心能力，而我們則藉著我們的營運能力及專業知識、勞動力、運輸車隊及隨時可得的資源，減低客戶的成本及縮短前導時間。我們有三個主要服務類別，分別為(i)空運貨站營運服務；(ii)運輸服務；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各有若干可單個、多個或綜合方式提供的主要服務線。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91,114	29.5	103,851	32.3	108,713	31.0	58,814	33.8	54,076	33.8		
— 配套送貨	68,880	22.3	63,322	19.7	79,968	22.8	37,105	21.4	34,416	21.5		
	159,994	51.8	167,173	52.0	188,681	53.8	95,919	55.2	88,492	55.3		
運輸服務	117,001	37.8	120,960	37.6	135,132	38.5	64,882	37.3	57,353	35.8		
倉儲及其他												
增值服務	32,227	10.4	33,752	10.4	27,324	7.7	13,000	7.5	14,322	8.9		
總計	309,222	100.0	321,885	100.0	351,137	100.0	173,801	100.0	160,167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及運輸服務處理的貨物量／完成的車程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	(千)	(千)	(千)	(千)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噸)		196	220	222	110
— 配套送貨					
(完成車程數目)		119	95	118	54
運輸服務(完成車程數目)		118	105	148	7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配套送貨服務及運輸服務的車程數目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自置運輸車隊的高使用率以致在香港承接更多高價值交易的本地運輸服務。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配套送貨服務及運輸服務的每程平均收益分別增加約15.1%及16.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配套送貨服務的車程數目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年度貨運量增加，而本集團是其獨家的運輸服務提供商，而根據2018年6月重續的香港空運貨站營運合約，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獨家分配兩條新路線給本集團。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運輸服務的車程數目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與德國快遞企業訂立香港本地運輸服務的正式合約。而由於我們的自置運輸車隊並無額外承載能力以及外部運輸費用昂貴，為其他客戶提供本地運輸服務完成的車程數目減少，產生了抵銷作用。

概 要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的運輸服務的車程數目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2月與德國快遞企業的服務協議屆滿，我們不再重續，因此為其提供的運輸服務的車程數目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我們的營運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而就來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則根據合約協定及生效的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257,773	83.4	272,869	84.8	309,424	88.1	152,299	87.6	140,789	87.9
中國 (附註)	51,449	16.6	49,016	15.2	41,713	11.9	21,502	12.4	19,378	12.1
總計	<u>309,222</u>	<u>100.0</u>	<u>321,885</u>	<u>100.0</u>	<u>351,137</u>	<u>100.0</u>	<u>173,801</u>	<u>100.0</u>	<u>160,167</u>	<u>100.0</u>

附註： 主要覆蓋中國深圳、上海及廣州。

空運貨站營運

我們主要向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及Hong Kong Air Cargo Terminal Operator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並大致可分類為(i)現場進出口地勤服務，以處理每日大量急件，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亞洲空運中心及超級一號貨運站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深圳國際快件運營中心提供裝卸、裝拆集裝設備／包裹、合併出口貨物及打板以及分揀包裹服務；及(ii)配套送貨服務，包括提取及運送貨物來往空運貨站至香港或中國廣東省的指定分派中心或地點。

我們就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合約一般介乎兩至三年，續約率高，乃由於我們的營運及僱員已與客戶的營運相結合，導致客戶轉換服務提供商的成本一般極高。我們已持續超過15年透過贏得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的競標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重續服務協議。

運輸

我們主要為全球快遞企業、貨運代理商、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定期及臨時運送多種貨物。我們的運輸服務主要包括(i)香港境內的點對點運輸服務；(ii)中國深圳、上海、廣州及成都(於2018年為中國五大空運機場的其中四個及大灣區、長三角地區及華西的主要城市)境內或毗鄰的點對點運輸服務；及(iii)來往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雙向跨境直通運輸服務。我們一般能在同日或下一個營業日內完成運輸服務。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在桂邦物流中心主要向全球快遞企業、貨運代理商、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以作為綜合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倉儲及儲存、稱重、裝卸、打板、重新包裝及標籤服務。

訂約及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競標取得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的合約，並透過報價取得運輸、倉儲及增值服務的合約。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7%、52.6%、62.4%及60.5%的收益乃自競標獲得，而餘下48.3%、47.4%、37.6%及39.5%的收益則自報價獲得。

我們的服務一般採取「成本加成」的定價模式。視乎服務類型，我們一般以預先釐定總額或每程車、處理的貨物重量以及提供服務的時間長短收取固定金額的服務費。我們一般根據多個因素釐定服務費用，包括(i)所需服務性質、類型及範圍；(ii)預期產生的營運成本；(iii)估計所需勞工及運輸車輛數目及類型；(iv)我們可獲得的資源；(v)合約期限及擬定時間表的急切程度；(vi)客戶檔案及其信用度；(vii)類似服務及市況下的現行市場價格；及(viii)預期溢利率。我們一般按月或在完成服務後向客戶收取費用。

客戶

憑藉我們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業超過20年的經驗及與現有客戶所建立的關係，我們可藉著現有的客戶群、業內聲譽及口碑來擴充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公司及個人客戶（主要在香港及中國成立或營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3.0%、82.2%、81.5%及82.3%，而來自最大客戶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5.9%、61.8%、62.0%及64.0%。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介乎約一年以下至16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存在客戶集中情況並非罕見，主要由於現時全球只有三大主要全球快遞企業，而彼等主導國際空運貨物市場。因此，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我們再次投得競標並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重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協議三年至2021年6月；(ii)我們與主要客戶互相依賴及補足的業務關係及互相合作；(iii)空運貨站營運行業的前景正面；及(iv)我們引入及挽留新客戶的能力，董事認為儘管存在客戶集中情況，我們的業務仍可持續發展。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提供派遣勞工的勞務派遣機構；(ii)提供運輸服務的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iii)供應包裝物料及租賃吊機車的公司；及(iv)我們的物流中心

概 要

及辦公室的業主。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所產生成本合共分別佔總營運成本約17.6%、20.6%、26.0%及21.4%，即少於總營運成本的30%，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所產生成本分別佔總營運成本約6.6%、8.1%、13.5%及11.0%。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約一至11年的關係。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建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i)透過提供綜合服務，多年來在業內建立良好聲譽；(ii)與全球及地區的知名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iii)強大的運輸車隊、龐大的勞動力及與其他服務提供商的廣泛網絡；及(iv)我們的管理團隊專業且經驗豐富。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落實以下策略鞏固市場地位及取得持續增長：(i)擴充及升級運輸車隊以捕捉商機；(ii)促進更換運輸車隊，以符合最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維持競爭力；(iii)擴充增值服務業務，提供貨物安檢服務；(iv)擴充勞動力以把握業務增長；及(v)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被視為集中，2018年全香港只有不足20家營運商。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產生的總收益以4.4%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3年約1,007.7百萬港元穩定增長至2018年約1,250.8百萬港元。相反，香港的運輸及倉儲服務市場被視為高度分散，2018年香港不同營運規模的服務提供商超過11,000家。於2018年，香港運輸業內的陸路貨運機構超過7,400家，擁有跨境能力的營運商超過200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09,222	321,885	351,137	173,801	160,1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31	8,614	2,287	(492)	4,250
年/期內純利(虧損)	4,210	6,438	(149)	(1,899)	3,384

概 要

整體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9.2百萬港元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約4.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空運貨站地面貨物處理量增加約12.2%，被配套送貨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8.1%所抵銷；及(ii)運輸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每程平均收益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1.9百萬港元增加約29.2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車程數目增加約41.0%，導致運輸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14.2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3.8百萬港元減少約13.6百萬港元或約7.8%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貨運量減少及為德國快遞企業提供的運輸服務的車程數目減少。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收益增加，而大部分總營運成本及其他開支頗為穩定。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的純利狀況逆轉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的淨虧損狀況，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約為3.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淨虧損約1.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惟部分由(i)整體收益減少；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6,839	48,948	48,489	64,523
流動資產	59,266	70,790	88,731	90,337
流動負債	63,343	52,541	78,041	85,94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077)	18,249	10,690	4,395
非流動負債	8,246	5,879	9,560	21,654
資產淨值／總權益	44,516	61,318	49,619	47,264

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4.1百萬港元及於2018年3月31日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約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2018年3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發行股份約7.0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股息約15.0百萬港元，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約44.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增至約61.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約9.8百萬港元；及(ii)同年發行股份約7.0百萬港元。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減至約4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全面開支總額

概 要

約1.9百萬港元；及(ii)同年確認為分派的股息約9.0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減至約4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購回普通股約3.1百萬港元；惟部分由(ii)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累計影響。藉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的除稅後溢利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採納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得出者分別增加約47,000港元及553,000港元及減少約303,000港元，而我們的總權益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採納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得出者分別減少約628,000港元、75,000港元及378,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增加流動負債，且倘流動資產不足以補足流動租賃負債的增加，則可能導致流動負債淨值出現相關風險，而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不受任何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經營租賃安排導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若干主要財務比率」及「財務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各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675	16,465	8,984	2,495	11,598
— 營運資金變動	3,913	(885)	(1,802)	(9,060)	(7,042)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	(292)	(48)	(42)	(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附註)	18,487	15,288	7,134	(6,607)	4,54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4)	2,078	(17,905)	(12,270)	(3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271)	(11,674)	11,621	19,595	(3,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38)	5,692	850	718	80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31)	1,490	(820)	(1,062)	(89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84	11,315	18,497	18,497	18,5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5	18,497	18,527	18,153	18,441

附註： 我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錄得負數，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減少，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ii)營運資金變動錄得負數，主要由於2018年9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期內收益增加所反映的業務增長相符。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純利率(%)	1.4	2.0	(0.0)	2.1
股本回報率(%)	9.5	10.5	(0.3)	7.2
資產回報率(%)	3.6	5.4	(0.1)	2.2
流動比率(倍)	0.9	1.3	1.1	1.1
資產負債比率(%)	41.6	14.8	65.0	123.1
負債權益比率(%)	10.5	現金淨額	27.7	84.1
利息覆蓋率(倍)	7.6	15.9	3.8	4.7

附註：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公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純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服務組合及相應的成本架構，而我們就提供服務承擔重大運輸成本、派遣勞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而大部分總營運成本及其他開支維持穩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減至約0.0%，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純利率相對較低，且未來未必能夠維持過往的盈利能力。」一節。

法律程序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尚未了結或作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3C Holding擁有約68.8%，該公司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由於緊隨上市後，3C Holding、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3C Holding、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3月23日，勤城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勤城同意以認購價7.0百萬港元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惟於勤城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購回股份、本公司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購回股份、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約

概 要

13.0%。勤城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勤城的持股權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桂邦(香港)及本公司宣派股息分別為15.0百萬港元、零、9.0百萬港元及零，並分派予當時股東，且已全數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儘管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任何年度內宣派或分派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時的市值 (附註1)	:	201.6百萬港元至278.4百萬港元
發售量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至0.58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42港元 (發售價下限)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58港元 (發售價上限)
--------------------------------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5港元	0.19港元
---------------------------------	--------	--------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的附註。

上市原因

鑑於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的商機不斷增長，董事相信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尤其是擴充、升級及促進更換自置運輸車隊以及購置新的貨物安檢系統)乃是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其涉及龐大的資金支出，將需要大量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及外來融資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所得的資

金僅足夠我們現時營運規模所用。為滿足我們業務計劃的資金需求，並考慮到現時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有限，本集團須尋求其他融資來源以減少或延緩資本開支或錯失商機。董事相信，上市讓我們即時籌集額外財務資源，並為我們將來提供一個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平台。董事亦認為，上市地位可提高我們在銀行間的信用度，以更具競爭力的條款達成未來的融資需要，從而改善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至0.5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估計開支後，董事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7.8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6.2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6%，將用作購置新貨車以擴充及升級自置運輸車隊；
- (ii) 約4.4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7%，將用作招聘營運員工以擴充勞動力；
- (iii) 約3.7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0%，將用作購置X光安檢系統；及
- (iv) 約3.5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7%，將用作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股份發售及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股份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2.2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其中約19.2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將自權益中扣減。餘下23.0百萬港元中，約16.4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的損益賬內扣除，而結餘約6.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上述估計開支總額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按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約70.3%。在本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的或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可能按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比較。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之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近期中美貿易戰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兩國之間並未在2019年5月的貿易談判達成協議，美國宣佈自2019年5月10日起就價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貨品徵收的懲罰性關稅由10%提升至25%。對此，中國政府宣佈，從2019年6月1日起，將對價值600億美元的美國貨品徵收5%至25%的關稅。於2019年8月，美國宣佈自2019年9月1日起就價值3,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貨品徵收10%的關稅，隨後將約一半中國貨品的關稅延遲至2019年12月15日。中國宣佈將就價值約750億美元的美國貨品徵收額外的報復性關稅作為回應。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政府簽訂首階段協議，旨在停止中美貿易戰。根據有關協議，其中包括美國維持對約3,700億美元中國貨品徵收關稅。於2020年2月6日，中國官員宣佈中國政府自2019年9月1日起對部分美國貨品徵收的關稅將由10%減至5%，而對其他貨品徵收的關稅則由5%減至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中美雙方訂立的第二階段協議尚未有定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最近中美貿易戰可能對貨運代理及運輸業產生負面影響。由於美國對若干中國進口產品徵收關稅，以及中國對若干美國進口產品徵收關稅，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量可能會大幅減少，因而減少對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其將對空運貨物地勤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美國和中國政府最近提出徵收對方貨品的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近期爆發COVID-19對本集團之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COVID-19的爆發會對2020年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造成重大短期影響。中國多個省份(包括湖北、安徽、浙江、遼寧、江西及廣東)已在農曆新年假期後施加臨時措施限制業務營運及交通，引致多個行業有限度運作，例如旅遊業、公共運輸業、飲食業、製造業及物流業。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廣州、深圳)已落實半封城狀態及/或社區封閉式管理。中國逾80個城市已實施封城措施，包括禁止非社區居民造訪、封路及關閉公共場所。由於中國數以百計製造商暫停運作或以有限規模運作，故全球供應鏈亦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大量工人因中國的城際交通管制或中央政府實行的隔離措施而無法工作。因此，國際及省與省之間物流減少，以及中國各地工人短缺，物流業已受到負面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視乎中國有關當局的進一步指引，中國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貨運代理)或須進一步延遲復工或暫停運作。

於2020年3月11日，世衛宣佈，COVID-19爆發為全球大流行，且越來越多國家現正出現群組個案或社區傳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洲已成為疫情全球大流行的中心，且世衛接獲逾190個國家及地區呈報超過330,000宗COVID-19個案。多地政府已頒佈外國旅客入境限制措施，其中包括(i)美國對於入境美國前14天內曾前往神

根無過境管制地區、英國及愛爾蘭的非美籍人士實施旅遊禁令；及(ii)新加坡禁止(來自世界各地)所有短期訪客入境，自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於2020年3月，西班牙政府宣佈其公民如非基於必要原因需要外出，則必須留在家中為期15天，而德國宣佈將禁止來自法國、瑞士及澳洲的人士入境。意大利政府亦實施全國限制，以遏止COVID-19的傳播，包括關閉學校、商舖及取消體育賽事，並頒令人民如非必要外遊，則須留在家中。歐盟宣佈禁止所有海外公民的非必要入境，且僅居民、家庭成員及必要人員(例如醫護工作人員及醫學專家)方可獲免受有關措施所限，有關措施初步實施為期30天，須視乎歐盟成員國的協定而定。歐盟委員會目前估計，COVID-19將於2020年導致歐盟及歐元區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並於2021年出現大幅但非全面的反彈。除歐洲外，美國政府已接獲建議並正考慮採取各項可能措施以遏止經濟下行，包括削減工資稅、擴大及精簡小型企業的貸款計劃，以及為航空公司提供貸款及／或稅項寬免。於2020年3月18日，美國政府宣佈，將暫時限制加拿大與美國之間陸地邊境的所有非必要跨境旅行。隨後，於2020年3月23日，加拿大總理發出嚴正警告，告示加拿大人民應留在家中，並對加拿大政府可能因應確認COVID-19個案的數目持續上升而採取更嚴格措施的可能予以保留。加拿大魁北克省亦宣佈，所有餐廳飲食區、購物商場、髮型屋及學校將一直關閉直至2020年5月1日止。

於2020年3月13日，香港宣佈(i)向26個歐洲國家(神根地區)，包括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發出紅色外遊警示；(ii)自2020年3月14日起，曾前往意大利、法國、德國及西班牙部分地區以及日本北海道的人士於抵達香港後將須進行強制家居隔離；及(iii)自2020年3月17日起，於過去14天曾前往南韓及歐洲神根地區的人士於抵達香港後將須進行強制家居隔離。於2020年3月23日，香港政府進一步宣佈，其將禁止所有外國訪客及過境旅客進入香港，自2020年3月25日起為期兩個星期，並擴大其14天強制隔離規定至適用於來自澳門及台灣的訪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假設(i)專家對COVID-19的看法正確，即該病毒將會隨著天氣變暖而可能減緩傳播；及(ii)歐洲國家所採取有關取消大型公眾聚會及限制公民留在家中及避免社交接觸的政策有效，並考慮到中國於採取半封城狀態及／或社區封閉式管理措施後，中國確診COVID-19個案數目於2020年3月似乎逐漸減少，COVID-19的爆發有望於2020年年中受到有效控制，因此，預期是次病毒的爆發會導致香港及中國經濟短期放緩，但長遠而言未必對兩地市場造成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對該等市場的增長保持樂觀態度，並維持其於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對行內市場規模增長的估計。

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COVID-19已於短期內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造成影響。儘管本集團獲准於2020年2月3日(即原定農曆新年假期起延後三天)恢復於中國的營運，惟為盡量減低COVID-19於社區傳播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為我們的中國員工實施彈性輪換工作安排，故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僅於2020年2月底前方恢復全面營運。

COVID-19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預期近期COVID-19的爆發於短期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一定程度影響。由於中國數以百計製造商已暫停運作或以有限規模運作，將延誤產品交付進度，繼而影響我們客戶（例如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及貨運代理商）的空運貨物的交付進度。有關情況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

此外，因COVID-19的爆發而引致的潛在全球經濟下行或會導致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全球經濟轉差，對消費者信心及購買意慾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空運貨物吞吐量下跌。由於若干歐洲國家（例如意大利、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國）、美國、加拿大魁北克省及澳洲已採取暫時全面停止業務的措施、封城及／或限制居民如非必要則應留在家中，此舉或會導致該等地區的經濟活動及個人消費支出減少，以及全球空運貨物吞吐量下跌。因此，本集團客戶（例如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及貨運代理商）的業務可能因來自其部分終端客戶的需求下跌而萎縮，令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另外，若干國家實施的旅遊禁令限制可能會導致運送空運貨物的客機供應減少，繼而可能影響全球空運貨物吞吐量及我們客戶（例如並無自置飛機的快遞企業（不包括本身自置貨機的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及貨運代理商）的營運。由於客運航班供應可能有所減少，或會增加快遞企業及貨運代理商的營運成本，並對彼等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彼等或會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且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情況下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預期本集團於2020年第一季的收益將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9%。

我們預期本集團財務狀況於短期內受到的負面影響將可藉由香港政府提供的補貼得以紓緩。於2020年3月中旬，香港政府運輸署宣佈，合資格的（其中包括）私家車及貨車擁有人可就每輛汽車獲發10,000港元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我們預計，待香港政府批准後，我們約134輛自置汽車將符合資格獲發該項補貼，且本集團將收取總額約1.3百萬港元補貼。

儘管預期COVID-19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短期影響，惟董事目前預期COVID-19於長遠可見的將來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經營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

- (i)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已於2020年2月底前恢復全面營運；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並未實施任何規例規定(a)香港所有企業暫停營運；(b)香港國際機場亞洲空運中心或超級一號貨運站內的運作；或(c)暫停中港兩地跨境物流服務；
- (iii) 香港政務司司長已豁免跨境貨車司機及必要隨行人員接受14天強制隔離的規定，故此，我們提供的跨境運輸服務不受影響；

概 要

- (iv) 我們的香港業務(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亞洲空運中心或超級一號貨運站內提供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停止；
- (v)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遭遇任何供應鏈嚴重中斷；
- (vi) 董事預計，未來數月大眾消費將隨著政府於保健及醫療用品的支出大幅增長以及私人界別於若干類別消費品(例如口罩及衛生產品)的支出增加而有所提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於2020年第一季貨品貿易整體下跌以及全球爆發COVID-19的情況下，對醫療及衛生產品的需求持續激增，緊急救濟所需日常必需品及貨品(例如醫療用品及衛生產品)需求龐大，而此等貨品因應緊急情況而傾向經由空運快遞運送。上述事項將部分抵銷一般個人消費支出減少對本集團客戶業務萎縮造成的不利影響，因此，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本集團為其客戶處理的貨物量未必會大幅下降；
- (vii) 因減少社交接觸而逐漸轉向網上購物的情況將推動空運貨物交付的增長，並使本集團對全球快遞企業及空運貨站營運商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由於私人界別於網上購買消費品的支出增加，我們亦可能抓緊電子商務零售商所締造商機，並向彼等提供運輸服務、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國實施的旅遊禁令一般主要限制各國之間的旅客旅行，而非空運貨物運送；
- (ix) 於中國採取半封城狀態及／或社區封閉式管理措施後，董事觀察到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中國確診COVID-19個案數目激增的情況於2020年3月似乎逐漸緩和，且中國於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23日期間的新增確診個案總數少於450宗。據世衛表示，中國及其他國家現正展示透過採取全面規定的行動能夠減慢COVID-19的傳播並減少影響，有關行動包括對整個社區展開工作以識別患者，並為彼等提供照料、跟進聯繫、預約醫院及診所以應對患者激增的情況，以及培訓保健工作人員。經考慮估計中國確診COVID-19個案出現下跌所需時間，及假設歐洲國家或美國所採取有關取消大型公眾聚會及限制公民留在家中及避免社交接觸的類似措施有效，並基於(a)專家對COVID-19的看法正確，即該病毒將會隨著天氣變暖而可能減緩傳播；(b)上述中國COVID-19個案激增情況有所緩和；及(c)歐洲國家為盡量減少COVID-19社區爆發及輸入個案，現正實施全國適用政策，包括對外國旅客的旅遊禁令、取消公共活動及限制公民留在家中，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歐洲及美國確診COVID-19個案激增的情況可能需要兩至三個月方能從高峰退減，並於2020年年中受到控制；

概 要

- (x) 本集團為客戶處理的空運貨物一般為消費品，例如快遞包裹、易損貨物及電子貨品，當中頗大部分一般被認為源自中國；而本集團運輸業務分部處理的貨品一般為消費品，一般亦被認為源自中國；及
- (xi) 全球經濟及國際貿易的運作依賴支持跨國運送消費品的物流業，且與COVID-19的抗爭需要國際共同協調努力，例如緊急運送測試設備、衛生產品及醫療用品至全球有需要國家，故因個人消費支出減少而對本集團造成的負面影響將可藉著空運貨物吞吐量因快遞交付若干消費品作救濟用途而有所增加得到舒緩。

此外，於2020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30.0百萬港元，概無任何貸款人根據任何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向本集團提出違約申索，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流失主要客戶，且本集團繼續能夠於接獲客戶不時下達的訂單後履行其於所有現有合約項下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我們於提供服務的能力方面有任何重大延誤，亦不知悉任何因未能達致客戶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而遭客戶施加懲罰或終止現有客約的情況。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香港業務並無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雖然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影響，且可能於短期內對我們於中國的收益造成負面影響，惟我們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倘COVID-19的爆發持續更長時間，而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亦全面中斷；董事估計，我們於2020年1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足以維持本集團未來24個月的財務能力，以結付於2020年1月31日的估計每月固定成本（包括租金及員工成本）、貿易應付款項及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除上述不太可能發生的極端事件外，倘我們無法於2020年3月起維持於中國及香港的營運，董事估計我們於2020年1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足以維持本集團未來七個月的財務能力，以結付於2020年1月31日的估計每月固定成本、貿易應付款項及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

與獨家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討論後，董事認為，爆發COVID-19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相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計量、確認及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將不會構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的報告期後調整事項。有關管理層對COVID-19的影響所作評估的披露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而董事認為本公司現行財務資料符合香港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的規定。

應急方案及預防措施

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我們已與獨立承包商討論有關彼等滿足我們的要求及規定方面的能力，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穩定及持續，亦已就我們的業務需要物色潛在新獨立承包商，以減低任何可能造成的中斷情況，並已為我們的員工實施彈性輪換工作安排，務求控制及盡量降低社區傳播COVID-19的可能，從而確保人力供應穩定。

概 要

我們亦已實施以下措施應對COVID-19的爆發，藉以盡量減低於工作場所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為僱員提供衛生口罩並強制規定彼等須於工作場所佩戴衛生口罩；(ii)每日於工作場所為僱員(包括派遣勞工)量度及記錄體溫；(iii)規定曾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前往中國的僱員(包括派遣勞工)，須向人力資源部門提交健康申報表；(iv)規定出現任何呼吸系統疾病症狀的僱員，須立即前往就近醫院接受診治；及提醒僱員注重保健。我們估計就實施該等增強措施所需的額外費用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日後會考慮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作為我們應急方案的一部分，包括調減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於現行租賃協議分別期滿後不予續期及／或行使桂邦物流中心租賃協議的提前終止條款，以及出售部分自置運輸車隊。

與爆發COVID-19有關的風險

倘全球各地政府所採納各項不同措施未能有效遏制COVID-19疫情，或會令全球經濟復甦成疑，並導致消費者信心、個人消費支出及業務交易進一步下跌，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會因客戶的需求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尤其是COVID-19)」一節。

其他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提供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而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並已與一家新客戶(為一家香港物流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為其一名客戶提供運輸、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有關服務合約並無具體合約金額，亦無設定年期，惟可由該名新客戶透過發出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隨著推行國際民航組織(「國際民航組織」)頒佈的新政策指示，以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逐步將已知貨物的規定安檢百分比由1%增至100%，我們預期現有客戶網絡對貨物安檢服務的需求強勁，並擬透過向客戶提供貨物安檢服務，加強我們的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於2019年6月底，我們與Global Port Business Trust的成員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實體)(「特許人」)訂立並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特許人擬准許本集團於2019年12月前開始經營其於葵涌的空運散貨倉庫(「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並共同將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打造為符合香港政府民航處的所有發牌及資格規定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根據備忘錄，(i)特許人須自其開始營運日期起計三年內取得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且其同意本集團提出有關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的改善工程；及(ii)本集團提出有關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的改善工程，以及協助特許人就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取得

概 要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因此，本集團須於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內為其客戶進行倉儲及貨物安檢服務。特許人就本集團的每噸貨物收取固定服務費。特許人與本集團之間毋須作出融資承諾，且特許人與本集團概無有關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所得收益的分成機制。於2019年10月，特許人與本集團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協議」），為期三年，據此特許人須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且特許人於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指定區域讓我們進行營運，而本集團須於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內該指定區域安裝一套X光安檢系統，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倉儲及貨物安檢服務。根據協議，倘特許人要求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貨物處理服務，本集團將按貨物的不同大小收取服務費。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的改善工程及一套X光安檢系統的安裝已於2019年12月完成，而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的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貨物安檢服務）已於2020年2月開始。儘管備忘錄及協議並無載述雙方的任何財務承諾，本集團計劃向貨倉投資約6.0百萬港元作為成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及安裝電腦設備、閉路電視及X光安檢系統的成本，當中本集團已投資約1.9百萬港元（包括一套X光安檢系統），而餘額約4.1百萬港元將於2020年首三個季度投資（其中0.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將分別於2020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投資）。其餘投資約4.1百萬港元其中約3.7百萬港元將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以購置另外三套X光安檢系統，而餘下0.4百萬港元將分別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9月30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而其中許多風險並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內。以下為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較重要風險：

- (i) 我們十分依賴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
- (ii)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運輸車隊及主要營運設施；
- (iii) 我們依賴獨立承包商支持營運，而彼等的服務出現任何延誤或不足之處將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v)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尤其是COVID-19），倘不受控制，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倘我們未能與僱員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i) 倘我們未能達到客戶的關鍵績效指標或質量要求，客戶可能終止服務協議；及
- (vii) 我們的純利率相對較低，且未來未必能夠維持過往的盈利能力。

有關風險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另有若干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內加以解釋。

「3C Holding」	指	3C Holding Limited，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實益擁有95%及5%，並為控股股東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受另一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另一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空氣污染物排放規例」	指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中就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申請登記」	指	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應用程式」	指	設計成手機／平板或手錶等流動裝置上運行的電腦程式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3月23日由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sia-express (BVI)」	指	Asia-express Logistics Group (BVI) Limited，於2018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雋傑物流」	指	雋傑物流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桂邦(香港)擁有100%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及2020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的359,999,782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對中國的提述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3C Holding、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確認為可引發呼吸系統疾病的冠狀病毒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勤城」	指	勤城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約6.2%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研究及顧問組織)編製的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德國快遞企業」	指	一家總部設於德國的物流集團，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並包括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Global Port Business Trust」	指	全球第一家公開上市集裝箱港口業務信託公司，並為自2011年3月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實體，於香港、中國鹽田及惠州經營集裝箱碼頭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由廣東省城市、香港及澳門組成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刻，或如文義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亦作同樣解釋
「粵港」	指	來往香港及中國廣東省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所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Air Cargo Terminal Operator」	指	一家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國際機場超級一號貨運站從事空運貨站營運。本集團與 Hong Kong Air Cargo Terminal Operator 的業務關係已維持五年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富滙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桂邦(成都)」	指	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其由桂邦(上海)擁有25%
「桂邦(廣州)」	指	桂邦運輸(廣州)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桂邦(廣州)分公司」	指	桂邦運輸(廣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11年9月1日於中國註冊的桂邦(廣州)分公司
「桂邦(香港)」	指	桂邦運輸有限公司(前稱翔星投資有限公司)，於1994年1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桂邦(上海)」	指	桂邦運輸(上海)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桂邦(上海)分公司」	指	桂邦運輸(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於2018年4月10日於中國註冊的桂邦(上海)分公司
「桂邦(深圳)」	指	深圳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桂邦(蘇州)」	指	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合營企業，其直至2019年1月11日由桂邦(上海)擁有50%，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桂邦(蘇州)分公司」	指	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高新區分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於中國註冊的桂邦(蘇州)分公司，並於2017年9月15日註銷登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GEM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Maia Global」	指	Maia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8年9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錠堅先生(「張先生」)及麥國坤先生(「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7%及33%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GEM)
「陳宇先生」	指	陳宇先生，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陳响明先生」	指	陳响明先生，為桂邦(香港)的前董事兼股東，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桂邦(深圳)、桂邦(廣州)及桂邦(上海))的前董事，且為陳烈邦先生的父親

釋 義

「陳烈邦先生」	指	陳烈邦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蔡穎恒先生」	指	蔡穎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該價格將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載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8,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7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勤城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投資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4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20年3月30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的本集團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3C Holding、勤城、本公司、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就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股東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東協議」一節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互換契據」	指	陳烈邦先生、陳宇先生及本公司就買賣桂邦(香港)所有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的股份互換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步驟」一節

釋 義

「Solution Lion」	指	Solution Lion Holdings Limited，於2017年7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Capital Fund SPC — 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 1 SP全資擁有
「南華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勤城及3C Holding就認購本公司若干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認購協議，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	指	一家全球最大的快遞企業，我們與該企業的業務關係已維持逾十五年，該企業主要從事物流服務、向全球顧客及企業提供一系列運輸、電子商貿及業務方案
「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	指	全球領先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之一，於2018年4月在瑞士註冊成立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提供全面的貨運管理及合約物流服務組合，並擁有多元的藍籌客戶群
「總營運成本」	指	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運輸成本；(iv)派遣勞工成本；(v)租賃物業的營運租賃租金；及(vi)使用權資產折舊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適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適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存在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的英文譯名(以「*」標記)及英文公司名的中文譯名(以「*」標記)乃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明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i)本文件內的金額及百分比(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作出湊整。因此，表格的欄總和或列總和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相加；及(ii)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人民幣金額轉換成港元乃按特定匯率轉換。閣下不應理解為任何人民幣金額實際可以或已經轉換成港元或按所示匯率轉換成港元。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轉換成港元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至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進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若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及其釋義未必與業界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亞洲空運中心」	指	亞洲空運中心，位於香港大嶼山赤鱗角駿坪路10號以香港機場管理局授予的特許經營權經營的空運貨站。其為於香港國際機場內的空運貨站之一
「國際機場協會」	指	於1991年成立的非牟利機構，乃世界各地機場營運商的全球貿易代表
「一帶一路」	指	絲綢之路經濟帶及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乃中國政府提出的發展戰略及框架，集中於中國與歐亞等各國之間的聯繫和合作，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分別是陸上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及海上的「海上絲綢之路」
「收支平衡」	指	無產生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
「柴油商業車」	指	柴油商業車
「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	指	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
「貨運代理商」	指	將貨物集裝及拼箱以及進行或提供貨物分撥及配送的一方。貨運代理商可作為委託人，通過向其代為貨物拼箱的個別託運人出具分提單承擔由收貨地點運送至送貨地點的責任；或作為受託運人和收貨人委託的代理，以託運人和收貨人的名義處理貨物運輸或有關業務
「全球定位系統」	指	全球定位系統，為衛星導航系統
「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	指	由香港海關推行的以簡化清關程序為空陸及海陸聯運轉運提供便利的計劃

技術詞彙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個別客戶用以評估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的一種績效指標
「桂邦物流中心」	指	我們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建路19至21號的物流中心
「貨盤」	指	一種底部表面平坦的平台，以網／帶將貨物集裝及拴牢在其上，可提高裝貨及儲存效率
「打板」	指	把貨物整合在貨盤的過程，以便使用機械處理堆疊貨物
「閃付模式」	指	中國海關推行以加快清關程序的計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超級一號貨運站」	指	超級一號貨運站，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所營運位於香港大嶼山赤鱗角駿運路9號的空運貨站，為香港國際機場內的空運貨站之一
「TAPA」	指	運輸資產保護協會，一間國際非牟利機構，旨在透過開發及應用全球保安標準、認可的行業慣例、技術、教育、套用標準、監管合作及積極識別犯罪趨勢及供應鏈的保安威脅，將供應鏈的貨物損失減至最低
「TAPA貨車運輸安全要求」	指	TAPA訂立的標準，作為全球通用的標準，以保障供應鏈內的路面貨車運輸服務
「噸」	指	公噸，一公噸等於1,000公斤
「集裝設備」	指	集裝設備，為貨盤或貨櫃，用於在飛機上裝載行李、貨物及郵包，其可將大量貨物裝載為一個單位
「華西」	指	華西，包括中國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西藏、寧夏及新疆
「世衛」	指	世界衛生組織
「長三角地區」	指	一般包括上海、江蘇省南部及浙江省北部的中國地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其與我們對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雖然該等陳述乃由我們的董事經審慎仔細考慮後根據當時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惟其仍涉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的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有意」、「可」、「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擬」、「尋求」、「可」、「應」、「將會」、「會」等字眼及詞彙或類似字眼或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的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的主要市場及環球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的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建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將營運的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未來的競爭環境；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態勢；
- 有關價格、產量、業務、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等各方面趨勢的若干陳述；
- 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整體全球經濟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中其他不屬於歷史事實的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因其性質使然，乃受限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多項一般及特定假設，而該等假設可能會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若干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的營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及
- 可供我們使用及我們能夠取得的融資。

本招股章程亦包含市場數據及基於多項假設作出的預測。該等市場或不會按市場數據所推斷的速率增長，或可能完全並無增長。倘市場未能按預測速率增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香港經濟急速變動的性質使然，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測或估計受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倘任何基於市場數據的假設被證實為不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提醒 閣下，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所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外，閣下應於對股份作出投資前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屬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於未來發生或變成重大風險，且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十分依賴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最大客戶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其於2018年為全球以收益計算最大的快遞企業）提供(i)空運貨站營運服務；(ii)運輸服務；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收益分別約為203.8百萬港元、198.9百萬港元、217.6百萬港元及102.5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65.9%、61.8%、62.0%及64.0%。有關我們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將繼續從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獲得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訂立的所有協議將於2020年9月或之後屆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關係不會轉差，或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日後將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或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日後將繼續邀請我們投標或授予我們新合約。我們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關係有變或轉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中港業務表現影響。倘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中港業務下跌或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決定將其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業務轉移至另一個城市，有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相應下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透過從現有及潛在客戶獲取新合約而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運輸車隊及主要營運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維持由168輛自置車輛組成的車隊，以進行空運貨站營運及運輸服務；及(ii)在建築面積逾70,000平方呎的桂邦物流中心進行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桂邦物流中心的現時租賃每月租金為421,548港元，而租賃將於2022年1月屆滿。

倘若運輸車隊及主要營運設施突然中斷，包括車輛故障、能耗供應中斷(例如桂邦物流中心水電中斷)、或道路阻塞不能前往該等物業，可能導致本集團招致額外成本，例如租賃其他車隊的成本及恢復進入物業的成本。倘因中斷而使本集團不能滿足客戶的服務需求，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另外，倘桂邦物流中心的租金開支上升，我們的經營開支將有所增加並影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租賃協議於2022年1月到期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予以重續，或根本完全不能重續租賃協議。同時，概不保證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於到期前予以終止。倘租賃協議予以終止或不予續約，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或會受到中斷及遭受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搬遷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桂邦物流中心將招致額外成本。

我們依賴獨立承包商支持營運，而彼等的服務出現任何延誤或不足之處將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內部人員及委聘獨立承包商(包括勞務派遣機構及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支持我們的營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派遣勞工成本分別約為63.9百萬港元、73.2百萬港元、90.7百萬港元及40.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營運成本約21.6%、24.3%、27.5%及27.5%。此外，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約為139.7百萬港元、147.4百萬港元、175.1百萬港元及76.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營運成本約47.2%、49.0%、53.2%及51.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勞務派遣機構及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一節。

倘勞務派遣機構或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本集團或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可能會遭受延誤。我們可能須以較高的價格尋找替代承包商，而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

風險因素

證，我們將能密切監察勞務派遣機構或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倘彼等的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則我們的服務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有可能令我們遭客戶提出訴訟及申索。

我們與勞務派遣機構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將自動重續，亦可在給予30天的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我們與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在給予30天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倘我們未能與勞務派遣機構或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維持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另覓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以符合我們的服務需求及工作要求的替代承包商為我們的客戶完成服務。倘我們未能於有需要時及時委聘該等合適的替代承包商，我們依時完成服務的能力會遭削弱，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尤其是COVID-19)，倘不受控制，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或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COVID-19)，倘不受控制，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以及中國及香港整體經營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的最新發展

COVID-19的傳播已成為全球關注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衛接獲逾190個國家及地區呈報超過330,000宗COVID-19個案。於2020年3月11日，世衛宣佈，COVID-19爆發為全球大流行，歐洲已成為疫情全球大流行的中心，且越來越多國家現正出現群組個案或社區傳播。除歐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亦呈報確診COVID-19個案數目持續上升，並就此宣佈對於入境美國前14天內曾前往神根無過境管制地區、英國及愛爾蘭的非美籍人士實施旅遊禁令。

全球多地政府已頒佈外國旅客入境限制措施，其中包括新加坡禁止(來自世界各地)所有短期訪客入境，自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於2020年3月，西班牙政府宣佈其公民如非基於必要原因需要外出，則必須留在家中為期15天，而德國宣佈將禁止來自法國、瑞士及澳洲的人士入境。意大利政府亦實施全國限制，以遏止COVID-19的傳播，包括關閉學校、商舖及取消體育賽事，並頒令人民如非必要外遊，則須留在家中。歐盟宣佈禁止所有海外公民的非必要入境，且僅居民、家庭成

風險因素

員及必要人員(例如醫護工作人員及醫學專家)方可獲免受有關措施所限，有關措施初步實施為期30天，須視乎歐盟成員國的協定而定。

對本集團營運之潛在影響

倘我們有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中斷，原因為我們可能須暫時關閉桂邦物流中心，以防止疾病傳播及／或隔離僱員曾到訪的客戶設施。我們可能須委聘獨立承包商支持我們的營運，並就我們的營運採取額外衛生預防措施，而此舉或會增加成本。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COVID-19導致國際及省與省之間物流減少，以及中國各地工人短缺，物流業已因此受到負面影響。近期爆發的COVID-19已對全球主要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歐洲及美國。由於COVID-19疫情擴散及加劇，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將受到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歐盟委員會估計，COVID-19將於2020年導致歐盟及歐元區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並於2021年出現大幅但非全面的反彈。美國政府已接獲建議並正考慮採取各項可能措施以遏止經濟下行，包括削減工資稅、擴大及精簡小型企業的貸款計劃，以及為航空公司提供貸款及／或稅項寬免。

全球經濟衰退將導致通縮、商品價格上漲、失業率上升、消費者債務水平上升以及其他經濟因素，此等因素均會影響消費者的支出或購買習慣，並降低全球空運貨物吞吐量。由於我們客戶(例如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及貨運代理商)的終端客戶需求下跌，彼等可能減少於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此等經濟狀況令我們及我們的客戶難以準確預測及計劃未來業務活動，此舉將會令我們的客戶減少於我們所提供服務方面的支出，故此，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會延長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倘若干國家對貨物航班實施旅遊禁令，將導致國際物流減少並影響(其中包括)我們客戶(包括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及貨運代理商)的業務。因此，我們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下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假設歐洲各國及美國所採納政策有效，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i)歐洲及美國確診COVID-19個案激增的情況可能需要兩至三個月方能從高峰退減，及(ii)COVID-19的爆發有望於2020年年中受到有效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可於2020年年中受到有效遏制。雖然全球各地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以遏止COVID-19傳播，惟倘有關政策未能有效遏制COVID-19疫情，或會令全球經濟復甦成疑，並導致消費者信心、個人消費支出及業務交易進一步下跌，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會因客戶的需求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僱員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空運貨物地勤業是服務型行業，而我們的成功及發展依重我們能否物色、聘請、培訓及挽留合適的空運貨物地勤、物流中心管理及其他人員以經營我們的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一般屬人工性質，任何勞資關係變差或會對我們的營運穩定性及效率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26名全職員工負責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70.6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聘請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僱員以發展及壯大我們的業務。倘無法聘請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該等熟練僱員，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服務質量的能力。此外，市場爭相招聘人才，可能使我們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附帶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未曾遇到任何與僱員的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無法保證可以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倘我們的勞工進行任何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工業行動或罷工，亦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暫時或長期中斷，而倘問題未能及時解決，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為客戶準時交付貨物的能力，並影響客戶的忠誠度和信心。

此外，勞資糾紛可能會影響整體勞動市場的狀況或導致勞工法例的變動，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達到客戶的關鍵績效指標或質量要求，客戶可能終止服務協議。

我們與(i)空運貨站營運；及(ii)運輸及倉儲客戶的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訂立，通常為期一至三年，並設有終止條款，容許該等主要客戶終止其各自與我們的服務協議，惟須發出介乎30天至一年的書面通知。倘未能達致服務協議所載的關鍵績效指標，亦可能令客戶向我們施加罰款或甚至提前終止相關服務協議，或在本集團遞交標書重續聘約時對本集團評分較低。概不保證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服務協議將獲重續或不會在其各自的到期日前被終止，或客戶不會委聘其他服務提供商彌補或取代我們提供服務。部分客戶聘用我們提供服務並非根據定期合約而是根據臨時按需求基準。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委聘我們向彼等提供運輸服務。

倘任何主要客戶並無與我們重續服務協議或終止服務協議或客戶不再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於短期內成功覓得新客戶或與新客戶訂立任何新銷售安排。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失去一名或多名客戶，而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純利率相對較低，且未來未必能夠維持過往的盈利能力。

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均相對較低。我們的純利率在同期為約1.4%、2.0%、(0.0)%及2.1%。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純利率可能受多個不利因素影響，例如(i)運輸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派遣勞工成本的波動；(ii)空運貨物地勤市場及空運貨物吞吐量波動很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相應減少；及(i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任何上述方面及市場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包括溢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以預先釐定總額收取固定費用或以每程車、處理的貨物及包裹重量以及提供服務的時間收取固定費用或費率的服務費。我們一般根據管理層的判斷，根據我們對提供該等服務的總營運成本的估計釐定固定費用及費率。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核項目的溢利率，並可能會終止或停止無利可圖的項目。由於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準確估算總營運成本或總營運成本不會出乎意料地增加。於往績記錄期，經考慮向德國快遞企業提供運輸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溢

風險因素

利率後，雙方同意於合約屆滿後不再續約。由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部分合約載有固定費用或費率安排，且一般維持一至三年，故倘我們的總營運成本出現預料之外的增幅或錯誤估計，我們可能無法將額外的總營運成本轉嫁給客戶，例如固定費用及費率安排的情況，因而我們的溢利率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人員離職或未能吸引主要管理人員加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乃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及貢獻。高級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於空運貨物地勤業擁有豐富經驗。儘管本集團已與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視情況而定)，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僱傭合約，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招聘具有相若行業經驗及知識的新管理層成員，或根本不能招聘新管理層成員，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識別載有違禁性質貨品的貨物。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而本集團對此並無控制權，亦對客戶之貨物性質(客戶所申報者除外)毫不知情。即使本集團對新客戶進行背景調查，並就任何無人認領或可疑的貨物向警察報案，亦概不保證實施該等措施將能成功避免運送任何違禁貨品。倘該等轉介貨物含有屬違禁性質的貨品而本集團未能識別彼等的性質，該等貨品最終可能被海關扣押，而本集團可能因違反當地法律而遭調查及被政府機關罰款。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租自持牌公司的跨境車牌提供來往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雙向跨境直通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與獲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跨境車牌(「車牌」)的公司(「持牌公司」)訂立協議，可用於中港貨運的直通貨車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可在我們的自置運輸車隊獨家使用車牌提供跨境粵港運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的持牌公司租賃超過30個車牌。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與持牌公司的協議將獲重續或不會在其各自的到期日前被終止。倘該等持牌公司的車牌被相關中國部門吊銷，或我們與持牌公司的協議不獲重續或被終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於短期內或按我們可接受的類似商業條款覓得其他已獲取跨境車牌的公司，或根本完全不能覓得其他公司。於該情況下，跨境粵港運輸服務的業務表現或會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燃料價格上升或燃料供應短缺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提供運輸服務以收取及運送貨品至中港兩地多個客戶指定的地點或其毗鄰，主要包括中國深圳、上海、廣州及成都。燃料價格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輸成本。倘我們未能提升定價並將部分成本轉嫁至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至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燃料成本或會大幅波動，並取決於我們不能控制的環球經濟及政治因素。倘燃料供應出現短缺，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業務增設額外運輸車隊可能導致折舊大幅增加。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我們擬擴充運輸車隊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棄置34輛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並已購買新車輛作為替換，原因是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將於2019年12月31日後不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規例下對柴油商業車適用的排放規定。連同擬購買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充的新車輛，該等額外車輛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的車輛須受環境法律法規規限，其中包括有關規管溫室氣體排放的法律法規。根據空氣污染物排放規例及香港政府轄下的環境保護署指定的規定，香港政府轄下的運輸署於2019年12月31日後將一概不會發出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牌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棄置34輛用作空運貨站

風險因素

營運服務及運輸服務的自置汽車，該等汽車均為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並已購買新車輛作為替換。環境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包括要求我們改動或棄用運輸車隊的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致使我們可能產生預料之外的開支及可能出現短期的負數現金流量。

本集團依賴其營運所在地區的運輸基建。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及妥善運送貨物乃取決於運輸基建(例如道路及機場)的狀況及可用性。倘道路因關閉或道路工程導致我們的運輸車隊無法通過，可能對本集團的送貨日程造成重大影響。此等干擾可導致本集團須調動車隊取道其他路線，致使本集團招致額外成本。

尤其是倘我們提供空運貨物地勤服務的機場突然無法正常運作，例如(其中包括)受惡劣天氣影響，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突然無法正常運作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多方面的影響，例如為趕及客戶原訂的日程，可能需要聘用額外勞工或運輸車隊。

我們的營運因惡劣天氣、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疾病、不確定因素、交通堵塞及公民運動而面臨中斷。

我們的運輸服務主要包括(i)香港境內的點對點運輸服務；(ii)於中國深圳、上海、廣州及成都境內或毗鄰的點對點運輸服務；及(iii)來往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雙向跨境直通運輸服務。此外，我們一般能於同日或下一個可能的營業日完成運輸服務。因此，準時可靠地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對我們的營運和成功十分重要。嚴重的交通堵塞、天氣狀況、騷亂或主要道路基建的損毀，均可能導致香港或中國的陸路交通出現重大干擾，繼而導致我們的服務延誤。其他有可能發生的干擾包括(其中包括)於交通樞紐或目的地港口進行的罷工、大型政治及工業行動、戰爭及恐怖襲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爆發COVID-19，中國數個省份已於農曆新年假期後於業務營運及旅遊方面施加臨時限制，導致物流等多個行業有限度營運。加上，大批工人短期內因中國城際的往來限制或中央政府實施的隔離措施而無法工作，從而影響物流業。倘香港及／或中國政府日後要求企業暫停營運或限制營運規模，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服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滿足客戶關鍵績效指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從外部運輸服務提

風險因素

供商租賃運輸車隊，以維持我們的服務。因此，我們的營運成本或會增加，而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導致僱員受傷的事故可能會因當中產生的申索而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發生事故並導致僱員受傷，可能會引致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本集團可能會與受傷僱員就我們於事故的責任存在分歧。

處理事故及隨後申索、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會引起管理層的高度關注。法律程序可能耗費高昂且耗時較長，且或會嚴重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

本集團可能面臨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責任，此可能調配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受我們不時面臨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影響。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面臨貨物損壞、勞工糾紛、客戶及供應商協議項下合約申索及其他潛在第三方糾紛引起的責任。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喜好構成不利影響。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轉移至為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程序抗辯。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產生重大法律成本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訴訟程序往往需時，在結果仍然不明朗的期間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任何和解或對我們的判決可能使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申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已投購保險，涵蓋包括貨物責任保險、僱員補償保險、第三方人身傷害保險、第三方財產損害汽車保險、公眾責任保險、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機動車商業保險及通關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在投保範圍內申索任何重大金額。儘管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業內一般覆蓋範圍且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足，其未必足以全數補償我們日後可能蒙受的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重續保單或按相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重續我們的保單。倘我們蒙受嚴重意外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包括因天災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所導致的損失，我們可能須透過自身財務資源支付損失、損害賠

風 險 因 素

償及負債，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投保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損失，我們或未能透過採取適當措施或補救行動以避免未來出現同樣情況。我們的保險公司亦可能會因我們的申索記錄而收取較高保費，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保護有關知識產權或假冒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香港註冊商標及一個中國註冊商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未曾遭到任何侵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知識產權日後將不會遭第三方侵犯，或倘遭到侵犯，我們將能夠發現並有效處理有關事件。發生任何假冒或偽造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以及增加我們就發現及起訴方面的行政成本，任何其中一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受季節波動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在2月錄得的銷售額較低。鑑於節日期間客戶對服務的需求下降，使空運貨站營運及運輸服務的季節性需求出現變化，我們的收益因此不時出現相當大的變動。因此，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比較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以賴以作為我們業績表現的指標。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管理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有所增長。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9.2百萬港元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1.9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1.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29.2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1.1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隨後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3.8百萬港元減少約13.6百萬港元或7.8%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0.2百萬港元。

我們業務的任何日後發展受資源可得性及可能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限制所影響。儘管本集團預計將繼續擴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可控的方式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任何過度擴充均可能對我們有限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

風 險 因 素

施加壓力，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帶來風險。倘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溢利低於預期。

此外，我們的增長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包括(i)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ii)我們委聘獨立承包商處理我們部分服務的能力；(iii)我們於分散的運輸行業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iv)未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倘我們未來計劃當中的假設被證明屬錯誤，我們的擴充計劃未必會進行，因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成功實施所有或任何業務計劃。

本集團已訂定實現業務目標的未來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未來計劃根據本集團多項假設、預測及承諾而擬訂。由於情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本節所載的其他風險，或因導致該等假設及預測不能兌現的原因，故此概不保證可成功實施所有或任何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1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0.7百萬港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約9.8百萬港元及一年內應付融資租賃承擔約6.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3月31日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約18.2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或會使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應付時的付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及充足的外部融資，而其則受我們未來的業務表現、現行的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沒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時及將來的財務需要，我們或需進行外部融資。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額外外部融資，或根本不能獲取額外外部融資，我們或會被逼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充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錄得正面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

風險因素

量錄得負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且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從其他資源獲得充足現金以撥付營運所需。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39.0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49.0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分別約12.6%、13.9%、13.9%及28.1%。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整體減值虧損撥備，此等款項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作出的金融資產減值有關。於2020年1月31日，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約97.6%已於隨後結付。倘客戶延遲結付款項或無法結付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水平或會受到影響，且本集團可能不得不計提減值撥備、撇銷應收款項及／或產生法律費用，以收回客戶未結付的款項，而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經營租賃安排導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以及桂邦物流中心作為我們於香港的倉庫。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累計影響，而是項採納增加流動負債，且倘流動資產不足以補足流動租賃負債的增加，則可能導致流動負債淨值出現相關風險，而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不受任何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租賃年期開始時（即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確認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以產生各期間餘下租賃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有關我們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由於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影響普遍使用的財務比率及表現指標，例如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權益比率、利息覆蓋率、股本回報率、資產回報率、流動比率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擴大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嚴重影響我們的相關財務比率，導致於2019年9月30日的負債權益比率上升及流動資產淨值減少。對租賃負債綜合應用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及實際利率法已導致改變開支確認模式，尤其是，於租賃年

風險因素

期初始數年的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增加，而於租賃年期後期的開支減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就租賃物業確認經營租賃租金。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亦錄得非流動資產內的使用權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租賃負債。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呈列方式」一節。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項目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受到非經常性事項影響，或會令我們各期間業績無法比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相應期間出售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而收取政府補貼分別約1.2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分別約0.6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此等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香港政府就有關補貼的政策將維持不變，或我們受惠的現行政策將不會被取消。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不同因素而有所波動，且我們過往的表現不一定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面對香港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及運輸服務市場的激烈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運輸及倉儲服務市場分散，2018年有超過11,000家服務提供商及超過7,400家陸路貨運運輸服務營運商。我們須在多項因素中與競爭對手競爭，包括服務費、服務質量及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類似或更佳服務，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服務組合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可能具吸引力。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具規模的運輸車隊及人手（包括委聘派遣勞工），並可能較我們更快作出應對。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挽留現有客戶或招攬新客戶，我們可能須就服務費提供折扣。倘我們未能挽留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亦可能因重大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而受到負面影響。在高度競爭的行業營運的影響特別嚴重，鑑於本集團與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客戶的合約一般為期不超過三年，並須定期入標及重續。概不保證本集團在任何該等程序中能順利

風險因素

進行，或按可接納的條款訂約，或完全不能訂約。流失客戶，或以較遜的商業條款挽留客戶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部分為貨運代理商，彼等面臨來自國際貨運代理商、物流供應商及快遞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彼等的業務量下降將減少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和中國政府最近提出徵收對方貨品的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4月，美國政府首先宣佈其擬就多於1,300項中國工業品及其他產品徵收25%關稅。於2018年7月，美國就價值34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報復性關稅，而中國政府以就價值340億美元的美國貨品清單實施報復性關稅作回應。於2018年8月，美國政府進一步對價值約16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徵收25%的關稅，中國政府對此予以還擊，對價值160億美元的美國進口商品徵收25%的報復性關稅。於2018年9月，美方對價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0%關稅，中方對此作出回應，對約600億美元的美國進口商品徵收關稅。由於兩國之間的貿易談判在2019年5月完結時並未達成協議，美國宣佈就價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貨品徵收的懲罰性關稅由10%提升至25%，並自2019年5月10日起生效。對此，中國政府宣佈，從2019年6月1日起，將對價值60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徵收5%至25%的關稅。於2019年6月，中國政府進一步宣佈，將會辨識一組由外國企業組成的不可靠實體，而不會宣佈一份明確的公司身份的名單。於2019年8月，美國宣佈就價值3,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貨品徵收10%的關稅，自2019年9月1日起生效，隨後將約一半中國產品的關稅延遲至2019年12月15日。中國宣佈將就價值750億美元的美國貨品徵收額外的報復性關稅作為回應。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政府簽訂首階段協議，旨在停止中美貿易戰。根據有關協議，其中包括美國維持對約3,700億美元中國貨品徵收關稅。於2020年2月6日，中國官員宣佈中國政府自2019年9月1日起對部分美國貨品徵收的關稅將由10%減至5%，而對其他貨品徵收的關稅則由5%減至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中美雙方訂立的第二階段協議尚未有定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最近中美貿易戰可能對貨運代理及運輸業產生負面影響。由於美國對若干中國進口產品徵收關稅，以及中國對若干美國進口產品徵收關稅，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量可能會大幅減少，從而減少對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需

風險因素

求，從而將對空運貨物地勤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任何非設於中國的客戶或會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因此，彼等各自對我們於中國提供的服務需求或會受到重大影響，其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將能迅速回應海外市場的任何經濟、市場或監管變動，如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為我們的主要市場，而我們的業務容易因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惡化情況而受到影響。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大部分的營運均位於香港，而我們約83.4%、84.8%、88.1%及87.9%的銷售均來自香港。因此，倘香港出現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利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例如本地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包括近期爆發COVID-19)、恐怖襲擊，或倘政府採取對我們或整個行業造成限制的規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近期爆發的COVID-19於2020年將對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造成重大短期影響。由於國際及省與省之間物流減少，中國各地工人短缺，全球供應鏈及物流業受到不利影響。倘COVID-19於短期內並無得到有效控制，香港及／或中國政府或會採取加強措施遏止COVID-19傳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特定行業的企業暫停營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及負面市場氣氛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將繼續保持亞洲主要物流樞紐的地位。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香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為亞洲知名的物流樞紐。然而，概不保證香港可繼續保持該地位，乃由於其面臨來自深圳及新加坡等其他區域樞紐日益加劇的競爭。倘香港喪失作為亞洲區域運輸樞紐的地位，對我們的空運貨站營運及運輸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業內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運輸服務業為勞工密集行業，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未來不會面臨任何勞工短缺或者我們的勞工成本將不會繼續上升。根據香港引入的最低工資法例，目前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37.5港元，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提高最低工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僱員福利開支及派遣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34.5百萬港元、131.0百萬港元、140.8百萬港元及64.6百萬港元，佔同期總營運成本約45.5%、43.5%、42.8%及43.6%。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按預期費率及時招聘足夠員工，我們可能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至客戶。因此，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依賴香港的經濟。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83.4%、84.8%、88.1%及87.9%。倘香港經濟低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以外，社會動盪或民間運動（如佔領活動）亦可能對香港的經濟狀況造成影響，倘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方針下，香港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方針及自治水平會始終如一。近來香港社會示威遊行次數日增，或會對香港經濟及政局穩定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而倘任何該等經濟、政治及社會的不穩定情況嚴重並持續下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部分營運位於中國，而部分收益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體系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但不限於：(i) 中國政府參與的程度；(ii)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iii) 外匯管制；及(iv)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過去曾經是計劃經濟，且中國相當多生產性資產目前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也通過分配資源、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及在企業內部建立良好的企業治理，惟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各行各業，或因應國內的不同地區而予以調整、改動或應用不一。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受惠於所有或任何不斷予以調整的措施。

政府對物流業的廣泛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應對市場狀況、競爭或成本架構變動的靈活性。

中國的物流業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法規或批准的範圍或應用如有任何變動，可能限制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令成本上漲或加劇競爭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預期以外的合規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罰款、懲處或訴訟。

此外，詮釋、實施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時可循的先例有限。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或未能如其他發展較成熟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而根據中國法律，可能較難迅速或公平地執法或取得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執行權。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集團送達傳票或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部分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送達傳票時可能面對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海外判決面臨許多不確定性因素。只有當某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條約，外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才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要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取得的法院判決並不容易或是不可能。

派息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派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需要每年撥出某個金額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的資金。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於未來代表其本身產生債務，監管該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分派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予本公司可能會對可用於應付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外幣股息。

人民幣一般不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未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作出，惟須遵守若干程序。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派付股息予本公司。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息的外匯政策將繼續維持。

此外，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外幣計價債務的本金付款)繼續受到限制及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實施規則及法規，其可能於若干情況下限制經常賬及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使用。該等限制可影響我們通

風險因素

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幣，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取得所需外幣的能力，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整體通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就部分(i)於中國深圳、上海、廣州及成都境內或毗鄰的點對點運輸服務；及(ii)來往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雙向跨境直通運輸服務，委聘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儘管中國經濟經歷了迅速增長，惟伴隨該項增長而來的是高通脹時期。過去為了控制通脹，中國政府實施銀行信貸管制，限制固定資產貸款，以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然而，中國政府自從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以來實施的刺激措施所產生的作用，可能已促使中國通脹抬頭，並可能繼續加劇。倘中國政府容許通脹繼續加劇而未有紓緩措施，我們的營運成本將有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降，原因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把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波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不定，且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人民幣相關的任何未來匯率波動可導致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和股息價值不明朗。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價。匯率波動，主要是涉及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可影響該等所得款項的相對購買力。此外，匯率波動將影響本公司於未來作出的任何外幣計價投資產生的盈利相對價值以及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如有任何升值，可導致外幣計價資產減值。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

風險因素

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公開發售包銷商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勞動糾紛、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全國或國際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GEM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且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於上市完成前並未於任何公開市場進行買賣。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且未必可作為股份未來於GEM的成交價指標。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該市場得以形成，其可於上市後任何期間維持。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受到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本公司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主要人員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股份成交量、GEM的發展、整體經濟狀況、產品市價波動、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分析變動、股權由少數投資者集中持有、涉及訴訟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倘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股東於股份發售所購買股份的賬面值可能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亦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緊接上市前，股份的發售價可能高於每股股份的可有資產淨值。因此，股東可能面對備考綜合可有資產淨值即時攤薄。

此外，為擴充業務，我們可能需要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現有營運相關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融資。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股本掛鈎證券，而非透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集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降低，或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或會較股份發售項下的股份所賦予者優先。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令股份的市價受壓。即使額外資金透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風 險 因 素

額外股本集資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及股份市價下降。

我們或會透過目前無法預料的收購發現增長機會，可能有必要在股份發售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從而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額外資金乃透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遭受攤薄。

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令股份的市價受壓。即使額外資金透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可能導致攤薄。

我們可能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彼等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可能使本公司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視乎行使價而定)遭到攤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15.0百萬港元、零、9.0百萬港元及零。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和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概不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派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將由(其中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特定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均可能會獲保留並可用作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獲用作股息分派，則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令股價下跌。

倘若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上市後於公開市場將股份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出現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GEM上市規則所載之限制外，並無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的任何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於日後更難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之間相隔數日，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發售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上市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後(預期為定價日後七個營業日)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發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使發售股份的價格在買賣開始前可能已經下跌的風險。

3C Holding、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會為股份發售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上市後，於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3C Holding、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68.8%。因此，彼等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實施以重大影響力，該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擁有權集中亦會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總是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損害。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股份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護其權益，相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開曼群島法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該等差異表示其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得的補償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可能影響本公司。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中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惟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為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則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我們不能保證此法例於未來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構成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有意」、「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當」、「預計」、「尋求」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即使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惟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有意投資者，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提供或授權披露。我們並無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估值的任何資料或其他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之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並非可靠及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有關香港、香港經濟、監管架構及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尤其是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該等資料)乃源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多份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載述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所有上述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成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分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公平反映實際情況或市場狀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可能呈列的資料一致。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呈認購，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陳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信賴。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於GEM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及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該日期或有關較後日期仍未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照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以港元計值並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認購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一(1)手5,000股發售股份合共2,929.23港元。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可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

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

各收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收購或獲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及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至少25.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須一直由公眾持有。合共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提呈股份發售。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集團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倘閣下對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詳情和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放置在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放置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GEM買賣。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620。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之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均並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所列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數據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如任何表格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及百分比的總和之間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宇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六座12樓B室	中國
陳烈邦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馬牯纜村6號地下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 J座32樓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百樂徑18號 曉翠山莊 八座7樓D室	中國
陳志豪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12A座3樓H室	中國
徐倩珩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約 樂楓徑2號 沙田山莊 8樓A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至19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15樓1504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至19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15樓1504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1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
深圳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
21層03室
郵編：5180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中國
深圳
深南大道6008號
特區報業大廈24樓
郵編：518009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合規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公司資料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皇崗口岸
福田南路38號
廣銀大廈
1209、1211、1213、1215、1217及1219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座
16樓1613-1615室

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網頁上的資訊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葉峻銘先生(會計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33座11樓D室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陳宇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六座12樓B室

葉峻銘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33座11樓D室

公司資料

監察主任	陳宇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六座12樓B室
審核委員會	府磊先生(主席)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志豪先生(主席) 府磊先生 徐倩珩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倩珩女士(主席) 陳志豪先生 府磊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21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內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份私人及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可得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由本集團委託製作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令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證，我們概不對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此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或不投資的決定。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和中國的物流、第三方物流服務及貨運站營運服務市場研究進行分析並編撰報告，以用於本招股章程。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創立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為各行各業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及增長諮詢與企業培訓。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650,000港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而披露。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同時透過一手及二手研究取自不同的來源。一手研究包括與中國物流服務市場的行業專家及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政府官方統計公佈的統計數據、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所得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和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整體物流、第三方物流服務及貨運站營運服務市場進行預測時，亦採納了以下主要假設：

- 預期香港及中國經濟會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支持下平穩增長；及
- 預測期內香港和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包括其與美國之關係)很可能會維持穩定，從而確保香港及中國物流服務市場的持續及穩定發展。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資料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市場規模及競爭格局分析的年結日乃基於我們的財政年度(即3月31日)，而其他表格的年結日則基於曆年(即12月31日)。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本節所用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來源可靠且不具誤導成分，原因是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機構，且整體市場資訊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重大制約、抵觸或影響該等資料。

宏觀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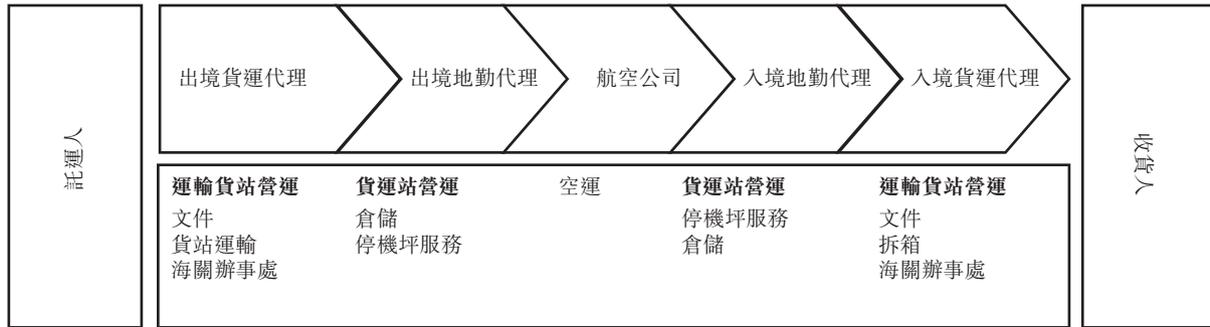
全球空運貨物服務市場概覽

空運貨物服務市場的行業價值鏈

在整個物流營運過程中，空運貨物服務市場的服務提供商通常在貨物的出發地及目的地向託運人提供專門物流服務。付運前，貨運代理商將會安排預訂航班、在服務提供商的設施裝箱和拼箱貨車運輸，以及付運至出發地機場進行裝貨。服務會持續至貨物抵達目的地的貨站，貨運代理商的代理或合作夥伴會在貨站透過倉儲及陸路貨運服務提供商提供拆箱、儲存、分派及付運至收貨人等服務。

行業概覽

以下流程圖闡述空運貨物服務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國際商品貿易量

鑑於2015年及2016年全球經濟表現未如理想，近年國際貿易表現以及亞太經合組織國家的表現亦受到嚴重影響。於2013年至2018年間，國際商品貿易量由2013年的18,950.6萬億美元減少至2018年的19,475.4萬億美元，錄得約0.5%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13年至2018年間，亞太經合組織的商品貿易表現亦錄得約1.4%的正複合年增長率。歐洲及美國經濟自2017年起已復甦，亦使國際貿易表現自2017年起得以改善。有鑑於此，預期商品貿易量於2023年前將達約24,735.3萬億美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9%。

全球及亞太經合組織地區的國際商品交易量(2013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及大灣區空運貨物服務市場概覽

根據國際機場協會的資料，香港於2018年仍為全球最繁忙的空運貨物樞紐，因此香港在國際空運貨物市場中擔當重要角色。香港國際機場現有3個貨站，每年可處理約7.4百萬噸貨物，而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於2018年為中國五大空運貨物機場之二。

2013年至2018年間，空運貨物服務市場經歷穩定增長，其反映於空運貨物吞吐量由2013年的約4.1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5.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1%。入境與出境貨物增加帶動香港空運貨物吞吐量增長。隨著全球電子商貿活動增長帶動需求日增，預期將為空運貨物市場提供強勁的增長動力，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約2.6%，至2023年將達約5.6百萬噸。

行業概覽

香港空運貨物吞吐量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灣區的市場潛力

近期，香港、廣州和深圳的空運物流基建快速發展，對大灣區空運物流市場發展形成了支持。於2013年至2017年，總空運貨物吞吐量由2013年的約6,901.4千噸增加至2018年的9,276.3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1%。政府推出政策發展大灣區，預期區內物流服務將進一步增長。有鑑於此，預期總空運貨物吞吐量至2023年前將達約11,714.3千噸，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0%。

大灣區空運貨物吞吐量(2013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空運貨物服務市場的成本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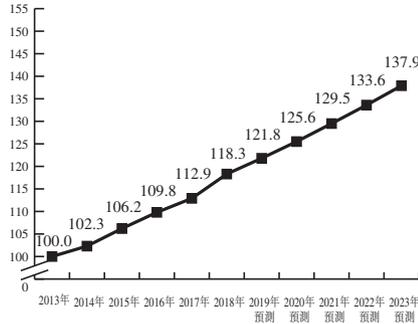
物流相關人員包括從事以下工作的勞工：(i)進出口的貿易；(ii)陸路運輸；及(iii)倉庫等其他物流服務。2013年至2018年工資指數按約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倉庫為物流鏈內的重要設施，通常設於私人分層工廠大廈內。於2013年至2018年，租金價格指數按約6.6%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

鑑於香港經濟增長穩健，預期國際貿易表現將有所改善。因此，預期2019年至2023年物流行業勞工工資和私人分層工廠大廈租金價格將分別錄得約3.1%及5.0%的正數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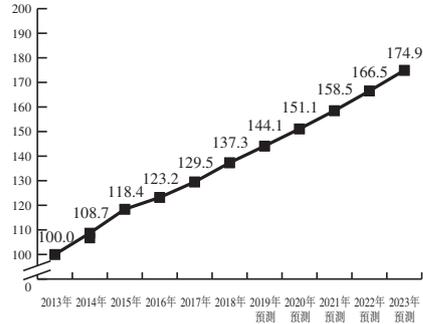
香港物流相關人員工資指數
(2013年至2023年預測)

	2013年至2018年	2019年預測至 2023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3.4%	3.1%



香港私人分層工廠大廈租金價格指數
(2013年至2023年預測)

	2013年至2018年	2019年預測至 2023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6.6%	5.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空運貨物服務市場的進軍壁壘

實力強勁且饒富經驗的管理層

具備豐富經驗和驕人往績的資深管理團隊是香港空運貨物服務市場的進軍壁壘。客戶一般傾向選擇過往在空運貨物服務市場以服務高效靈活見稱的營運商。擁有豐富市場知識的資深團隊可協助公司調整營運，從而迎合市場趨勢及需要。沒有資深管理團隊的新進軍者將難以與現有營運商競爭。

初期投資龐大

市場新進者初期須投放大量資金以開展空運貨物服務業務，投資範圍涵蓋運輸服務採購、特定機器投資以及聘請工人和專業人士。與新進軍者相比，部分營運商可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例如更有效的人力配置），因此在成本控制和資本管理方面更具彈性。上述成本因素可能對市場新進者形成沉重的財務壓力。

已建立的人脈關係及網絡

具有可證的專業技能和項目參考，是與其他市場營運商（即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發展業務關係的關鍵所在。空運貨物服務市場的領先營運商一直與價值鏈內的業內營運商維持堅穩的夥伴關係。與市場上其他的具規模的營運商相比，欠缺人脈網絡的新進軍者未必可磋商出具競爭力的價格和理想的運輸時間，致令其能力和客戶服務方面較為失色。

行業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組合

主要營運商會提供取貨、付運、儲存及其他增值服務的集成解決方案，藉以提高競爭力。大型公司擁有往績記錄，能夠在緊迫的時限內付運，並有強大人力資源，因此是國際物流公司的首選。行業技能及集成解決方案通過制定取貨及運貨計劃為客戶增值，對市場新進者形成進軍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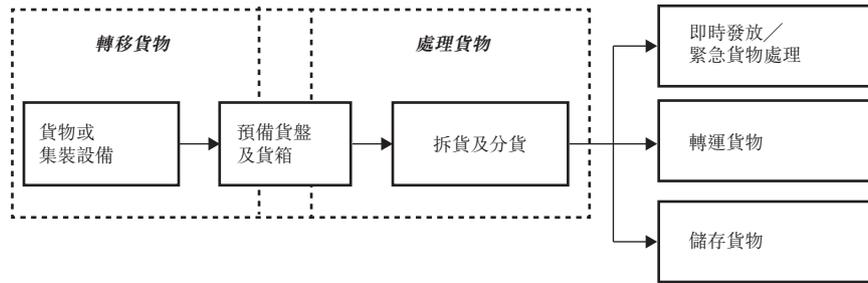
香港及中國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概覽

空運貨站的營運服務是空運貨物從飛機抵達貨站後的管理及處理，以及將貨物運送至空運貨站內的適當倉庫以供儲存及取貨。空運貨物服務包括郵件、包裹、低溫專車或溫控貨物等。空運貨站管理、空運貨物服務、空運貨物取貨及付運、貨物包裝與裝箱、貨物倉庫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等。

行業概覽

以下流程圖闡述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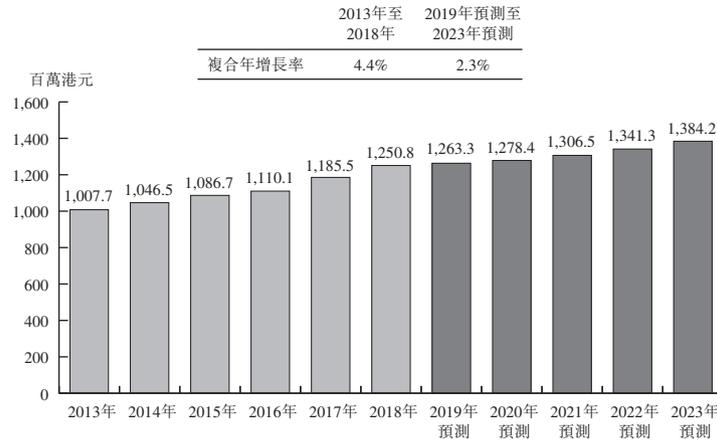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示意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全球電子商貿活動增長及香港商業基建強勁帶動下，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板塊產生的總收益由2013年的約1,007.7百萬港元穩步增加至2018年的約1,250.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4%。近來，美中貿易戰下，雙方已計劃就兩國之間的貿易貨品施加關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於2019年上半年受到有關中美日後貿易關係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進一步預期，有關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於可見將來國際貿易量及對空運貨物地勤服務的需求下降。儘管如此，預期未來數年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仍將會輕微增長，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約2.3%，至2023年將達約1,384.2百萬港元。

香港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力

地理位置具策略意義

香港位於亞太區中心，與世界各地和中國內地的主要城市及市場緊密連繫，四通八達，並設有世界級的國際機場，推動貨物通過香港這個轉口樞紐流轉。此外，在貿易量急速上升帶動下，香港空運服務成本過去數十年來不斷下降。與其他運輸模式比較，空運的競爭力越來越高，進一步推動香港的航空貨運代理及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

空運貨物營運高效

Hong Kong Air Cargo Terminal Operation Service擁有全球最大的空運貨站，已成為當前亞太區市場中最具競爭力的服務提供商之一。2018年，香港擁有最高的空運貨物

吞吐量，達約5,018千噸。香港的空運貨站每年均能高效處理如此龐大的空運貨物量。舉例而言，Hactl每月均可達到其表現標準，達標率超過98.0%，反映香港空運貨站營運服務能夠迎合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成為市場領先的服務提供商。

內地融合

香港憑藉地理及行政上的優勢，成為內地與外國承運人之間重要的國際物流樞紐。華南地區的物流服務及港口急速發展，亦降低了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運輸成本。此外，隨著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通車，香港、珠海和澳門各機場之間的整合將可提高香港空運貨物服務的效率。再者，香港機場與菜鳥網絡(阿里巴巴集團的物流分支)最近的合作亦進一步促進了內地與香港融合。此內地互聯網巨頭將會發展及管理香港國際機場南貨運專區的過路灣高端物流中心，預期將可鞏固空運貨物服務中的全球領先地位，從而進一步推動香港空運貨站的整體空運貨物服務市場，使其在亞太區中更具競爭力。

大灣區的市場潛力

大灣區橫跨香港、澳門和九個珠三角城市，為中國在《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和「十三五規劃」的戰略工作重點之一，一直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發展規劃持續進行城市群發展。在中國地區的主要機場和港口強大業務基礎的支持下，粵港澳大灣區是全球空運及海運貨物吞吐量最大的地區之一。大灣區共同發展，促進區內的人才、貨物和資本流動，為區內(尤其是香港)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提供進一步增長動力。

在中國電子商貿消費強勁的帶動下，大灣區的空運貨站地勤服務按收益計算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749.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229.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0%。預期在區內共同發展帶來的協同效益下，空運貨站地勤服務至2023年將達約人民幣2,587.2百萬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1%。

大灣區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概覽

香港機場現有三個空運貨站，分別為超級一號貨運站、亞洲空運中心及國泰航空貨運站。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提供商會向空運貨站或空運貨物營運商提供專門的物流服務。具規模的市場營運商往往與空運貨站及空運貨物營運商保持堅穩的業務關係。2018年，香港的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總收益達12.5億港元。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集中，

行業概覽

業內企業少於20家。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被視為集中，於2018年首五大營運商所佔市場份額超過86.2%。

於2018年，本集團作為香港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的主要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營運商，以約15.1%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

香港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收益

排名	市場營運商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370.5	29.6%
2	公司B	327.2	26.2%
3	本集團	188.7	15.1%
4	公司C	98.3	7.9%
5	公司D	94.0	7.5%
	小計	1,078.7	86.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灣區的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進軍市場的營運商越來越多。目前在大灣區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的市場營運商過百家，業內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空運貨物吞吐量持續增長，促進了大灣區的機場及物流基建改善，有望推動區內未來的空運貨站營運以至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的增長。

香港及大灣區運輸及倉儲服務市場概覽

運輸及倉儲服務是落實、控制及規劃貨物自出發地至客戶指定目的地的儲存及流動，當中涉及訊息整合、運輸、存貨、倉儲、物料處理、包裝及保安等服務。根據不同交通基建，香港運輸及倉儲服務市場主要劃分為空運、陸運及水運。

香港的陸路貨運服務按收益計算由2013年的約183億港元溫和增長至2018年的約22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0%。電子商貿消費強勁，帶動亞洲及中國內地貿易需求持續增加，刺激了陸路貨運服務的需求。隨著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落成，預期未來數年第三方物流服務市場規模將穩步增長。至2023年，預期香港的陸路貨運服務將達約24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3%。

香港陸路貨運服務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物流營運中的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儲存、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例如條碼製作、再包裝、標籤服務等。由於土地是香港稀缺的資源之一，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市場是香港物流行業不可或缺的一環，支撐起整個物流市場。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市場增長強勁，由2013年的約59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10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6%，主要原因是物業價格飆升，帶動倉儲服務獲得的業務持續上升。香港國際機場擴建、港珠澳大橋落成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等新基建項目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竣工，勢將推動貨物進出香港，從而帶動倉儲服務的需求上升。因此，預計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市場至2023年底將達到約14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

香港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力

透過多渠道擴展分銷網絡

透過多渠道(尤其是電子商貿平台)擴展分銷網絡極可能成為關鍵的推動因素。在零售行業內，越來越多市場營運商利用線上平台落實銷售及營銷策略。在數碼媒體發展、穩健的物流基建及人們逐漸適應線上購物體驗的支持下，電子商貿平台一直增長，並成為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銷售渠道之一。有鑑於此，香港作為華南地區的策略門戶，位處亞洲心臟地帶，充當了中國線上客戶訂購外國貨品的跨境交易物流樞紐。香港電子商貿蓬勃發展，亦帶動進口貨物金額上升。預期線上購物和跨境交易增長，將會刺激香港對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需求。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市場受惠於世界級基建及綜合服務的專業知識

香港憑藉世界級基建和綜合服務的專業知識，成為亞洲的國際物流樞紐。香港位處全球陸、海、空多式貨運與運輸路線網絡的中心，盡享地理優勢，其供應鏈無可匹敵。根據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的資料，香港是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之一，每週約有410班航班前往全球約520個目的地，當中約240個目的地印證了香港作為地區樞紐港的地位。另一方面，機場基建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將進一步支持客運及貨運板塊兩者的空運需求增長。蓮塘／香園圍口岸於2019年落成後，每日可處理超過20,000架車輛通

關，可望進一步提升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陸路運輸服務能力。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亦是現代國際與國內物流營運成功的關鍵因素。配合靈活高效的供應鏈管理，香港提供高安全性、品質保證及知識產權保障，而這些都是分銷高價值產品和品牌貨品的必要條件。物流行業發展很可能轉化為香港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市場的增長良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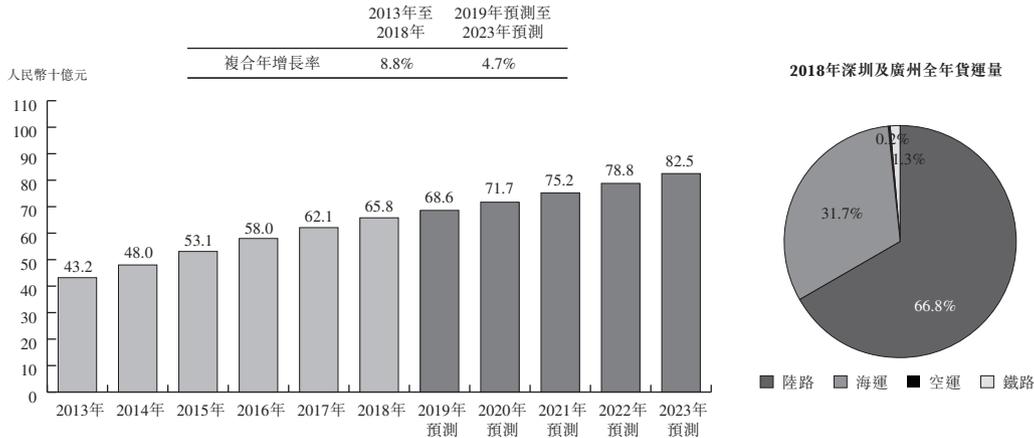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生產基地增加

香港的第三方物流服務發展高度依賴跨境貨物流動。隨著於全球供應鏈的參與度日漸提升，行業網絡成熟，珠三角地區的生產基地穩步增加。2018年，珠三角地區的貨物吞吐量超過800億噸。儘管經濟改革仍在進行中，但中國經濟亦見平穩增長。因此，預期珠三角地區的貿易活動將會持續增加。基於地理優勢及中國的進口法規限制，大部分進口貨物均經香港地區透過陸路運輸服務進入中國。越來越多原材料及消費品進出口途經香港，勢將刺激物流市場發展。有見及珠三角地區經濟持續發展及生產基地增加，香港的倉儲及其他增值市場很可能因而取得增長。

大灣區的市場潛力

隨著電子商貿市場增長強勁，對中國製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大灣區的發展，深圳和廣州的陸路貨運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432億元急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6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8%。預期陸路貨運需求將會持續增加，至2023年將達約人民幣825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

深圳及廣州陸路貨運服務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3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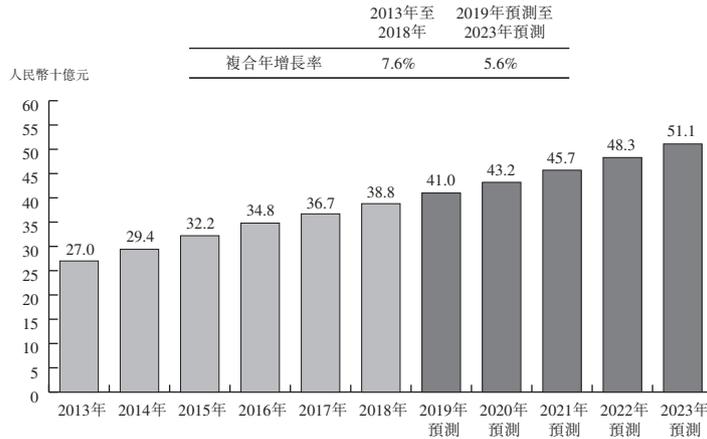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3年至2018年，深圳和廣州的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270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6%。鑑於政府計劃將大灣區發展為物流樞紐，預期至2023年深圳和廣州的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市場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11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6%。

行業概覽

深圳及廣州倉儲及存儲服務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運輸及倉儲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概覽

整體運輸及倉儲服務市場被視為高度分散，2018年全香港有超過11,000家不同規模的服務提供商。客戶及賣家將公司的分派及配送服務元素外包予速遞公司等若干物流服務提供商乃常見市場慣例，藉以更好地控制時間和成本，同時提高營運靈活性。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8年此行業的從業員超過30,000人。

2018年，香港的陸路貨運機構超過7,400家，擁有跨境能力的營運商超過200家，而陸路貨運服務行業被視為高度勞動密集型行業。人力是物流營運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因須使用重型運輸車輛，故此需要龐大資本投資。取得跨境運輸牌照亦須符合特定規格。有鑑於此，陸路貨運服務通常是外包服務，目的是更好地控制成本，原因是人力資本及車輛需求會隨著全年貨物吞吐量而波動不定。

大灣區的運輸及倉儲服務市場被視為高度分散的市場。2018年，運輸及倉儲服務提供商的估計機構數目分別超過20,000家及1,000家。在中國政府支持下，大灣區(尤其是廣州和深圳)發展物流服務的外資持續增加。較大型的營運商傾向提供集成物流服務，例如貨物處理、包裝及倉儲，藉以提高競爭力；小型營運商則專注提供單項服務。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業務建基於香港及中國，因此我們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業務營運直接有關且屬重大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主要方面。

香港法律

1.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根據《危險品條例》(「**危險品條例**」)，運送超過規定豁免量的任何危險品必須領有危險品牌照。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3條，「**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除根據並按照危險品條例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誠如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用以運輸危險品的所有車輛均已根據相關規定取得相關牌照。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及《航空保安條例》(香港法例第494章)

為保護飛機免遭非法干擾行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制定了須由締約國執行的有關保安措施的標準及建議常規(載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航公約**」)附件17)。為使空運貨物的保安符合國際民航公約附件17，根據《航空保安條例》可強制執行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已採用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制度**」)。

因此，《航空保安條例》就防止和遏止危害民用航空運輸的暴力行為以及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並構成執行國際民航組織頒佈的有關航空保安的公約及協議的綜合法規。

於2016年9月1日，國際民航組織引入了一項新政策指示，在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實施期限(2021年6月30日)之前，將現時的已知托運人(均為未經民航處(「民航處」)核准的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的所需安檢百分比，由現時1%的規定逐步提升至100%。為了全面實施該項新政策指示，民航處已為管制代理人制訂過渡期安排，即(i)自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間，在空運貨物裝運前，所有管制代理人須為其未經民航處核准的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當中25%的貨物實施安檢；(ii)自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間，安檢百分比要求提升至40%；(iii)自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期間，安檢百分比要求提升至70%；及(iv)自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期間，安檢百分比要求將進一步提升至100%。

鑑於預期安檢需求將急劇上升，民航處制定了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以便於機場以外的地點進行空運貨物安檢。任何實體擬於彼等的物業內進行空運貨物安檢程序，可向民航處申請成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各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最少有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彼等已修讀並完成民航處認可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有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於有效期屆滿前安排人員通過覆檢測試。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384A章)

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危險品規例」)，倘有關貨物載有毒品、化學品或爆炸品等危險品，托運人須確保所有危險品於送交空運前均已獲妥善分類、包裝、加上標記或標籤及以文件記錄。根據危險品規例第6條，托運人須填妥危險品運輸文件，當中載列危險品的分類及描述，以及由托運人簽署或代其簽署的聲明。

國際公約—空運貨物

有關貨物空運，相關國際公約為1929年華沙《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華沙公約」)及1999年蒙特利爾《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蒙特利爾公約」)。

華沙公約

華沙公約為監管以飛機運送旅客、行李或貨物而收取報酬的國際運輸責任的國際公約。最初於1929年於華沙簽訂，並於1955年經海牙議定書修訂。香港仍舊與已採納經修訂華沙公約（而非蒙特利爾公約）的諸多國家採納國際航空運輸的經修訂華沙公約。

蒙特利爾公約及《航空運輸條例》(香港法例第500章)

蒙特利爾公約旨在建立全球統一的責任規則，對締約雙方的兩個國家之間的旅客、行李或貨物的有償空運進行監管。香港於2006年12月15日追認蒙特利爾公約。根據《航空運輸條例》，蒙特利爾公約在香港生效。

在符合《航空運輸條例》的規定下，《航空運輸條例》附表1A所列的蒙特利爾公約條文在它們是關於承運人、承運人的僱員及代理人、乘客、付貨人、收貨人及其他人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範圍內，就蒙特利爾公約所適用的任何航空運輸具有法律效力，不論進行該項運輸的飛機屬何國籍。

蒙特利爾公約第18條規定了貨物運輸過程中承運人的責任範圍。第18(1)條載明，對因貨物毀滅、遺失或損壞而產生的損失，只要造成損失的事件是在航空運輸期間發生的，承運人須承擔責任。第18(2)條向承運人提供以下四項抗辯理由：

- (a) 貨物的固有缺陷、質量或瑕疵；
- (b) 由承運人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包裝的貨物包裝不良；
- (c) 戰爭行為或武裝衝突；及／或
- (d) 公共當局實施與貨物入境、出境或過境有關的行為。

對因任何登記的行李或任何貨物毀滅、遺失或損壞而產生的損失，如果引起損失的事件發生在航空運輸期間，本集團毋須承擔責任。然而，倘該遺失或損壞由本集團的受僱人、僱員或獨立承包商在貨物處於其保管下或管有時造

成，或因我們的受僱人、僱員或獨立承包商對貨物的不良包裝造成，本集團須對貨物的遺失或損壞向客戶承擔合約責任。

《輻射條例》(香港法例第303章)

《輻射條例》(「**輻射條例**」)對放射性物質和輻照儀器的進口、出口、管有與使用，以及對放射性礦物的勘探與開採，作出管制，並就與此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輻射條例第7條訂明，任何人若非根據並按照根據該條例妥為發出的牌照，不得管有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任何人如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如明知和故意地讓該罪行持續，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整日或不足一日可另處罰款2,500港元。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香港法例第303B章)規定，每一持牌人須安排在設置輻照儀器的認可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與該儀器有關的牌照。任何持牌人如不遵從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6,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擁有及操作若干用以向客戶提供X光安檢服務的儀器，而該等儀器的使用屬輻射條例的規管範圍，本集團須並已按照該條例妥為取得輻照儀器的牌照，以確保符合規定。

2. 與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貨物進出口

根據《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第18條，任何人：(a)輸入任何未列艙單貨物；或(b)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就本條所訂的控罪，被告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貨物並未列於艙單內，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8A(1)條，任何人明知而(a)管有任何貨物；(b)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貨物；或(c)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貨物，並且意圖未有艙單而輸出該貨物，或意圖協助他人未有艙單而輸出該貨

物，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5A(1)條，任何人明知而(a)管有任何根據進出口條例限制運載的物品；(b)管有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c)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進出口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d)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e)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進出口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或(f)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意圖逃避限制或禁止，或意圖協助另一人逃避限制或禁止，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i)如違反該項限制或禁止是可作為犯公訴罪行以外的罪行而處罰的，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或(ii)如違反該項限制或禁止是可作為犯公訴罪行而處罰的，則(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戰略物品的進出口限制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A(2)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規定輸入或輸出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內附表1所指明的物品，否則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監禁7年。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的第4及第5條列明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ii)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第4及第5條亦指出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除載於上述第4及第5條的罰款外，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列明遲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須付的費用，有關費用視乎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不同總值及遲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不同時間。

3. 與僱員、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內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i)「工業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船塢、埠頭、貨運碼頭、倉庫或機場裝卸或搬運貨品或貨物；而(ii)「東主」指當時管理或控制在(其中包括)工業經營中進行的業務的人，或工業經營的佔用人或佔用人的代理人。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相關工業經營的東主必須確保所有僱員之工作安全及健康。東主違反彼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之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倘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法，該東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設30條附屬規例，涵蓋工廠、樓宇、建築工程地盤、食肆、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以及其他工業工場中的各類危險工作之情況。附屬規例亦就各種工作情況、工業裝置和機器以及工序和物質訂明詳細之安全健康標準。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59AG章)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年滿18歲及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之人士操作。根據工廠

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於工業經營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指叉式起重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8條，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使用叉式起重車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故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負責操作叉式起重車的員工持有有效的相關證書。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272章)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1)條規定，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除非就該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否則並不合法。

如任何人違反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條而行事，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任何人就第4條所訂罪行被定罪，其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除非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期間由法庭裁定，但由定罪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或多於三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如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條，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如在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或在工作地點或置於該工作地點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則處長可向有關僱主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或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有關僱主可處罰款分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長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亦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訂明，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適用金額。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為退休生活累積財務利益。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65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支付予有關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受限於每月有關入息上限30,000港元。

4.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2015年6月1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非道路車輛及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監管之受規管機械(「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訂明的排放標準。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地盤。然而，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於2015年11月30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遵守該等排放規定。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任何人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或安排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可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可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誠如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租賃或使用的所有受規管機械均已根據相關規定獲得批准或豁免。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香港法例第311X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空氣污染物排放規例**」)第4條，凡在空氣污染物排放規例第4(2)條指明的日期或之後，為受管制車輛申請車輛牌照，則為該項申請的目的，該車輛的排放，須符合根據空氣污染物排放規例第5條而適用於該車輛的排放標準。根據空氣污染物排放規例第3條，受管制車輛是在1995年4月1日前、2014年2月1日或之後，或空氣污染物排放規例附表中指明的期間內首次登記的指定車輛。指定車輛指裝有壓燃式引擎的汽車(即「**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

在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指明的若干日期後，將不會向相關柴油商業車發出車輛牌照(例如2019年12月31日後不會向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發牌)，除非該等柴油商業車符合適用排放標準，猶如於車輛牌照申請日期首次登記。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的合資格登記車主可於限期(即2019年12月31日)前申請特惠資助。

為符合申請特惠資助的資格，申請的車輛以及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車輛必須是柴油商業車，首次登記日期須為環保署指明的若干日期內；
- (b) 截至2014年1月10日，車輛已登記或已申請重新登記；
- (c) 車輛於2014年3月1日或以後由根據特惠資助計劃登記的拆車商拆毀；
- (d) 車輛的登記在被拆毀後已取消；
- (e) 取消登記當日，車輛牌照仍然有效；
- (f) 申請特惠資助的人士是車輛在被拆毀及被取消登記時的登記車主；及

- (g) 車輛並沒有在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資助計劃的特別安排下獲批保留領取資助。

中國法律

1.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國際付款及轉賬被分類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派發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之國內外匯轉移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亦簡化外資企業的驗資詢證手續、外商投資控股公司境內再投資的外匯管理手續以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其取消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將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條例執行境內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權力轉授予銀行，從而簡化外匯登記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

本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應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經管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按照意願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就按照意願轉換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並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8年最後修訂)。於中國現行監管體制下，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同分派。

3.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受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第十三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2017年版)」)所規管。目錄(2017年版)將產業按外商投資劃分成四個類別。該等類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而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允許類」。於2018年6月28日，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並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取代目錄(2017年版)所規定的「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於2019年6月30日，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2019年版)」)，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負面清單(2018年版)以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版)》(「鼓勵目錄」)，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目錄(2017年版)所規定的「鼓勵類」外商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遵循推廣及保護外商投資的原則，要求外國企業及本地企業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時受到同樣對待。《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要求外國企業於生效日期起五年內變更組織形式。

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相對較新，故《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理解。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備案辦法須應用於毋須根據負面清單審批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屬於備案辦法的範圍，當企業代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設立的登記手續時，須一併根據備案辦法透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報送備案信息。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出具《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備案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就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4. 與貨物運輸經營有關的法規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20日最後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任何個人及機構申請從事貨物運輸經營須符合以下要求：(i)合資格營運車輛；(ii)有符合規定條件的駕駛人員；及(iii)有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負責在企業並無從事危險貨物運輸的情況下，簽發(i)企業經營許可證及(ii)營運車輛的經營執照。企業應當按照經營許可證核定的經營範圍從事貨物運輸經營，不得轉讓、出租許可證件。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的道路運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的有關規定執行。

駕駛執照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6年11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21日最後修訂的《道路運輸從業人員管理規定》及《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運輸經營的駕駛人員必須為(i)60歲以下；(ii)已取得要求的機動車駕駛證；及(iii)道路運輸考試合格，並取得從業資格證(不包括使用總質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

貨運車輛的駕駛人員)。取得從業資格證的駕駛人員須從事該資格證範圍內的貨物運輸。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個人，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200元以上至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5. 與跨境貨物運輸有關的法規

根據海關總署於2004年8月27日頒佈，於2018年5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來往香港、澳門公路貨運企業及其車輛的管理辦法》(「**法令第118號**」)，從事來往中國內地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跨境貨運企業**」)及其車輛受法令第118號監管。當跨境貨運企業、其車輛及司機經營跨境貨物運輸時，須向海關備案。已被海關記錄的跨境貨運企業將獲得貨運企業登記證，已被海關記錄的司機及車輛將獲得可來往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簽證簿及海關通關證件，以證明司機及貨物的出入境。

6. 與併購及海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7.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僱員／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一年內超過1個月惟未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滿足若干情形下(包括在該用人單位工作滿十年或以上的)，僱員可要求用人單位與彼等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僱員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僱員違反勞動合同服務期約定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用人單位提供的培訓費用；(v)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員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倘由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倘僱員違反服務期約定，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僱員收取金錢或財物，可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僱員薪金而未能於勞動行政部門指明的若干期限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薪金金額的50%至100%向僱員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勞動合同法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i)其極力強調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僱員同工同酬的權利；(ii)僅可就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委聘勞務派遣用工；及(iii)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根據該法，「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而「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僱員因脫產休假、學習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被派遣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i)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聘用的僱員及被派遣勞動者)的10%；及(ii)用工單位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生效時聘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於2016年3月1日前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減少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以符合上述限制規定。此外，有關方案應向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備案。然而，《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並不會使2012年12月28日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失效，而有關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可繼續履行至期限屆滿。在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減少至低於其用工總量的10%前，用工單位亦不得聘用任何新勞務派遣勞動者。違反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並吊銷勞務派遣單位的營業執照。用工單位給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或損失的，勞務派遣單位與用工單位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賠償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

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為單位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為其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8.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中國境內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

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根據第9號文，倘申請人擁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但稅務主管機關發現需要適用稅收協定主要目的測試條款或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一般反避稅規則的，適用一般反避稅相關規定。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中國或香港企業從事海運、空運或陸運，且其收入乃自以船舶、飛機或陸運車輛經營的業務所產生，該等收入僅在該企業為居民的情況下方會在中國或香港徵稅。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

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率為17%。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稅勞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2012年1月1日，國務院正式於經選定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其他10個地區(包括北京及廣東省等地)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文**」)，確認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全面被增值稅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2017年11月19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廢除。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10%的所得稅率一般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第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

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第9號文，倘申請人擁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但稅務主管機關發現需要適用稅收協定主要目的測試條款或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一般反避稅規則的，適用一般反避稅相關規定。

個人所得稅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或香港居民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將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徵稅。倘上述報酬來自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中國居民或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香港居民，該報酬應由中國或香港徵稅，應按一系列準則決定。儘管如此，倘中國或香港企業經營海運、空運或陸運，而其僱員的薪金來自以船舶、飛機或陸運車輛經營的業務活動，該報酬應按企業所在地點（中國或香港）課稅。

業務發展

概覽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烈邦先生的父親陳响明先生於1995年透過以其積蓄成立桂邦(香港)的方式創立本集團。自此，桂邦(香港)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運輸、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隨著中國進口出運輸有所增長，對空運貨站營運及運輸服務的需求急增，為迎合這趨勢，當時作為本集團總部(「總部」)並擁有所有決策權及權力的桂邦(香港)於2005年至2013年期間，於中國成立了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分別為桂邦(深圳)、桂邦(廣州)、桂邦(廣州)分公司及桂邦(上海)，以及與當地業務夥伴成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別為桂邦(成都)及桂邦(蘇州)，以進一步擴大在深圳、上海、廣州、成都及蘇州的服務範圍，該等城市乃中國主要的空運貨物樞紐，涵蓋大灣區、長三角地區及華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延伸配套支援，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城市的地勤業務營運，並受總部管理層(定義見下文)於總部直接控制及監管。

自2010年起，陳响明先生已制定繼承計劃，務求漸漸並最終從本集團退下，尋求其他新事業。彼將本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交由總部的管理層團隊(即陳宇先生、馬嘉榮先生、楊金城先生及陳玉梨女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加入本集團介乎七至18年，而彼等的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管理，該團隊由陳宇先生帶領，彼自2013年初起一直以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身份行事，直至2018年5月正式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HM授權事項**」)。2010年HM授權事項後，陳烈邦先生其後於2014年加入桂邦(香港)擔任副董事一職，並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留任其職位。自此，總部管理層(即陳宇先生、陳烈邦先生、馬嘉榮先生、楊金城先生及陳玉梨女士)(「**總部管理層**」)作為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所有其他重大決策的最具權力及關鍵決策責任的主要決策者。我們的總部管理層建立並與附屬公司的僱員就業務策略進行溝通，並使所有部門都朝著相同的方向發展。有關(其中包括)招攬客戶、訂約及定價磋商以及營運資源投資等重大決策均由我們的總部管理層作出。作出該等決策後，總部管理層會向附屬公司發送指示以供實施。總部管理層亦通過就薪酬、獎勵

及若干日常活動等作出重要決定，保留對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的控制權。總部管理層被視為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最為重要的，並須為其負責。中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延伸配套支援，須遵守總部管理層制定的政策標準及遵從總部管理層的指示。然而，自2010年HM授權事項起，陳响明先生僅就本集團的事宜擔任桂邦(香港)董事會(「桂邦董事會」)顧問角色，其限於(i)與總部管理層分享其行業經驗，尤其是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背景(包括該等客戶的聲譽及其特定要求);及(ii)僅向總部管理層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其由總部管理層所制定)提供意見，並不參與本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參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任何協議的實質條款的磋商。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會強制採納陳响明先生的意見。

總部管理層以專業的管理方式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逾六年，取得理想並且可持續的業務表現後，就繼承計劃而言，陳响明先生於2016年12月將其於桂邦(香港)的全數股權轉讓予陳烈邦先生(其兒子及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其當時已與陳响明先生共事逾十年，在空運貨物地勤行業饒富經驗，獲陳响明先生認定為可信任的僱員)，彼等分別佔95.0%及5.0%的權益。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亦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桂邦(香港)的董事。鑑於在陳响明先生在HM授權事項後較少參與的情況下，本集團業務仍運作順利，故此陳响明先生已於2017年6月提出辭任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桂邦(香港)、桂邦(廣州)、桂邦(深圳)及桂邦(上海))的董事一職(「HM正式辭任」)。HM正式辭任桂邦(香港)董事一職的實際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由於需要時間就HM正式辭任進行中國行政手續，HM正式辭任桂邦(深圳)、桂邦(上海)及桂邦(廣州)董事一職的對外正式生效日期分別為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2月7日及2017年12月20日。儘管HM正式辭任，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部分關乎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桂邦董事會成員及總部管理層成員均留任。

在執行董事及總部管理層的管理下，我們順利與最大客戶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重續合約，並獲得Hong Kong Air Cargo Terminal Operator、德國快遞企業及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的新合約。董事認為，儘管陳响明先生轉讓其全數股權及於HM正式辭任後對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不再發揮任何影響力，但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執行董事及總部管理層大致相同的管理方式下，業務得以持續發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及成果載列如下：

里程碑年份	事件
199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桂邦(香港)成為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開始在亞洲空運中心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擴充業務至中國深圳，並(i)在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深圳國際快件運營中心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我們開始在香港觀塘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開始在中國上海提供點對點運輸服務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開始(i)在廣州毗鄰地區提供點對點運輸服務；及(ii)提供來往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雙向跨境直通貨物運輸服務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開始在中國成都提供點對點運輸服務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開始在亞洲空運中心向另一家全球快遞企業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於2016年5月收購該客戶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搬至桂邦物流中心，總建築面積逾70,000平方呎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開始在超級一號貨運站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註冊成為TAPA的中小型企業會員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開始向一家中國電子商貿零售商提供運輸服務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開始向德國快遞企業提供運輸服務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與勤城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我們獲TAPA的貨車運輸安保標準證書 ● 我們開始向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提供本地運輸及倉儲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 我們成立了雋傑物流，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在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旨在為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提供進口貨物的本地運輸服務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從香港輻射管理局取得輻照儀器牌照，以進行貨物安檢服務

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3C Holding（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5%及5%）擁有約91.7%（200股股份）及由勤城（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由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8.3%（18股股份）。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i)六家附屬公司，即Asia-express (BVI)、桂邦(香港)、桂邦(廣州)、桂邦(深圳)、桂邦(上海)及雋傑物流；(ii)一家聯營公司，即桂邦(成都)；及(iii)兩家分公司，即桂邦(廣州)分公司及桂邦(上海)分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我們主要透過桂邦(香港)、桂邦(廣州)、桂邦(深圳)及桂邦(上海)進行業務。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公司發展重要資料，該等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為私人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亦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Asia-express (BVI)

Asia-express (BVI)於2018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按發行價每股1.00美元配發及發行1股無面值的已繳足股份，而Asia-express (BVI)已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Asia-express (BVI)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桂邦(香港)

桂邦(香港)於1994年1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1995年4月27日，桂邦(香港)由陳响明先生實益擁有，其後於1996年1月10日，陳响明先生已獲進一步配發桂邦(香港)的股份。自1996年1月10日起，桂邦(香港)由陳响明先生擁有約99.9%。於2015年8月13日，桂邦(香港)由陳响明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6年12月15日，就繼任計劃及誠如本節「業務發展」一段所詳述之籌備上市而言，陳响明先生決定(i)將其於桂邦(香港)的9,500股股份以代價9,500港元轉讓予其兒子陳烈邦先生；及(ii)將其於桂邦(香港)的500股股份以代價500港元轉讓予陳宇先生(彼為服務本集團超過13年的長期僱員)，代價均按於桂邦(香港)的股份面值計算。該等股份轉讓已於2016年12月15日妥為及依法完成。

鑑於重組，於2018年2月13日，根據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的指示，合共10,000股桂邦(香港)股份已分別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轉讓予Asia-express (BVI)(作為本公司代名人)，以作為向3C Holding(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本公司股份的代價及交換。桂邦(香港)成為Asia-express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express (BVI)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邦(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

桂邦(香港)為一間營運中的公司，其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物地勤、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業務。

桂邦(廣州)

桂邦(廣州)於2009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邦(廣州)由桂邦(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於2011年9月1日，桂邦(廣州)於中國註冊其分公司桂邦(廣州)分公司。鑑於重組，桂邦(廣州)於2018年2月13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桂邦(廣州)為一間營運中的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廣州從事提供國內運輸服務的業務。

桂邦(深圳)

桂邦(深圳)於2005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2007年4月1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邦(深圳)由桂邦(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鑑於重組，桂邦(深圳)於2018年2月13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桂邦(深圳)為一間營運中的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及國內運輸服務的業務。

桂邦(上海)

桂邦(上海)於2007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邦(上海)由桂邦(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桂邦(上海)(i)自2012年5月3日起於作為合營企業的桂邦(蘇州)擁有50%的直接權益；及(ii)於2011年9月20日起於作為聯營公司的桂邦(成都)擁有25%的直接權益。鑑於重組，桂邦(上海)於2018年2月13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4月10日，桂邦(上海)於中國註冊其分公司桂邦(上海)分公司。

桂邦(上海)為一間營運中的公司，其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提供國內運輸服務的業務。

桂邦(成都)

桂邦(成都)於2011年9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邦(成都)作為聯營公司由桂邦(上海)直接擁有25%，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鑑於重組，桂邦(成都)於2018年2月13日成為本公司間接聯營公司。

桂邦(成都)為一間營運中的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成都從事提供國內運輸服務的業務。

雋傑物流

雋傑物流於2018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雋傑物流由桂邦(香港)擁有6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於2018年10月19日，桂邦(香港)以代價1.00港元從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雋傑物流的40%權益。該收購於同日妥為及依法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雋傑物流由桂邦(香港)直接擁有100%，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雋傑物流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

雋傑物流註冊成立的目的是向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提供進口貨物的本地運輸服務。

本集團的除外成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2019年1月11日，桂邦(蘇州)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在其後被排除於本集團之外。以下載列桂邦(蘇州)的公司詳情：

桂邦(蘇州)

桂邦(蘇州)於2012年5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直至2019年1月11日，桂邦(蘇州)作為合營企業由桂邦(上海)直接擁有50%，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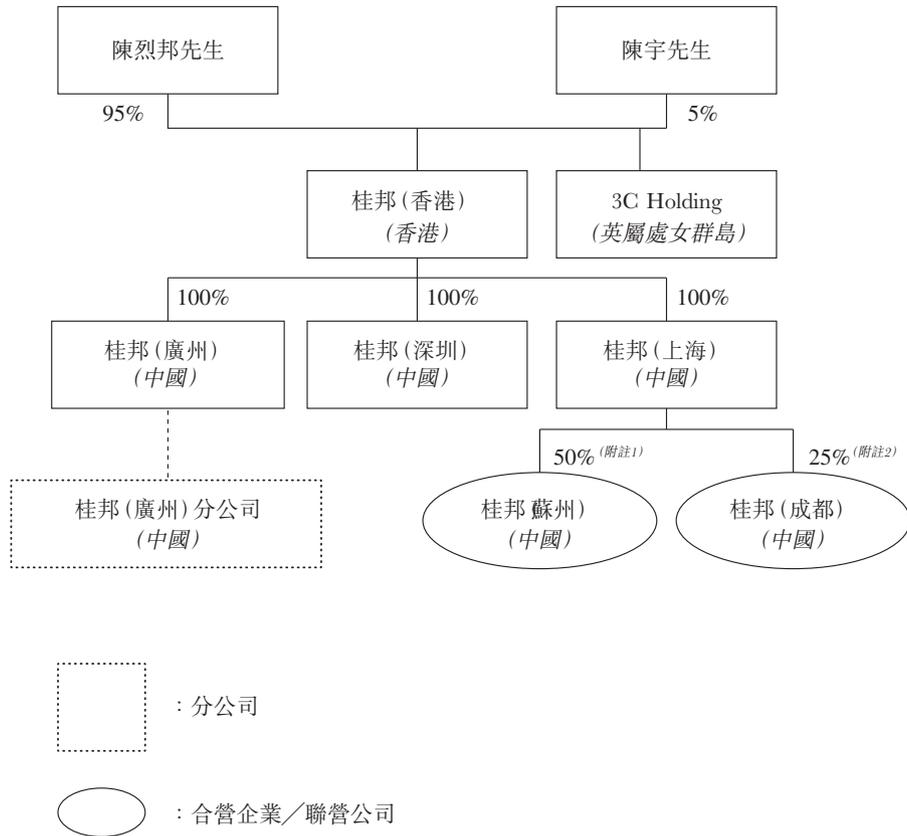
於2013年11月18日，桂邦(蘇州)於中國註冊其分公司桂邦(蘇州)分公司。由於桂邦(蘇州)自2016年10月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桂邦(蘇州)的董事及股東均認為本集團繼續經營桂邦(蘇州)的業務並不符合商業利益，因此有意逐步縮減規模，首先停止經營桂邦(蘇州)分公司，然後將桂邦(蘇州)排除於本集團之外。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桂邦(蘇州)分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已在中國妥為及依法註銷。鑑於重組，由桂邦(上海)擁有50%的桂邦(蘇州)於2018年2月13日成為本公司間接合營企業。於2019年1月11日，桂邦(上海)轉讓其於桂邦(蘇州)的50%股權予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步驟一(g)步驟七—桂邦(上海)轉讓其於桂邦(蘇州)的50%股權予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一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已由桂邦(上海)與該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妥為依法簽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上述轉讓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確認已將該轉讓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檔。完成有關轉讓後，桂邦(蘇州)已被排除於本集團之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桂邦(蘇州)於該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獲轉讓桂邦(蘇州)50%股權前，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2019年1月11日，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重組

本集團重組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桂邦(蘇州)的其餘股東乃獨立第三方。
2. 桂邦(成都)的其餘股東乃獨立第三方。

重組步驟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a) 步驟一—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3C Holding隨即獲轉讓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及進一步獲全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因此，本公司由3C Holding持有100%（100股股份）。

於2018年2月15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b) 步驟二—註冊成立Asia-express (BVI)

Asia-express (BVI)於2018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sia-express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以每股1.00美元的發行價認購Asia-express (BVI)的1股繳足股份。

因此，Asia-express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步驟三—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以向3C Holding（根據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的指示）發行本公司股份方式向Asia-express (BVI)（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桂邦（香港）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2018年2月13日，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互換契據，據此，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將各自於桂邦（香港）的9,500股及500股（合共10,000股）轉讓予Asia-express (BVI)（作為本公司代名人），其分別佔桂邦（香港）已發行股本的95%及5%（合共為已發行股本的100%），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當中95股股份乃根據陳烈邦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3C Holding，而5股股份則根據陳宇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3C Holding。

於2018年2月13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桂邦（香港）成為Asia-express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因此繼續由3C Holding持有100%（200股股份）。

(d) 步驟四—勤城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3月23日，勤城（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勤城同意以認購價7,000,000港元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

於2018年3月23日，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完成，認購價因此已於同日妥為依法且不可撤銷地結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由3C Holding及勤城分別擁有約87%（200股股份）及約13%（30股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e) 步驟五—成立桂邦（上海）分公司

於2018年4月10日，桂邦（上海）於中國註冊其分公司桂邦（上海）分公司，旨在於中國長寧進行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桂邦（上海）分公司的成立已妥為依法完成，且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f) 步驟六—註冊成立雋傑物流

於2018年8月29日，雋傑物流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雋傑物流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於其註冊成立後，桂邦（香港）以代價6,000港元認購6,000股雋傑物流股份，而雋傑物流餘下的4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2018年10月19日，桂邦（香港）以代價1.00港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4,000股雋傑物流股份。該收購於同日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清，而雋傑物流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 步驟七—桂邦（上海）轉讓其於桂邦（蘇州）的50%股權予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由於桂邦（蘇州）自2016年10月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桂邦（蘇州）的董事及股東均認為本集團繼續經營桂邦（蘇州）的業務並不符合商業利益，因此有意逐步縮減規模且將桂邦（蘇州）排除於本集團之外。於2019年1月11日，桂邦（上海）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桂邦（上海）以人民幣2.2百萬元的代價轉讓其於桂邦（蘇州）的50%股權予該名與本集團並無

關連的第三方。有關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基準所達致，並經參考桂邦(蘇州)於2019年1月1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百萬元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9年6月10日悉數結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已由桂邦(上海)與該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妥為依法簽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上述轉讓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確認已將該轉讓向相關政府備檔。完成有關轉讓後，桂邦(蘇州)已被排除於本集團之外。

(h) 步驟八—勤城購回股份

於2019年6月28日，勤城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分別購回14,000股股份(佔勤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及6,000股股份(佔勤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作為有關購回的代價，勤城同意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分別轉讓8股及4股本公司股份。緊隨有關購回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本公司由3C Holding、Maia Global、Solution Lion及勤城(其由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87%(200股股份)、約3.5%(8股股份)、約1.7%(4股股份)及約7.8%(18股股份)。

(i) 步驟九—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2019年9月4日，本公司分別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購回8股股份及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079,000港元及1,039,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使用可換股債券的其他類似規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票面利率後，基於董事與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購回已分別於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18日完成且應付Solution Lion及Maia Global各自的代價已獲結付。完成購回後，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緊隨有關購回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本公司由3C Holding及勤城(其由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91.7%(200股股份)及約8.3%(18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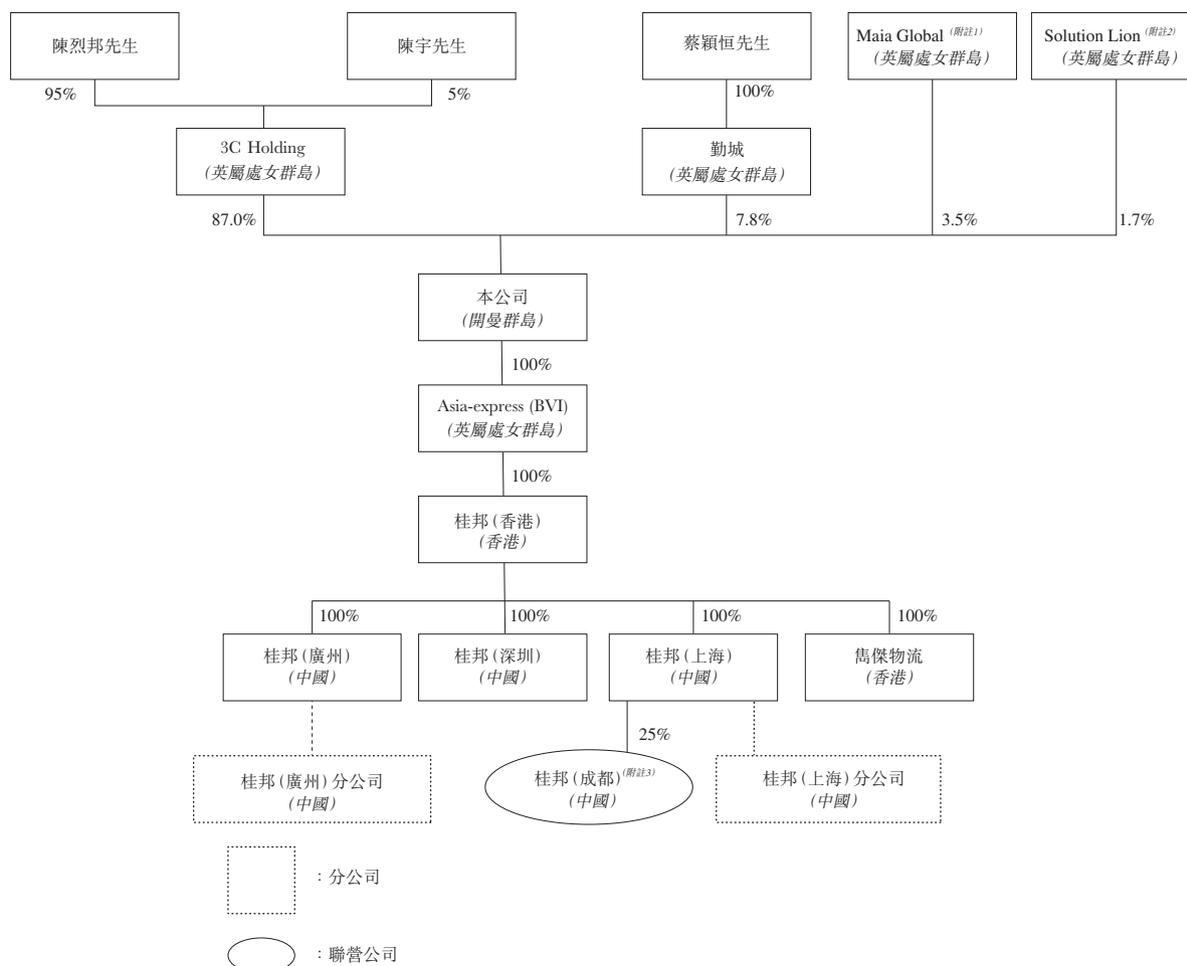
(j) 步驟十一—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2020年3月23日，透過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股份(其與當時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勤城購回股份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勤城購回股份後但根據重組本公司購回股份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Maia Global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業務發展機會及投資控股有關的顧問服務的業務。就Maia Global所告知，其目前共投資四個項目(其中一個為於一家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該家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道路及排水工程，其股份擬在聯交所GEM上市)，其餘三個為私募股權投資，各項目的代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下。Maia Global由張先生及麥先生分別擁有67%及33%。Maia Global的董事會由張先生及麥先生組成。

張先生取得科廷科技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澳洲國立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併購公會認證交易師。其現為嘉泰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股份代號:313),張先生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及合規事宜。張先生亦於2006年9月至2009年11月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在Surrey Junct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在Seige Communication Ltd擔任財務總監,監督公司的財務運作。

麥先生於2006年9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自2007年8月起,麥先生一直擔任東裕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中國乾海產的貿易、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公司)的顧問,並負責監督整體財務及業務運作。自2016年6月起,麥先生亦擔任Maia Global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麥先生亦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投資方面經驗豐富。誠如麥先生確認,彼已投資四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即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亞洲雜貨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3))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家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道路及排水工程的公司(其股份擬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一家主要從事汽車輪胎胎圈鋼絲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其股份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 Solution Lion為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Capital Fund SPC — 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 1 SP的特殊目的公司。目前,黃俊雄先生為Solution Lion的唯一董事。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Capital Fund SPC — 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 1 SP為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Capital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由新城晉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資管」)管理,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uture Land Resources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uture Land Resources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新城晉峰金融集團(「新城晉峰金融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城晉峰資管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主要透過離岸基金結構及根據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及其首選策略進行全權委託賬戶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就新城晉峰資管所告知,作為新城發展(定義見下文)於香港的基金管理部门,新城晉峰資管目前管理兩項基金,每項基金均投資於香港的物業發展項目。新城晉峰金融集團由(a)新城發展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Seazen Group Limited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0))(「新城發展」),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商業物業管理)之附屬公司擁有60%;(b)鄧偉豪先生擁有20%;及(c)黃俊雄先生擁有20%。根據新城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新城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8億元及純利約人民幣60億元。新城發展於2018年8月15日的市值約為334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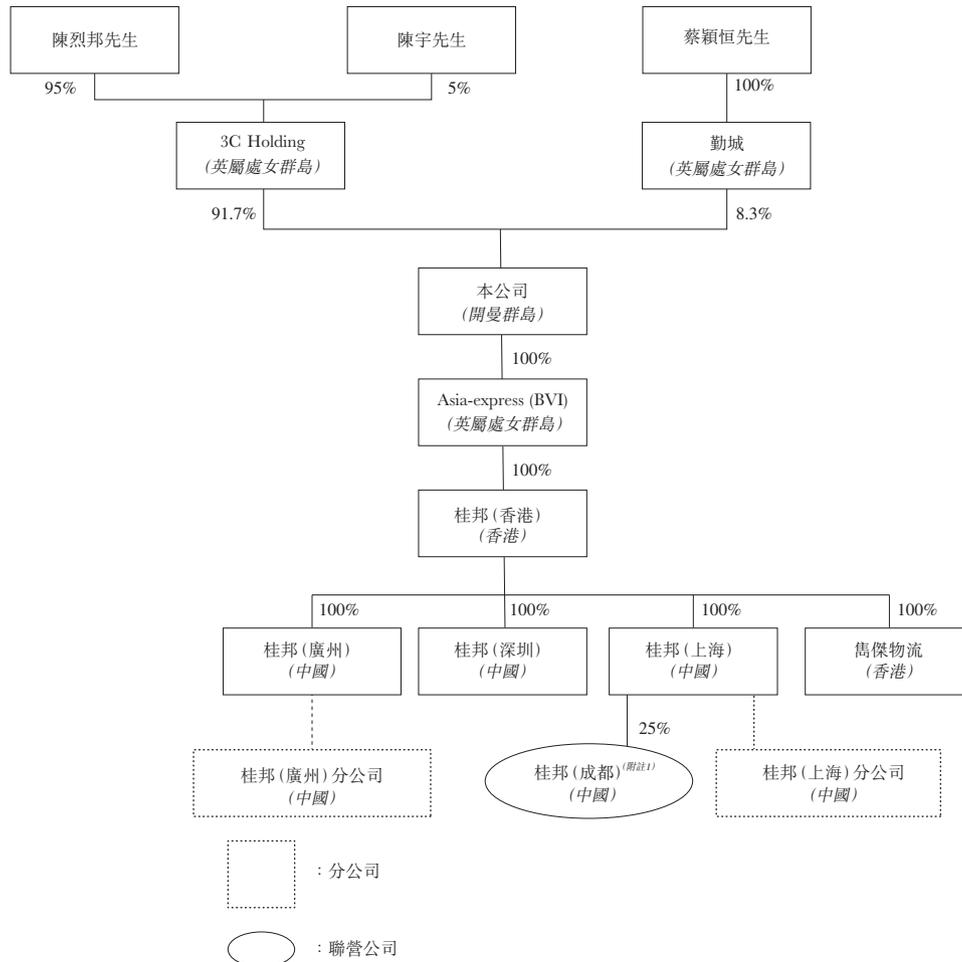
董事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後深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麥先生(Maia Global股東)與黃俊雄先生(Solution Lion董事)為表兄弟外,Maia Global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Solution Lion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3. 桂邦(成都)的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根據重組購回股份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重組購回股份後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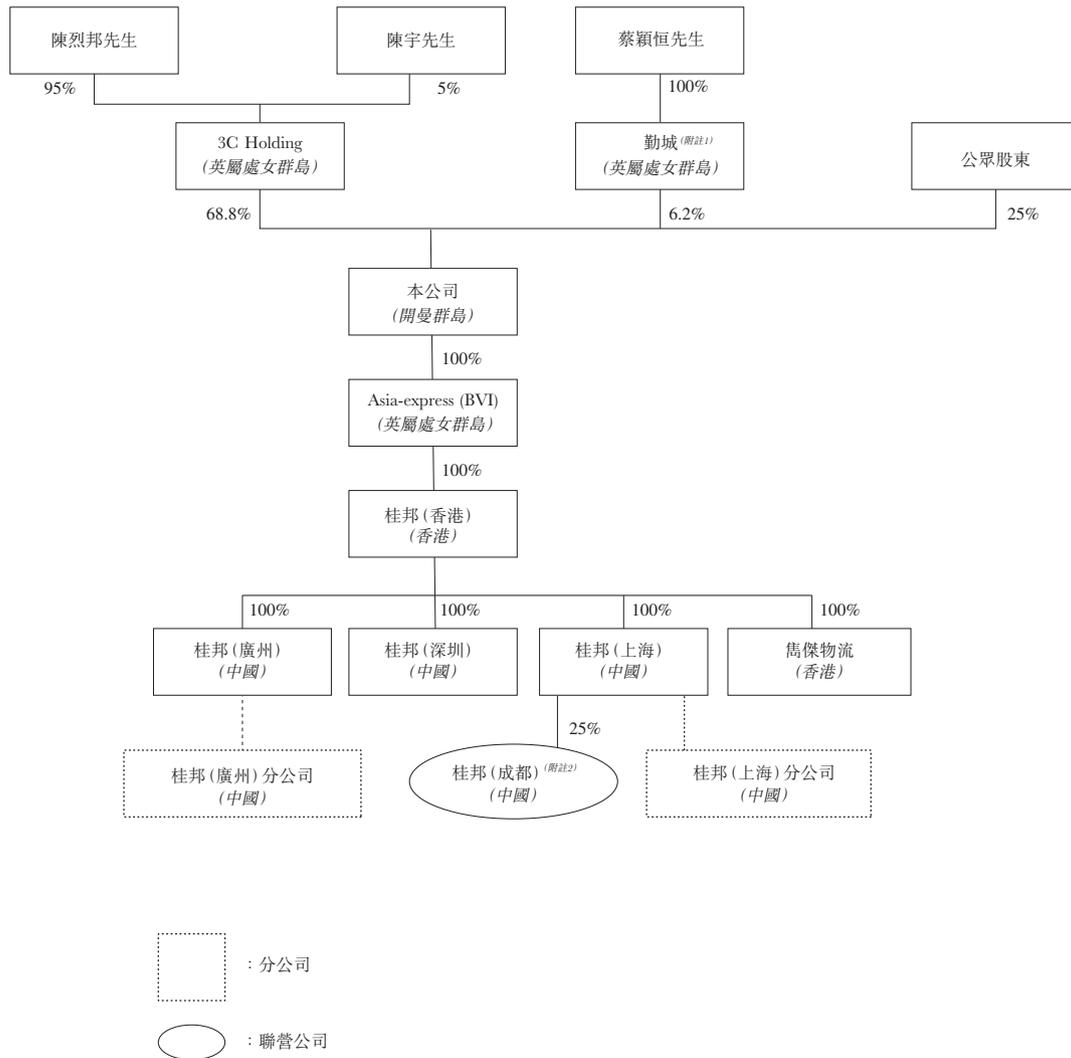
附註：

1. 桂邦(成都)餘下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蔡穎恒先生是勤城的唯一股東，其已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所有由勤城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2. 桂邦(成都)餘下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3月23日，勤城(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下表載列勤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勤城(作為認購人) 3C Holding(作為發行人的股東)
相關協議訂立日期	:	2018年3月23日
完成日期	:	2018年3月23日
勤城認購的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	30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但勤城購回股份、本公司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購回股份、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0%)
代價及支付日期	:	7,000,000港元，已於2018年3月23日收取及不可撤回地結清
代價釐定基準	:	代價乃經參考(i)過往盈利；(ii)經參考聯交所上市可資比較物流公司的交易倍數的本集團前景；(iii)當時的私人及公開股本市場環境；及(iv)與投資於此性質之非上市公司相關的風險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勤城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附註1及2)	:	29,880,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2%(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勤城支付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經考慮資本化發行)(附註1、2及3) : 每股股份0.23港元
- 發售價折讓(經考慮資本化發行)(附註1、2及3) :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至0.58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54%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及該等款項是否已全數動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禁售 : 據勤城及蔡穎恒先生各自確認,其無意於上市後變更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且根據由(其中包括)蔡穎恒先生及勤城簽立的禁售承諾,其持有的股份須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

附註:

1. 於2019年6月28日,勤城購回由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各自所持有的股份,而作為回報,勤城將按比例向彼等各自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步驟八一勤城購回股份」一段。
2. 於2019年9月4日,本公司分別由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購回8股股份及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079,000港元及1,039,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步驟九一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3. 勤城為於2018年3月23日訂立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股東協議

於2018年3月23日，勤城與本公司、3C Holding、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訂立股東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權利

以下特別權利已根據股東協議授予股東（即3C Holding及勤城，各為「SA股東」）：

委任董事及參與董事會的權利。3C Holding及勤城有權分別向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董事。3C Holding及勤城有權罷免其提名的任何董事。

須一致決定的事項。於上市或2021年3月23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本公司若干公司行動須經SA股東的書面批准。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

- (a) 催繳對本公司的任何出資額及股東貸款或墊款；
- (b) 收購或出售、租賃、轉讓或處置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的財產或資產；
- (c) 本公司與SA股東或其關聯方之間訂立、更改或修訂任何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
- (d) 以任何方式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任何未來融資或資金；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入超過3百萬港元或須SA股東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契諾或就本集團任何資產或財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的借款；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出資金（向銀行存款除外）或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超過3.0百萬港元的信貸或提供擔保或提供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
- (g) 設立、配發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認購證券或將任何工具轉換為證券的權利；
- (h) 增加、削減或重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贖回、購買或其他收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 開展任何索賠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就此進行和解；
- (j)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 (k) 本集團的業務變更、本集團開展業務、本集團業務的地理範圍變更；
- (l)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業務合併、整合或兼併，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成立任何合營企業；
- (m) 設立或出售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
- (n) 訂立或同意訂立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的任何交易、合約、協議或安排；
- (o) 委任、罷免或更換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數師；
- (p) 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用會計政策或修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先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 (q) 採納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賬目；
- (r) 宣派總額超逾可分派金額的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 (s) 資本化、償還或以其他形式分派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儲備進賬的任何金額；
- (t)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委任破產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導致其清盤、清算或被接管，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
- (u) 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v) 建立或修訂支票的授權簽名及銀行賬戶的運算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銀行授權；及
- (w) 銀行授權的任何變更或指定銀行賬戶任何授權簽署人的任何變更。

知情及查閱權。於屆滿前，所有SA股東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事前通知後獲取本集團的月度管理賬目及經審核賬目、查閱本集團的設施、記錄及賬冊，以及與其各自的董事、主任、僱員、會計師、法律顧問及投資銀行家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狀況，而成本及開支由其自行承擔。

反攤薄作用。於屆滿前，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經所有SA股東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附帶出售權。於屆滿前，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以上的SA股東出售其股份，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減少至75%以下（「附帶出售賣方」），則附帶出售賣方應首先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75%的其他SA股東發出附帶出售通知，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本公司股份。該名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股份之SA股東，可選擇以每股購買價格向附帶出售買方出售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而附帶出售賣方建議出售的股份數目應減少至該名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SA股東所涉及者。

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違約SA股東應彌償守約SA股東因發生違約事件而令守約SA股東可能遭受或造成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不論性質為何），上限為7.0百萬港元。

倘發生違約事件及3C Holding為違約SA股東的情況下，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作為3C Holding的擁有人）應彌償守約SA股東（即勤城）(i)守約SA股東（即勤城）因發生違約事件而可能遭受或造成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或(ii)相當於認購價與股份公平值之間的負差（如有）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惟彌償金額上限為7.0百萬港元。

違約事件包括(i)違約SA股東嚴重違反其於股東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在違約可補救的情況下未能在其他SA股東以書面形式明確要求補救的21日內補救有關違約；或(ii)(aa)主管法院或其他適當機關就破產、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就委任違約SA股東的受託人或類似高級人員或就違約SA股東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發出任何命令或任何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獲通過；或(bb)違約SA股東全面停止向債權人付款或無法支付債務（定義見有關破產的任何適用法律）。

現金流保證

倘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自其日常及一般營運活動所得的經審核現金流於扣除任何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後累計低於30.0百萬港元，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即3C Holding的擁有人）應向勤城作出相等於7.0百萬港元的賠償。

終止。上述特別權利及股東協議將於上市後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勤城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5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28日，其分別由蔡穎恒先生、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分別擁有60%、28%及12%。於2019年6月28日，勤城購回由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作為回報，勤城按比例向彼等各自轉讓其股份作為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步驟八一勤城購回股份」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勤城由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而勤城的董事會僅由蔡穎恒先生組成。勤城為一名財務投資者，由於彼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遂決定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本集團投資，以尋求投資回報。因此，勤城為特殊目的公司，僅參與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為7百萬港元。

蔡穎恒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絲寶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絲寶集團」），目前為香港絲寶集團的投資總監兼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絲寶集團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絲寶集團的整體投資業務及戰略發展。蔡穎恒先生在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於2002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取得加州管理學院（美國）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蔡穎恒先生已獲勤城提名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關蔡穎恒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非執行董事」一節。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蔡穎恒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勤城（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及現無擔任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董事經作出合理盡職調查後所知及所信，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向本集團介紹蔡穎恒先生

蔡穎恒先生透過一名共同朋友認識陳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並鑑於蔡穎恒先生具投資經驗，該名共同朋友介紹蔡穎恒先生給陳宇先生認識。鑑於(i)本集團於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香港不斷發展的空運貨物地勤板塊中處於有利位置；及(ii)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均為信譽良好的大型全球快遞企業，故蔡穎恒先生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並透過勤城投資於本集團。

本集團獲得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勤城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可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有助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此外，由於蔡穎恒先生為勤城的唯一股東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在投資領域積累了超過15年的經驗，尤其是在香港、中國及美國資本市場債務及股權投資，以及在保險、銀行及房地產開發行業的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i)由蔡穎恒先生就香港及／或中國資本市場的集資策略提供的意見，以及(ii)蔡穎恒先生提供的策略性投入及人脈，包括介紹業務夥伴給本集團及發掘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的其他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穎恒先生已向本集團介紹一名客戶。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經於2012年1月及2017年3月修訂及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倘上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完成代價或撤資於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或之後結清，聯交所一般會將買賣首日推遲至上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或撤資(以較遲者為準)後120個整日。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購回股份已於2019年9月18日完成。基於(i)上市預計於2020年4月20日或前後進行，此將為有關購回完成後逾120個整日；及(ii)授予勤城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公佈(經於2012年1月及2017年3月修訂及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經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修訂及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所載的規定。

概覽

我們是發展成熟的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主要覆蓋(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運用全方位服務在本地及地區向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企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總部位於香港(根據國際機場協會，為2018年全球最大的國際空運貨物機場)，並已將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延伸至中國多個經濟高增長地區如大灣區、長三角地區及華西的主要空運貨物樞紐(如：深圳、廣州、上海及成都)。憑藉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我們對該等高增長地區當地的深入認識，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捕捉中國政府推出的「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等計劃及港珠澳大橋、深中通道落成所推動的新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香港第三大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提供商，於2018年約佔1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連續超過15年取得營運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亞洲空運中心內的空運貨站的合約，並於香港國際機場超級一號貨運站向Hong Kong Air Cargo Terminal Operator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五年。憑藉我們紮實的空運貨站營運經驗，自2006年起我們亦一直在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深圳國際快件運營中心向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提供有關服務。作為我們全套空運貨站營運服務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空運貨物的配套送貨服務至客戶於香港或中國深圳或廣州的指定地點。

我們有大量資源支持我們的綜合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68輛不同呎吋及噸位的自置運輸車輛組成的龐大車隊，當中包括5.5噸以下的輕型貨車、5.5噸至9噸的中型貨車、16噸的輕重型貨車及24噸或以上的重型貨車及私家車。此外，部分自置運輸車隊已登記香港的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及中國的閃付模式，有助我們提供粵港直通運輸服務，以確保跨境貨物能安全準時送達。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6名全職僱員的龐大勞動力。為增加我們的營運靈活性，我們委聘獨立承包商以在需要時承包我們部分運輸服務並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有關安排不但讓我們可為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的客戶提供高效的配套送貨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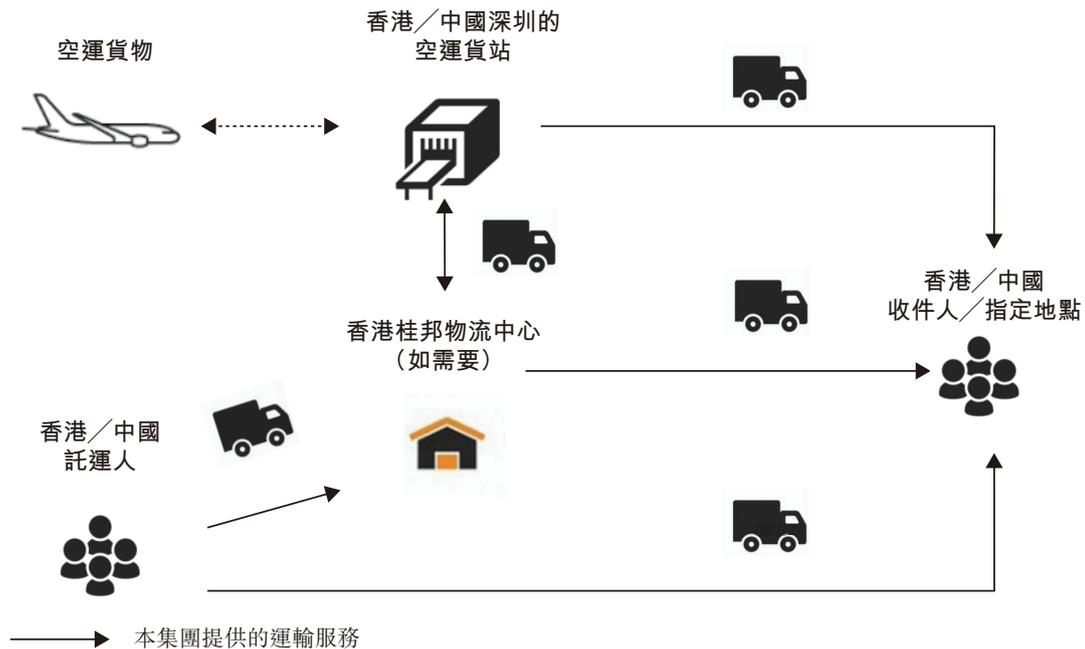
業 務

務，亦讓我們可在同日或下一個營業日內在 香港、深圳、廣州、上海及成都境內或毗鄰完成點對點運輸服務，以及來往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雙向跨境運輸。

此外，我們透過租用桂邦物流中心(香港葵涌一幢工業大廈全座，總建築面積超過70,000平方呎)，以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憑藉我們隨時可用的資源，董事相信其不但提升了我們的營運能力，亦讓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並加強我們提供準時、可靠及靈活服務的能力。

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航空公司、快遞企業、飛機營運商及機場大樓營運商外包多個部分的空運貨物物流活動的趨勢持續，本地及區域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的可靠性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對物流鏈內空運貨物服務的整體質量十分重要。鑑於主要因國際貿易及電子商貿活動增長帶動全球空運貨流漸增，我們的策略定位是向客戶提供優質空運貨物地勤服務，特別強調要有更快的處理速度、更高營運效益、專門和客製化服務、準時送貨以及降低成本。下圖為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的整體業務模式：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建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透過提供綜合服務，多年來在業內建立良好聲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當時桂邦(香港)成為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我們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累積了豐富經驗提供空運貨物供應鏈內一系列綜合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包括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及運輸服務、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2018年在香港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排行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5.1%。

我們憑藉三個主要服務板塊之間的重大協同作用，為客戶提供綜合空運貨站營運服務解決方案。我們的綜合空運貨站營運服務解決方案專注於無縫協調客戶的空運貨流，利用我們的規模及專業知識，減少彼等的總物流成本，並用我們的系統改善空運貨物供應鏈的效率。我們亦善用強大的運輸車隊及大量勞動力，為客戶提供在成本、速度、可靠性方面具吸引的服務。我們的綜合服務板塊給予我們交叉銷售的機會，並為我們贏得新客戶及增加我們在客戶的物流開銷中所佔份額的主要推動力。

客戶的空運貨物供應鏈營運的規模及複雜性日益增加，推動了對於可在多個地點提供全面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的需求。我們能提供綜合空運貨站營運服務，使客戶減少所委聘服務提供商的數目，從而節省彼等的時間及成本，最終簡化其營運。此外，透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我們能強化與客戶的關係及競爭地位。

與全球及地區的知名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的業務不僅在服務範疇及質量方面發展專長，同時亦在多個中國高增長經濟區內的地方市場發展專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維持連續超過15年的關係，足證我們一直透過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發展專長及對地方市場的深入認識。我們將資源集中於主要地區，因我們相信該等地區的空運貨物供應鏈最為複雜，對於客戶的核心業務而言屬關鍵，這為我們創造機會成為客戶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董事相信，我們從德國快遞企業及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取得新業務，足證我們能憑藉出色的營運及服務全球知名快遞企業的悠久營運歷史來吸引新客戶。

強大的運輸車隊、龐大的勞動力及與其他服務提供商的廣泛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168輛不同呎吋及噸位的自置運輸汽車的龐大車隊，部分配備滾床系統以促進集裝設備及貨物的裝卸效率、氣壓避震系統以提升在公路上的表現、乘坐質量及對貨物的保護，以及全球定位追蹤系統以追蹤及監察送貨日程及安全。此外，32輛貨車已登記香港的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及中國的閃付模式，提供粵港直通運輸服務以確保跨境貨物能安全準時送達。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6名全職僱員的龐大勞動力。為增加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擁有超過215名獨立承包商的網絡，以在需要時承包我們部分運輸服務並提供勞務派遣服務。董事相信，我們為少數擁有大型運輸車隊以及龐大經驗豐富的勞動力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之一，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透過運用自有資源或委聘獨立承包商，憑藉我們龐大並隨時可得的勞動力及運輸車隊，董事相信我們可(i)滿足客戶的臨時要求或訂單增加；(ii)於短時間內尋找適合的替代方案，盡量減低汽車故障所引致的服務中斷或延誤；及(iii)向客戶提供令其滿意且準時、可靠及靈活的服務，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此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

我們的管理團隊專業且經驗豐富

我們已採用專業管理方法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自2010年起，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享有高度自主權，並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發展作出主要規劃及決策。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計劃及預算由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每年制定，其後交由我們前任或現任控股股東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烈邦先生(彼於業務管理有超過五年經驗)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宇先生(彼於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領導。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於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介乎二至18年的經驗。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的豐富經驗及行業知識使管理層對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的市場狀況有全面理解，可有效經營業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及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市場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是一個國際運輸樞紐，位於亞洲中心的戰略位置，五小時的飛行時間可達全球一半人口，提供了服務220個目的地的廣泛航線網絡。根據國際機場協會資料，香港國際機場於2018年仍為全球貨運最繁忙的機場。加上處理的空郵數量，香港國際機場的總貨物吞吐量於2017年已超過5百萬噸，為全球首個達至此里程碑的機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全球貿易的持續趨勢及快速增長的電子商貿活動所帶動，香港國際機場於2018年處理5.0百萬噸貨物，2013年至201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除了物流板塊不同分部的外包趨勢，預測對空運貨物地勤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中小型企業（「香港中小企」）在亞太地區的出口量與出口至其他地區相同。該等香港中小企中有70%以上從事出口業務，較過去三年來大幅增長。出口目前佔香港中小企平均總收益的88%，相當於約11.3百萬港元，較亞太地區平均約9.4百萬港元為高。過去兩年，香港中小企的平均出口總收益增加約24%至超過9.0百萬港元。中國、台灣及日本為亞太地區中香港中小企的主要出口市場，而歐洲及中南亞則為亞太地區以外的主要出口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空運貨物吞吐量繼續向好，將由2018年至2022年按約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將於2022年達至約21.4百萬噸。其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2018年至2022年中國廣州、上海、深圳及成都的空運貨物吞吐量將分別按約7.2%、6.2%、5.9%及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上海、廣州及深圳的機場為中國貨運最繁忙的五大機場。中國落實透過實施「一帶一路」、「大灣區綜合發展」及「大灣區」帶來新的跨境網絡機會，為香港提供巨大潛力，發展其

於目標地區的全面空運、物流及倉儲服務。我們鄰近珠江三角洲及大灣區，尤其隨著毗鄰過路灣倉庫、廣深港高鐵及廣中珠澳城軌的港珠澳大橋啟用，令跨境路面貨運更快速。

考慮到上述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2019年至2023年香港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將按約2.3%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將於2023年達至約1,384.2百萬港元，而預測2019年至2023年香港路面貨運服務將按約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約247億港元。

我們擬透過落實以下策略鞏固市場地位及取得可持續增長：

擴充及升級運輸車隊以捕捉商機

董事認為龐大強勁的運輸車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預期將收購約95輛貨車以支持業務擴充計劃(於下文詳述)，並根據過往使用自置運輸車隊的比例、外部運輸服務及有關給予特定客戶的待遇的商業考慮，我們擬在香港(我們的主要市場)增購額外33輛貨車，包括六輛中型貨車及27輛輕重型貨車，以擴充並升級運輸車隊。董事認為擴充及升級運輸車隊規模以應付現有及新客戶對我們香港本地的點對點運輸及跨境運輸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乃為必要，理由如下：

- (i) 就香港配套送貨及本地運輸服務方面，來自新客戶的業務以及來自現有客戶的額外業務
 - 我們是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在香港的地勤服務的獨家運輸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負責向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總共約135條路線(覆蓋約69個地點)提供配套送貨及運輸服務。除了地勤服務分部為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處理的貨物量預測有所增加外，在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與另一家全球快遞企業於2016年5月宣佈合併後，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在香港的空運貨站營運於2018年推行擴充，推動我們的配套送貨服務增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香港另一家全球快遞企業之間的服務並無重疊。因此，董事合理相信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與香港另一家全球快遞企業的合併在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於2018年6月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重續為期三年的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合約(其重大條款的詳情

載於本節「我們的服務—空運貨站營運—主要合約條款及條件」一段)，我們已擴大香港配套送貨及本地運輸服務的範圍，而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已委託本集團承包兩條新路線以向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各個分派中心及亞洲空運中心內的空運貨站之間提供配套送貨服務及運輸服務，而我們成為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新分派中心的獨家服務提供商。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委託的兩條新路線中，其中一條路線涵蓋香港島西區與亞洲空運中心之間的配套送貨服務，另一條路線涵蓋香港島西南區、西區及東區之間的配套送貨服務。於2019年6月，我們簽訂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新合約(合約G)，以進一步擴大在香港的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及跨境運輸服務的服務範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

- 我們獲德國快遞企業委聘，由2018年初開始在香港試行處理和運送貨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德國快遞企業宣佈一項耗資335百萬歐元的擴充計劃，將其中亞樞紐擴充成為其全球及亞太地區網絡的核心樞紐，預計於2022年開展營運時，將可處理其亞太區總吞吐量的40%以上，預期年度吞吐量將增加50%。經過試行後，我們已與德國快遞企業訂立正式合約，為期一年直至2019年2月28日止。與德國快遞企業訂立的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服務—運輸服務—主要合約條款及條件」一段。於決定是否與客戶重續服務協議時，董事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關客戶的往績記錄、協議條款及預計回報率，其中一項關鍵因素為提供有關服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管理層不時審視各項目的溢利率，可能會選擇不繼續進行被視為無利可圖的項目或予以終止。儘管我們重視藉擁有德國快遞企業客戶而為本集團帶來的品牌效應，惟我們亦考慮向德國快遞企業提供服務的盈利能力。經考慮溢利率較低，我們已向德國快遞企業遞交新的報價以供考慮，且倘德國快遞企業同意接納我們的經修訂報價，我們有意繼續與其維持業務關係。然而遺憾的是，有關經修訂報價不獲德國快遞企業接納，因此，雙方相互同意，有關合約在2019年2月到期時並無予以續約。雖然協議不獲重續，惟本集團保持開放

態度，尋求與德國快遞企業合作的其他商機，及與其重建業務關係，並將於日後經審閱預期回報率後考慮向德國快遞企業遞交標書，以為其旗下其他業務分部提供服務。

- 於2018年，我們開始向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的成員公司提供本地運輸及倉儲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為我們的第五大客戶，而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第三大客戶。我們已成立雋傑物流，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旨在為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提供進口貨物的本地運輸服務。倘我們將來獲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邀標，我們亦擬遞交標書以提供出口貨物的本地運輸服務。預期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車程數目將分別約為16,000次車程、17,000次車程及17,000次車程。
- 我們已與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就本地運輸服務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預計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車程數目將約為24,000次車程及16,000次車程。

為應付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等客戶的新業務，以及上述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等現有客戶的額外業務，董事預期我們需添置及升級現有運輸車隊以把握該等業務增長。

(ii) 重續現有跨境運輸合約

於2018年，我們已重續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委聘我們提供跨境運輸服務的其中一份現有合約，其將於2021年12月屆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自2018年4月起，已將旗下位處美國孟菲斯市的全球樞紐與其位處中國廣州的亞太樞紐連繫起來。波音公司預測，在未來20年，亞洲通往北美洲的空運貨物量預計每年增長約4.7%。於2018年，在亞太樞紐所在的廣東省，貨物進出口總值的年增長率約為8%。此外，基於2017年基準年的數據，假設(其中包括)同期經濟及政治環境穩定，且中美貿易戰並無對國際貿易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預期歐洲國家及美國的商品貿易量將於2022年前達50.8萬億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近期的中美貿易戰或會對貨運代理及運輸業造成負面影響，此乃由

於中美之間的貿易量可能下降，從而影響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儘管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有潛在的負面影響，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粵港跨境運輸在中長期將持續增長。在投標重續該合約方面，是否具備先進運輸車輛為客戶對空運貨物地勤運輸服務提供商進行評審的主要準則。為提升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重續現有合約的中標率，並善用跨境運輸服務需求漸增這條件，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透過升級運輸車隊增強競爭力。

此外，我們已與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就提供跨境運輸服務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預計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車程數目將約為13,000次車程及10,000次車程。

(iii) 受惠於基建投資及中國政府的計劃

現有和規劃中的跨境道路網絡，包括廣深港高鐵、港珠澳大橋以及廣中珠澳城軌，定必加強陸路連繫，實現時空壓縮。透過最為重要的一帶一路項目及大灣區計劃，中國政府銳意將香港、廣州、深圳及另外七個城市連繫起來，發展成為綜合經濟樞紐，帶動中港空運貨物市場，推動本地及跨境運輸服務市場的繁盛發展。

(iv) 跨境電子商貿的增長

電子商貿零售銷售過去數年的增速不斷遞增，預計勢頭會延續下去。其中，中國跨境電子商貿的蓬勃發展已為空運快遞及小包裹派遞創造龐大商機。電子商貿的爆炸性增長已對零售商及製造商產生深遠影響，乃由於製造商務求盡量以快捷並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接達客戶，其將推動空運貨物付運增長，帶來準時可靠的境內外運輸服務。於2016年10月，我們順利取得與中國一家電子商貿零售商合作的機會，來自其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157.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百萬港元。我們於2019年6月落實與另一家中國電商貿易公司訂立提供運輸服務的新合約。因此，我們擬擴充運輸車隊規模，以抓緊電子商貿帶來的新商機。

(v) 自置運輸車隊的使用率高

我們的自置運輸車隊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99.4%、98.0%、98.1%及97.6%。為在提供營運靈活性和成本效益的同時能保持優質服務，

我們於考慮(其中包括)自置運輸車隊的承載能力及交付時間表後,已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於有需要時協助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董事就目前市況的最佳估計,我們一般利用自置運輸車隊或委聘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在香港境內提供配套送貨及本地點對點運輸服務。關於我們使用自置運輸車隊或委聘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的基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運輸車隊」一段。考慮到現有自置運輸車隊的使用率較高,購置新運輸車輛可提升整體的營運承載能力。

誠如下文「運輸車隊」一段所載,按照所預測將完成的車程數目的預期增加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估計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配套送貨服務分部將完成的年度車程數目將分別增加約9,000次車程及6,000次車程;本地運輸服務將完成的年度車程數目將分別增加約44,000次車程及42,000次車程;跨境運輸服務分部將完成的年度車程數目將分別增加約13,000次車程及10,000次車程,且將為應付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配套送貨服務及運輸服務所預期提供的額外車程總數購置分別合共14輛及19輛貨車。

根據董事所獲報價以及參考目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購置33輛新貨車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約為15.3百萬港元,當中約6.2百萬港元將為首期付款,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餘額9.1百萬港元將以融資租賃、銀行借款及/或內部資源撥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運輸車隊」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促進更換運輸車隊,以符合最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維持競爭力

根據空氣污染物排放規例,凡在空氣污染物排放規例第4(2)條指明的日期或之後,為受管制車輛申請車輛牌照,則該柴油商業車的排放須符合該條所載的適用排放標準。在香港政府環保署指定的若干日期後,將不會向相關柴油商業車發出汽車牌照(例如2019年12月31日後不會向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發牌),除非該等柴油商業車符合適用排放標準,猶如於汽車牌照申請日期首次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律—4.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視乎車齡、噸位及首次登記日期，棄置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可合資格收取香港政府的補貼，其中(i)許可車輛總重量(「許可車輛總重量」)低於或相等於1.9噸的輕型貨車可收取介乎59,700港元至111,200港元的補貼；(ii)許可車輛總重量介乎於5.5噸至24噸的中型貨車可收取介乎112,000港元至274,400港元的補貼；及(iii)許可車輛總重量超過24噸的重型貨車可收取介乎252,200港元至308,000港元的補貼。

為遵守空氣污染物排放規例的柴油商業車排放標準及避免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棄置34輛現有的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並購買新車輛作為替換，並已於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期間動用所提取的額外銀行借款7.0百萬港元的一部分以結付部分更換費用。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29.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率約為123.1%。此外，我們的29.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有關銀行有權全權酌情隨時撤銷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要求提早償還銀行融資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如依賴銀行借款以撥支業務計劃，可令我們的擴充計劃面臨財務風險。

為改善資產負債及降低未來須予支付的融資成本，我們計劃於適當時動用經營現金流量償還銀行借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運輸車隊」各節。

擴充增值服務業務，提供貨物安檢服務

於2016年9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引入了一項新政策指示，以於2021年6月30日前，將已知貨物安檢百分比，由1%的規定分階段提升至100%。將須進行強制安檢的貨物百分比設定為於2020年4月前的25%，並逐步提升至於2020年8月前的40%，再進一步提升至於2021年2月前的70%及最後達至於2021年6月前的1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律—1.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因應新政策指示及為維持於物流業的競爭力，本集團預期現有客戶網絡對貨物安檢服務的需求龐大並將持續上升，原因是(i)將須進行強制安檢的香港出口貨物百分比將逐步上升，且於2021年6月前，彼等所有貨物均須進行強制安檢；(ii)現有客戶如決定自行設置X光安檢系統將涉及成本顧慮；及(iii)本集團在空運貨物相關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良好。此外，由於新客戶如無自行設置X光安檢系統，則需要委聘服務供應商為其貨物提供貨物安檢服務，故我們預計

彼等對我們的X光安檢服務有所需求。於2019年6月底，我們已與Global Port Business Trust(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實體(「特許人」))的成員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特許人擬准許本集團不遲於2019年12月開始於葵涌經營其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並共同將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打造為符合香港政府民航處的所有發牌及資格規定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根據備忘錄，(i)特許人須自其開始營運日期起計三年內取得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且其同意本集團提出有關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的改善工程；及(ii)本集團提出有關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的改善工程，以及協助特許人就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取得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此後，本集團須於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內為其客戶進行倉儲及貨物安檢服務。特許人就按每噸貨物向本集團收取固定服務費。特許人與本集團之間毋須作出融資承諾，且特許人及本集團概無有關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所得收入的分成機制。於2019年10月，特許人及本集團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據此特許人(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須於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而本集團須於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安裝一套X光安檢系統，並為客戶提供倉儲及貨物安檢服務。根據協議，倘特許人要求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貨物處理服務，本集團將按貨物的不同尺寸收取服務費。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的改善工程及X光安檢系統的安裝已於2019年12月完成，而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的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貨物安檢服務)已於2020年2月開始。

儘管備忘錄並無載述雙方的任何財務承諾，本集團計劃向貨倉投資約6.0百萬港元作為成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及安裝電腦設備、閉路電視及X光安檢系統的成本，當中本集團已投資約1.9百萬港元(包括一套X光安檢系統)，而餘額約4.1百萬港元將於2020年首數個季度投資(其中0.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將分別於2020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投資)。其餘投資4.1百萬港元其中約3.7百萬港元將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以購置另外三套X光安檢系統，而餘下0.4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考慮到(i)我們已購置一套X光安檢系統以應付根據於2020年4月前25%貨物須進行強制安檢的規定而預計來自現有客戶的需求；(ii)將須進行安檢的貨物百分比會分階段提升且最終於2021年6月前達至100%，本集團預期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對貨物安檢服務的需求會持續上升，故此，本集團擬分階段購置三套X光安檢系統，以向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客戶提供貨物安檢服務。

業 務

我們擬動用約3.7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0%)作購置。

擴充勞動力以把握業務增長

我們的龐大勞動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極為關鍵。董事相信，招聘、培訓、挽留及激勵表現良好且經驗豐富的熟練員工對於我們保持競爭優勢及尋求成功至為重要。在與勞務派遣機構維持關係以供應派遣勞工以提高營運的靈活性的同時，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僱員，且會為我們的業務繼續招聘及培訓熟練的僱員。

儘管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將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臨時過剩庫存由其他倉庫合併至桂邦物流中心處理，以及中國及香港司機自願離職所致)，但由於我們已獲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等客戶委聘進行本地運輸服務的新業務，並獲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等現有客戶委聘進行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本地及跨境運輸服務的額外業務，故我們擬招聘更多技巧熟練及饒富經驗的員工，以擴充我們的內部營運員工團隊(例如營運經理、操作員及／或司機)、業務營運及運輸車隊。招聘額外營運經理及操作員被視為對於應付整體擴充計劃的營運需要而言誠屬重要及必要。我們的操作員及司機一般為前線員工，彼等均具備類似的主要資格或其他要求，並有多年的工作經驗。雖然我們的操作員一般為常駐工人，而司機則主要負責向客戶運送及交付貨物，然而，於往績紀錄期間，操作員會因應實際業務需要而獲分配擔任司機的職務，反之亦然。

業 務

為配合提升已知貨物的安檢百分比，我們購置了四套貨物安檢系統，此外，我們亦須聘請營運經理及操作員操作該等X光安檢系統。下表載列我們擬招聘的職位所需人數、資格及年資：

職位	員工人數 (概約)	主要資格及其他要求 以及工作年資	主要職務及責任
營運經理	一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五年的物流及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 在空運貨物地勤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 ● 持有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課程證書優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管理職能，包括協調、指導、控制及安排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以確保及時有效的營運
操作員及司機	12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中學教育 ● 持有叉車牌照及駕駛執照優先 ● 至少兩年的物流及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 持有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課程證書優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運送及交付貨物給客戶，並確保過程中貨物的安全

我們將派遣有關僱員參加工場、安全及健康等課程。

我們亦計劃繼續加強人力資源管理程序，並定期評核僱員表現，且為具能力的僱員提供本集團內部升遷機會。我們亦將會繼續評核薪酬制度及優化獎勵計劃，以確保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且有關激勵乃與表現相符。

我們擬就此擴充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7%，或約4.4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由於運輸車隊龐大，高效管理及運用我們的運輸車隊對我們管理營運成本及更妥善安排運輸車隊的送貨日程而言非常重要。為提升我們運輸車隊的管理及使用，我們計劃委聘第三方軟體開發商設計及開發一套追蹤系統，實時記錄我們運輸貨車的詳情，包括送貨訂單數量、貨物量、送貨地點及各運輸車隊的可用承載能力。透過開發此平台，我們的營運員工可即時及實時取得經提升的運輸車隊資料庫並取得可用運輸貨車的最新資料，以作出更佳的收發貨計劃，迅速回應客戶的要求。

此外，我們擬安裝一個手機應用程式，讓司機可取得載貨資料並傳送實時地點、將到達位置、及工作進度資料至總部，改善運輸供應鏈的透明度。透過此手機應用程式，我們可能考慮加入新預約功能，讓司機可清楚訂單指示及有關指示的書面確認。例如，當貨物發佈或輸入作直接預約，用戶可在分配工作前要求司機確認其已閱讀並了解詳情。當司機在手機應用程式內點選「接受」，訂單記錄中便會訂明日期和時間。此舉確認彼等已細閱所有詳情，並具約束力，以保障有關各方。此新功能增加了整個供應鏈的溝通清晰度，並確保訂單按指示執行。

我們亦擬購買一套客製化的企業資源計劃及財務系統，讓本集團合併我們的多項職能，如財務管理及會計、營運及銷售至一個綜合系統。綜合系統將改善不同職能之間的流程效率。

我們計劃運用約3.5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7%，以推行此策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三種服務，即(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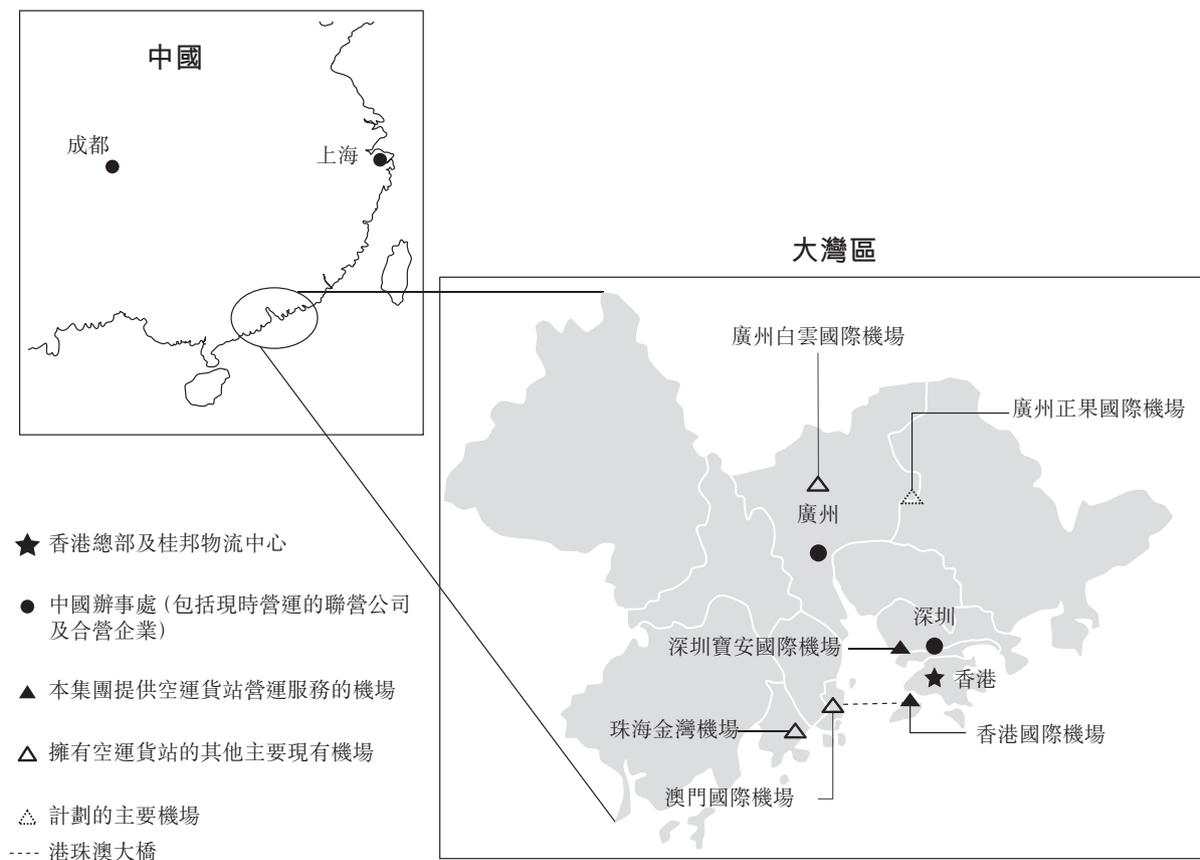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91,114	29.5	103,851	32.3	108,713	31.0	58,814	33.8	54,076	33.8
— 配套送貨	68,880	22.3	63,322	19.7	79,968	22.8	37,105	21.4	34,416	21.5
	159,994	51.8	167,173	52.0	188,681	53.8	95,919	55.2	88,492	55.3
運輸服務	117,001	37.8	120,960	37.6	135,132	38.5	64,882	37.3	57,353	35.8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32,227	10.4	33,752	10.4	27,324	7.7	13,000	7.5	14,322	8.9
總計	<u>309,222</u>	<u>100.0</u>	<u>321,885</u>	<u>100.0</u>	<u>351,137</u>	<u>100.0</u>	<u>173,801</u>	<u>100.0</u>	<u>160,16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及運輸服務處理的貨物量／完成的車程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	(千)	(千)	(千)	(千)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噸)		196	220	222	110
— 配套送貨 (完成車程數目)		119	95	118	54
運輸服務 (完成車程數目)		118	105	148	74
					50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及中國的營運網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我們的營運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而就來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則根據合約協定及生效的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香港	257,773	83.4	272,869	84.8	309,424	88.1	152,299	87.6	140,789	87.9
中國 (附註)	51,449	16.6	49,016	15.2	41,713	11.9	21,502	12.4	19,378	12.1
總計	<u>309,222</u>	<u>100.0</u>	<u>321,885</u>	<u>100.0</u>	<u>351,137</u>	<u>100.0</u>	<u>173,801</u>	<u>100.0</u>	<u>160,167</u>	<u>100.0</u>

附註： 主要覆蓋中國深圳、上海及廣州。

空運貨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客戶（主要為全球快遞企業及空運貨站營運商）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安排，我們於客戶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亞洲空運中心及超級一號貨運站的貨站（根據國際機場協會，為2018年全球最大的國際空運貨物樞紐）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於2018年為中國五大空運貨物機場之一）的深圳國際快件運營中心提供服務。我們為客戶處理的空運貨物一般包括快遞包裹、易碎貨物、超大貨物及電子貨物。

香港的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提供予我們客戶的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包括(i)裝卸、裝拆集裝設備／包裹；(ii)合併貨物及打板；及(iii)分揀包裹。在客戶（其營運的指定分派中心覆蓋香港的港九新界及中國深圳）的要求下，我們亦可能在其各自的指定分派中心提供相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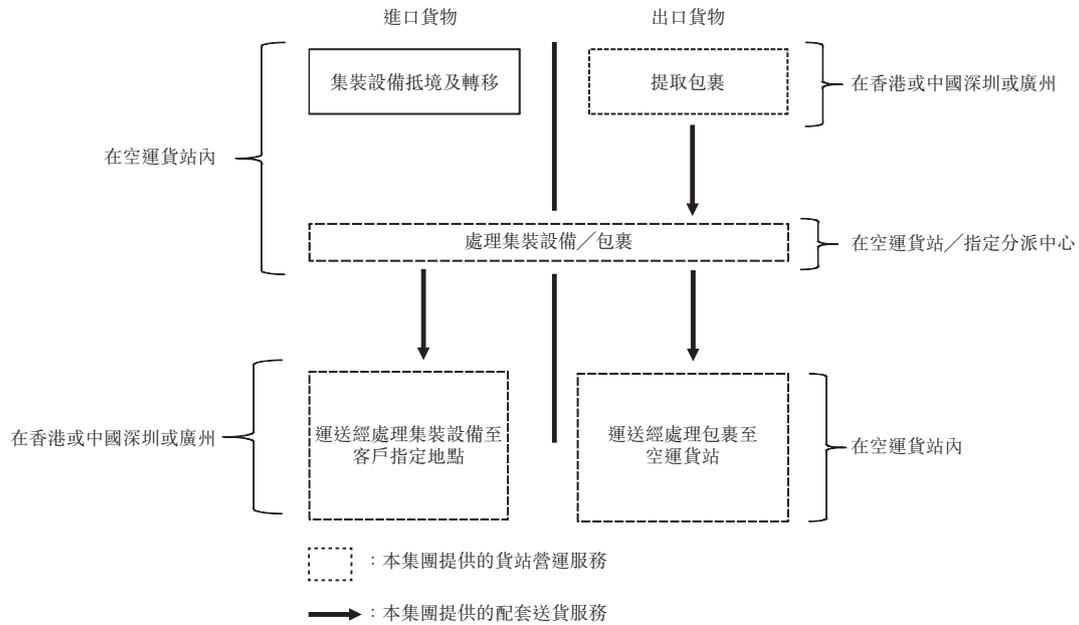
客戶訂立標準營運程序讓我們的員工遵從，以確保貨物及人員的安全及空運貨站的高效營運。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由我們客戶制訂的規程。

業 務

作為我們全套空運貨站營運服務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的配套送貨服務包括來往(i)空運貨站與客戶指定位於香港或中國深圳或廣州的送貨地點；及(ii)空運貨站與客戶指定的分派中心提取、運輸及送貨服務。

營運流程

以下載列我們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的營運流程：



集裝設備抵境及轉移／提取包裹

就進口貨物而言，集裝設備會從客戶或其他航空公司的飛機運抵機場。客戶會安排由飛機轉移集裝設備至彼等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亞洲空運中心或超級一號貨運站或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深圳國際快件運營中心的空運貨站。

就出口貨物而言，我們的員工或派遣勞工會從客戶指定位於香港或中國深圳或廣州的地点提取包裹，並運送包裹至(i)客戶的空運貨站；或(ii)客戶指定的分派中心。

業 務

處理集裝設備／包裹



運送集裝設備／包裹



進口貨物

出口貨物

<p>當集裝設備抵達客戶的空運貨站時，我們的員工或派遣勞工會卸載集裝設備，並檢查集裝設備的狀況有否任何不一致、損壞或疑似賊贓。</p>	<p>當包裹抵達客戶的空運貨站或指定分派中心時，我們的員工或派遣勞工會卸載包裝，並檢查包裹的狀況有否任何不一致、損壞或疑似賊贓。</p>
<p>本集團提供打板服務，即將物品網綁在稱為貨盤的扁平運輸結構（一般為木板）上的過程以協助機械式處理堆疊貨品。透過將貨品打板，我們的員工可以使用機械設備（例如叉車）在空運貨站裡移動物品或將物品移動至集裝設備上。在安排吋相近的包裹放在一個貨盤上前，我們的員工會先檢查包裹的狀況，以善用貨盤載量。打板後，我們會使用塑料薄膜以保護並固定堆疊貨品。經處理的集裝設備將根據客戶指定的送貨地點分揀，以便送貨。</p>	
<p>持有叉車牌照的員工會使用叉車將貨盤從集裝設備上移走預備運送，並將根據客戶指定的送貨地點進行分揀，以便送貨。集裝設備的處理過程將記錄在我們客戶的系統中，並由客戶的監管人員進行檢查。</p>	<p>持有叉車牌照的員工會使用叉車將打板包裹移至集裝設備上預備出口。包裹的處理過程會記錄在客戶的系統中，而客戶的監管人員會進行檢查。</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五部叉車以支持空運貨站營運服務。</p>	
<p>經處理的集裝設備將由我們的員工或派遣勞工運送至客戶指定位於香港或中國深圳或廣州的地點，包括客戶指定的分派中心或終端客戶的送貨地點。</p> <p>在客戶的指定分派中心處理的包裹將由我們的員工或派遣勞工由該等指定分派中心轉移至空運貨站作出口。客戶會安排將經處理的包裹由空運貨站轉移上機。</p>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簽訂的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協議一般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服務範圍 : 服務包括(i)於客戶指定的分派中心及／或空運貨站提取、分揀及打板進出口貨品；(ii)來往空運貨站及客戶指定的分派中心或客戶指定位於香港、中國深圳或廣州的送貨地點的配套送貨；及(iii)配套管理工作。
- 合約期 : 合約期為兩至三年。
- 服務費 :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i)不同貨物體積按固定費率；或(ii)每月的每名勞工成本收費。
- 就來往(i)空運貨站及客戶指定位於香港或中國深圳或廣州的地點；或(ii)空運貨站及客戶指定的分派中心的配套送貨而言，本集團按(i)每程每車；或(ii)月費收費。
- 付款期 : 本集團將每星期或每月提交發票，以供客戶於收取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天至45天內結付。
- 保險 : 一般而言，本集團須投購保險，包括(其中包括)涵蓋協議訂明範圍的貨物責任保險、僱員賠償保險、第三方人身傷害汽車保險及第三方財產損失汽車保險。本集團須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指明為額外受保人。
- 分包 : 在未得客戶事先書面同意前，本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任何或所有服務。

終止 : 客戶有權於發出介乎30天至180天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此外，客戶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即時終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訂約實體無力償債；(ii)違反協議及並未在知悉違約起計30天內作出補救；及(iii)本集團訂約實體控制權變動。

關鍵績效指標 : 我們須達致客戶所訂的關鍵績效指標或績效標準，包括(i)送貨完整性、準時性及安全性；(ii)是否及時回應客戶追蹤要求；(iii)能否為客戶提供必要勞工；及(iv)生產力水平。無法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收取罰金，或提早終止有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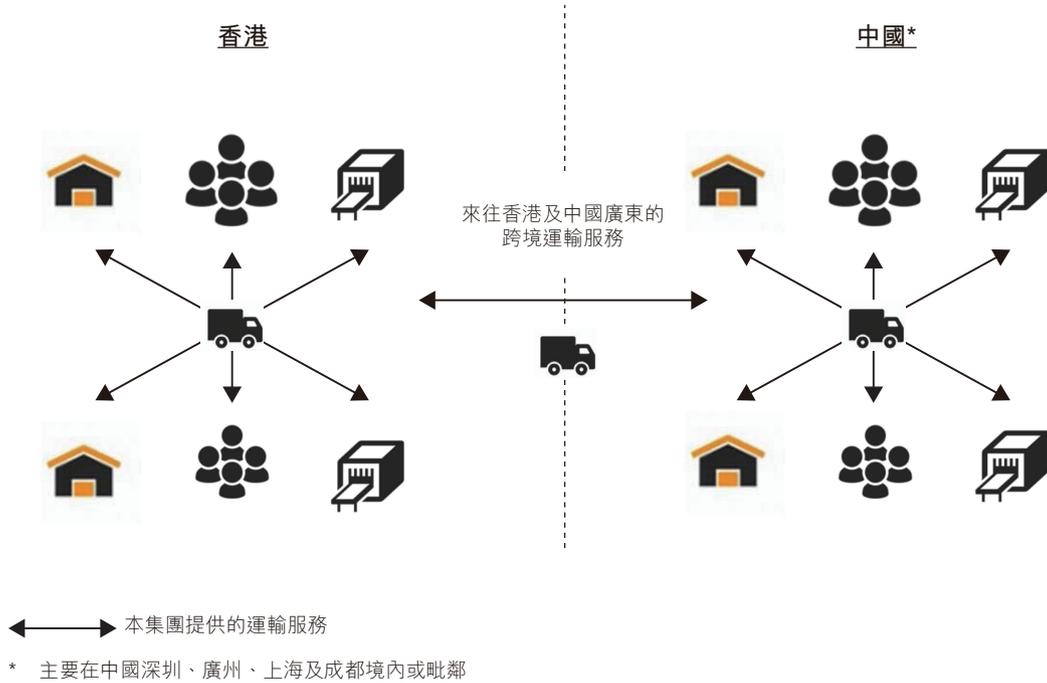
運輸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主要為全球快遞企業、貨運代理商、公司及個人客戶)指定的日程，在指定地點之間提取及運送多種貨物以提供運輸服務。我們一般就提供運輸服務收到客戶的報價請求。本集團亦可能與客戶(一般為貨運代理商或公司)簽訂定期合約。我們按與香港及中國客戶簽訂的定期合約或按計劃或臨時向其提供運輸服務。我們一般能於同日或下一個可能營業日完成運輸服務。

我們的運輸服務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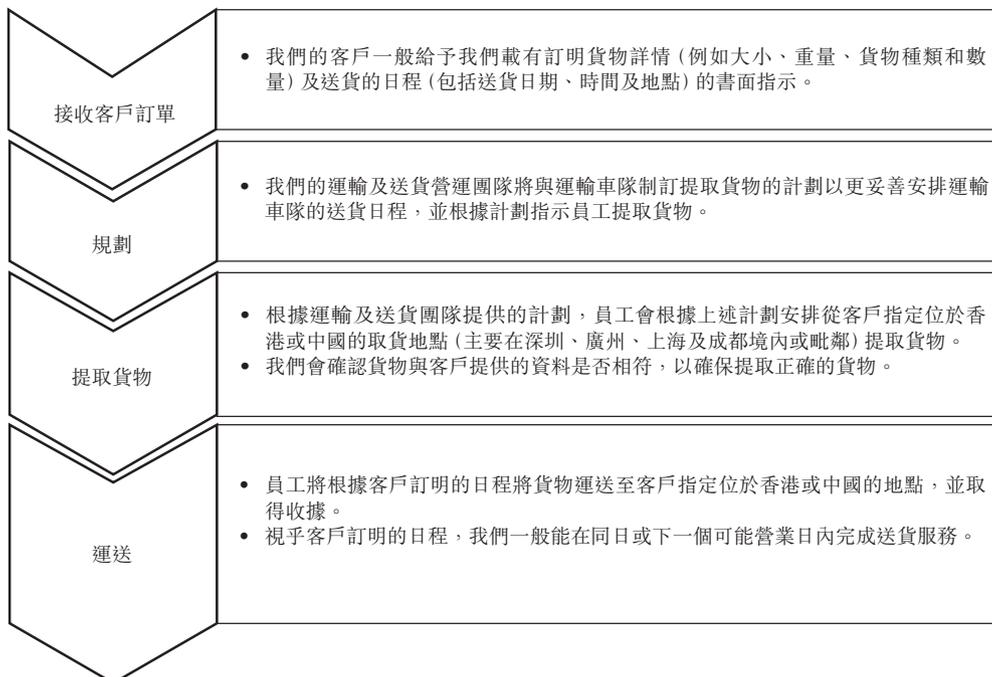
- (i) 香港境內的點對點運輸服務；
- (ii) 中國深圳、廣州、上海及成都境內或毗鄰的點對點運輸服務；及
- (iii) 來往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雙向跨境直通運輸服務。

業 務



營運流程

下列為我們的運輸服務營運流程：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及條件

我們一般就提供運輸服務收到客戶的報價要求。本集團亦可能與客戶(一般為貨運代理商或公司)簽訂定期合約。運輸服務協議一般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服務範圍 : 運輸服務包括(i)香港境內的點對點運輸服務；(ii)中國深圳、上海、廣州及成都境內或毗鄰的點對點運輸服務；及(iii)來往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雙向跨境直通運輸服務。
- 合約期 : 合約期一般為一年。部分主要客戶的合約期則為一至三年。
- 服務費 : 本集團的服務按(i)每程每車；(ii)每公斤貨物以固定費率；或(iii)每條路線以固定費率收費。
- 付款期 : 本集團將每星期或每月提交發票，以供客戶於收取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60天內結付。
- 保險 : 根據各份協議，本集團須投購保險，以涵蓋於提供服務時由客戶招致的損失。
- 終止 : 客戶有權於發出介乎30天至90天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一般而言，客戶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即時終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不可抗力事件；及(ii)違反協議及並未在知悉違約起計10天內作出補救。

倘本集團的訂約實體清算或破產，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有權立即終止協議。

業 務

取決於我們的承載能力、擁有的運輸車輛、可用勞工、合約的複雜性以及成本效益，我們透過運用我們的運輸車隊或委聘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提供運輸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運輸車隊」一段。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作為我們綜合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在桂邦物流中心為客戶（包括全球快遞企業、貨運代理商、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桂邦物流中心主要用作(i)暫時存放運輸服務中從客戶提取並於較後日期方需要運送至指定地點的貨物；及(ii)向客戶提供一般長期或短期倉儲服務。我們亦提供有關增值服務，包括稱重及裝卸、打板、重新包裝及標籤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租用三項位於新界的物業（包括桂邦物流中心）以加快處理臨時過剩庫存的效率：

物業	租約	狀況
桂邦物流中心	一份租約	進一步詳情見本節「物業權益」
一項位於新界的物業	一份租約	租約已於2017年9月屆滿，並無重續
另一項位於新界的物業	三份租約	一份租約已於2018年2月終止，而其餘兩份租約已於2018年3月終止

為簡化運作、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及達至更佳管理，我們並無重續一項位於新界、總建築面積約為32,000平方呎的物業的租約，原因為特定客戶不再需要於該地區的有關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亦終止另一項位於新界、總建築面積約為49,000平方呎的物業的三份租約，並將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合併至桂邦物流中心，其總建築面積於2019年9月30日約為70,000平方呎。該四份已終止或無重續（視乎情況而定）的租約的每月總租金開支約為1.0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了桂邦物流中心(香港葵涌一幢工業大廈全座)，總建築面積超過70,000平方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權益」一段。

在貨物抵達桂邦物流中心時，我們的員工會根據客戶類別及貨物種類分派儲存區域以儲存貨物，並準確、安全地稱重及裝載貨物。我們亦提供打板服務，以便機械化處理堆疊貨品。其後運送至空運貨站作出口的包裹將以相應的空運提單記錄及標示，然後送往空運貨站以供收貨。

主要合約條款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一般邀請我們就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提供報價。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安排一般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服務範圍 :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i)儲存貨物；(ii)稱重及裝卸；(iii)打板；(iv)重新包裝；及(v)標籤。
- 服務費 : 本集團視乎租用空間的大小及所提供的增值服務金額，按不同儲存期的固定費率收費。
- 付款期 : 本集團將提交發票，以供客戶於收取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結付。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訂立之協議的特定條款：

- 合約期 : 合約期為三年。
- 保險 : 本集團須投購保險，以涵蓋協議訂明保障範圍內於提供服務時由客戶招致的損失。
- 終止 : 客戶有權提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我們有權提前12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此外，客戶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即時終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訂約實體破產或清算；及(ii)違反協議及並未在知悉違約起計30天內作出補救。

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分別服務超過174名及24名在規模、性質及營運模式方面各異的客戶。我們的核心客戶主要為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公司及個人客戶(主要在香港及中國成立或營運)。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56.7百萬港元、264.5百萬港元、286.2百萬港元及13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3.0%、82.2%、81.5%及82.3%。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即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收益約為203.8百萬港元、198.9百萬港元、217.6百萬港元及10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5.9%、61.8%、62.0%及64.0%。我們的五大客戶均於香港或中國成立或在兩地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介乎約一年以下至16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按照本集團所得收益排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客戶主要業務及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期	提供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限 (天)	支付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
1	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 (附註1)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全球最大快遞企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流服務。其包括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約697億美元的收益。於2020年2月29日，其資產淨值約為188億美元	16	30-60	銀行轉賬	102,471	64.0
2	客戶A	運輸以及倉儲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一家全球性私人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運及物流服務	7	60	銀行轉賬	12,588	7.9
3	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	運輸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全球領先第三方物流公司之一，其於瑞士註冊成立並於2018年4月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提供綜合貨物管理及合約物流服務組合，藍籌客戶群基礎多元	1	30	銀行轉賬	8,461	5.3
4	HK Air Cargo Terminal Operator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由四間實體持有的公司，其中一間實體同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兩間實體在聯交所上市，而餘下實體並無上市，其主要在港從事空運貨站營運	5	30	銀行轉賬	4,284	2.7
5	客戶B	運輸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一家中國電子商貿零售商，主要從事提供奢侈品零售平台	1年以下	30	銀行轉賬	3,886	2.4
							131,690	82.3

附註：

- 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貢獻的收益包括我們其中一名客戶(自2012年起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一家全球快遞企業)貢獻的收益，其於2016年5月被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收購。

業 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客戶主要業務及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期	提供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限 (天)	支付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
1	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 (附註1)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全球最大快遞企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流服務。其包括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約697億美元的收益。於2020年2月29日，其資產淨值約為188億美元	16	30-60	銀行轉賬	217,621	62.0
2	客戶A	運輸以及倉儲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一家全球性私人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運及物流服務	7	60	銀行轉賬	29,615	8.4
3	德國快遞企業	運輸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總部設於德國的全球性物流集團，主要提供物流服務，其包括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約616億歐元的收益，其資產淨值約為144億歐元	2	30-60	銀行轉賬	22,172	6.3
4	HK Air Cargo Terminal Operator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由四間實體持有的公司，其中一間實體同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兩間實體在聯交所上市，而餘下實體並無上市，其主要在港從事空運貨站營運	5	30	銀行轉賬	8,575	2.4
5	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	運輸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全球領先第三方物流公司之一，其於瑞士註冊成立並於2018年4月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提供綜合貨物管理及合約物流服務組合，藍籌客戶群基礎多元	1	30	銀行轉賬	8,208	2.3
							286,191	81.5

附註：

- 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貢獻的收益包括我們其中一名客戶(自2012年起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一家全球快遞企業)貢獻的收益，其於2016年5月被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收購。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客戶主要業務及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期	提供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限 (天)	支付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
1	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 (附註1)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全球最大快遞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其包括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約697億美元的收益。於2020年2月29日，其資產淨值約為188億美元	16	30-60	銀行轉賬	198,940	61.8
2	客戶A	運輸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一家全球性私人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運及物流服務	7	60	銀行轉賬	30,606	9.5
3	一家中國電子商貿零售商	運輸服務	一家中國電子商貿零售商的成員公司	3	30	銀行轉賬	14,730	4.6
4	HK Air Cargo Terminal Operator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由四間實體持有的公司，其中一間實體同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兩間實體在聯交所上市，而餘下實體並無上市，其主要在香港從事空運貨站營運	5	30	銀行轉賬	10,581	3.3
5	客戶C	運輸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一家地區性私人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在亞太區從事提供物流解決方案	8	30	銀行轉賬	9,637	3.0
							264,494	82.2

附註：

- 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貢獻的收益包括我們其中一名客戶(自2012年起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一家全球快遞企業)貢獻的收益，其於2016年5月被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收購。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客戶主要業務及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期	提供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限 (天)	支付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
1	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 (附註1)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服務	全球最大快遞企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流服務。其包括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約697億美元的收益。於2020年2月29日，其資產淨值約為188億美元	16	30-60	銀行轉賬	203,759	65.9
2	客戶A	運輸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一家全球性私人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運及物流服務	7	60	銀行轉賬	28,252	9.1
3	客戶D	運輸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一家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	9	30	銀行轉賬	9,247	3.0
4	HK Air Cargo Terminal Operator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由四間實體持有的公司，其中一間實體同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兩間實體在聯交所上市，而餘下實體並無上市，其主要在從事空運貨站營運	5	30	銀行轉賬	8,436	2.7
5	客戶E	運輸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一家香港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	12	30	支票	7,026	2.3
							256,720	83.0

附註：

- 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貢獻的收益包括我們其中一名客戶(自2012年起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一家全球快遞企業)貢獻的收益，其於2016年5月被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收購。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於各財政年度及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任何股東(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任何一間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概無發生糾紛或遭客戶提出申索，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提供(i)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包括地勤及配套送貨服務)；(ii)運輸服務(包括跨境運輸服務)；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5.9%、61.8%、62.0%及64.0%。

最大客戶的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於2018年為全球最大的快遞企業，主要從事為全球客戶及企業提供全面的運輸、電商和業務解決方案。於2016年5月，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收購了另一家全球性快遞企業，其自2012年起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在將其佔本集團收益約32.2百萬港元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所佔收益合併計算前)。因此，來自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總收益更為重大。

其全球網絡涵蓋美國以外五個區域：即(i)加拿大；(ii)亞太區；(iii)歐洲；(iv)中東、印度次大陸及非洲；及(v)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自1997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錄得總收益約697億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市值約292億美元。

與最大客戶的業務關係

自2003年起，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委聘我們為承包商以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亞洲空運中心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我們亦已擴展向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提供的服務至中國特定城市(包括在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深圳國際快件運營中心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並已在香港提供配套送貨、運輸及倉儲服務。

與最大客戶的合約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不時訂立各種協議，以提供(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重續服務協議的數目：

合約	服務類別	最新合約的屆滿期	重續數目
合約A	深圳及廣州的配套送貨服務及運輸服務	2019年9月及並無重續	於2006年9月訂立第一份合約，為期兩年，已連續五次重續就於中國深圳及廣州提供運輸服務，為期一至三年
合約B	上海的運輸服務	2020年9月	於2009年6月訂立第一份合約，為期兩年，已連續五次重續就於中國上海提供運輸服務，為期一至三年
合約C	香港的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2020年9月	於2011年10月訂立第一份合約，為期三年，已連續兩次重續，為期三年
合約D	深圳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	2020年10月	於2007年7月訂立第一份合約，為期一年，已連續八次重續就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提供服務，為期一至兩年
合約E	香港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及配套送貨服務	2021年6月	於2003年4月訂立第一份合約，為期五年，已連續四次重續就於亞洲空運中心提供服務，為期三至五年
合約F	跨境運輸服務	2021年12月	於2012年7月訂立第一份合約，為期三年，已連續兩次重續跨境運輸服務，為期三年
合約G	香港的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及跨境運輸服務	2022年5月	於2019年6月訂立第一份合約，為期三年

有關我們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就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合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空運貨站營運—主要合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服務—運輸服務—主要合約條款及條件」及「我們的服務—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主要合約條款及條件」各段。

重續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所有協議將於2020年9月或之後屆滿。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對於我們了解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物流流程及運作而言非常重要，因此讓我們可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及其終端客戶無縫合作。經考慮(i)我們已為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包括地勤及配套送貨服務)超過15年；(ii)本集團概無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發生重大糾紛；(iii)本集團具有為大型國際快遞企業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包括地勤及配套送貨服務)的紮實經驗；及(iv)我們於服務協議期內達到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所訂的關鍵績效指標方面並無重大阻礙，董事相信於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合約協議屆滿時，在重續該等合約協議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或阻礙。

最大客戶與本集團之間互賴互惠

董事相信，維持本集團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之間的緊密長期關係對雙方均有裨益，且雙方已建立了互賴互惠的關係，原因如下：

- (i) **互惠互利的重要業務夥伴：**董事相信，憑藉我們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超過15年的長期合作，我們一直向重要業務夥伴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雙方已在服務質量及成本效益方面建立了互賴互惠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大客戶間(包括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傾向於減少其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數目以降低複雜性、確保提供一致的跨地域服務及績效管理，並從進一步供應鏈優化機會中獲益。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主要依賴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其他發展中市場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此外，董事在作出合理盡職調查後深知及所信，我們(i)已超過15年成為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獨家空運貨站服務提供商，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亞洲

空運中心內的空運貨站及自2006年起經營位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深圳國際快件運營中心；(ii)為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於香港的少數主要跨境運輸服務提供商之一；及(iii)為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在香港、深圳及廣州提供國內運輸服務的少數主要服務提供商之一。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不斷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服務類型、營運規模及地理位置，有助其於香港及中國特定城市進行業務拓展。董事相信，多年來的長期合作為本集團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之間建立了信心及相互依賴的關係。

- (ii) 為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營運及擴展作出龐大投資，持續注入營運資源：我們的服務能補足於香港及中國其他發展中市場業務營運及拓展的據點及地域覆蓋範圍。此外，我們已持續投資於運輸車隊、設施及勞動力，以促進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在香港及中國特定城市的持續業務發展。例如，在2006年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藉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深圳國際快件運營中心投入營運而開始於中國深圳擴展業務之時，我們成立一支新的人力及運輸車隊，以無縫支持深圳空運貨站營運，並建立有效及時的空運貨物流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在香港及中國深圳的空運貨站營運提供超過290名員工（包括全職僱員及派遣勞工），一星期七天、每天三更輪班工作。於2011年至2019年，我們亦分別購置超過31輛新貨車以提供來往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雙向跨境直通運輸服務，以及約18輛在香港及中國提供本地運輸服務的新貨車，總投資成本約為39.0百萬港元。於2013年初，我們將倉儲設施擴展及搬遷至總建築面積超過70,000平方呎的桂邦物流中心。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不僅依賴我們提供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以進行其業務活動，亦受惠於我們龐大的勞動力及運輸車隊等營運資源，以在香港及中國其他特定發展中地區發展新服務及業務。
- (iii) 維持不間斷的優質服務及業績：地勤服務質量為成功管理空運貨物的關鍵因素，其為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選擇空運貨物處理服務提供商的重要評估標準之一。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期望其分包商（如本集團）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能順利運作，盡量減低事故率（因損壞或偷竊造成的貨物損失），優化吞吐量及限制成本。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已設立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並要求其服務提供商遵守。董事相信，我們15多年來一直

能滿足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所規定的標準。此外，鑑於我們的營運系統及僱員已合併至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在香港及中國深圳的空運貨站營運，董事相信，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可從我們提供效率更高而營運成本更低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中獲益。我們自2003年開始向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提供空運貨物地勤處理服務以來，並無使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面臨服務水準下降或業務中斷的風險。董事認為，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維持與我們目前的業務關係對保證服務質量及避免任何不可預見的運營中斷而言屬至關重要。

- (iv) 轉用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風險及成本均高：董事認為，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物色及批准新的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提供商的過程可能面臨困難，此乃由於只有少數具規模的服務提供商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並能夠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且具備強大的營運資源及承擔。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可能需要經多輪篩選，並且可能會在委聘任何替代服務提供商時耗用大量額外時間及成本。倘已選出新服務提供商，(i)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訓練新服務提供商熟習其系統及工作流程；及(ii)新服務提供商設立或準備必要的基建及人力資源方面均可能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此外，提供予新服務提供商的培訓未必會達致成功及理想的結果，且可能導致不可預見的營運問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營運風險將會令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聲譽受損，因而不大可能冒該風險。作為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以向其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的現任服務提供商，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具規模及熟練的勞動力團隊、強大的運輸車隊及集成系統，比其他潛在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業務可持續性

概無保證我們可繼續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客戶集中並不會使本公司不適合上市：

互惠互補的業務關係

誠如上文所討論，董事相信，可靠準時的送貨服務為保持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內競爭力的關鍵，而我們已與包括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在內的主要客戶建立互惠互補的業務關係。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及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的主要客戶於香港並無自設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團隊，因此彼等可以較開發其自

設地方物流中心或物流團隊更低的經營成本使用我們的專業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將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外包的趨勢將持續，乃由於外包可使我們的客戶專注於其核心營運並改善供應鏈成本及表現。本集團一直能達致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所訂的關鍵績效指標，改變本集團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之間的現時業務關係從商業角度而言並無裨益，乃由於此舉可能導致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承受重大營運中斷而導致其終端客戶不滿其服務的風險。此外，於2018年，我們已成功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重續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董事有信心本公司將能繼續與各其他主要客戶重續服務協議及維持業務關係。

行業格局

本集團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日益增長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分部處於有利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市場前景仍然樂觀。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強大的能力及卓越的行業專長、龐大勞動力及強大的運輸車隊，董事相信我們已準備好承接新客戶及發掘新商機。

引入新客戶

由於我們在服務大型全球快遞企業方面富有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將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擴展至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已獲超過100名新客戶（主要為公司及個人客戶）委聘提供運輸、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於2018年，本集團開始向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的成員公司提供本地運輸及倉儲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新客戶由現有客戶轉介予本集團，或透過管理層的市場推廣的努力引入。董事認為且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物流市場分散，為我們帶來擴充機會，日後能夠減低客戶集中度。

由於我們致力持續引入新客戶，其他客戶（不包括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貢獻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2.9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133.5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4.1%、38.2%及38.0%。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客戶（不包括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貢獻的收益約為57.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36.0%。

我們於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的經驗及知識的可轉讓性

本集團的服務、運輸車隊及設施並非專為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而設，而其令我們可服務各類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公司及個人。憑藉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市場超過20年的經驗，我們具備雄厚經驗，為客戶提供可靠準時的服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資源充足，我們的服務能隨時迅速轉為其他潛在新客戶服務。尤其是本集團在2012年及2014年分別中標，並與另一家全球快遞企業（其於2016年5月被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收購）及Hong Kong Air Cargo Terminal Operator訂立服務協議，並於2017年至2019年向德國快遞企業提供運輸服務。

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對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及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認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宇先生於空運貨物地勤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烈邦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高級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於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介乎兩至18年的經驗。

銷售及營銷

定價

我們一般採取「成本加成」的定價政策。視乎服務類型，我們一般以預先釐定總額收取固定費用服務費或以車程數目、處理的貨物及包裹重量以及提供服務的時間收取固定費用或費率的服務費。我們一般根據多個因素釐定服務費用，包括(i)所需服務性質、類型及範圍；(ii)預期產生的營運成本；(iii)估計所需勞工及運輸車輛數目及類型；(iv)我們可獲得的資源；(v)合約期限及擬定時間表的急切程度；(vi)客戶檔案及其信用度；(vii)類似服務及市況下的現行市場價格；及(viii)預期溢利率。我們一般按月或在完成服務後向客戶收取費用。

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客戶的銷售以信貸銷售形式進行。一般而言，我們會依據某特定時期所提供的服務數量每星期或每月向客戶發出發票。因此每週費用或月費取決於實際提供的服務而有所不同。客戶的付款通常會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業 務

我們會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信貸期的長短視乎個別情況並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及信用度、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各有不同。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在我們提供快遞服務前預先付款，而本集團不會授予信貸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39.0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49.0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當中約7.1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沒有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任何撥備，乃由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於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就金融資產減值計提一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還款狀況。倘管理層認為任何客戶正處於或可能處於財務困境且未能償還其長期未償還交易金額時，我們將作出特別撥備。有關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營銷及推廣

我們依賴透過提供優質服務所建立的口碑來吸引客戶轉介及保留現有客戶。憑藉我們在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業超過20年的經驗及與現有客戶所建立的關係，我們可藉著現有的客戶群、業內聲譽及客戶轉介來擴充業務，因此我們一般不需要組織任何推廣活動。憑藉我們的往績記錄，我們亦獲客戶邀標競投成為彼等服務提供商。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會不時聯絡彼等，交換市場及行內資訊，以開拓潛在商機。

為繼續構建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將本集團的名稱及標誌展示在貨車車隊及員工制服上。我們亦設有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以介紹及宣傳本集團及服務。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節日季節錄得相對較少的收益，尤其是2月農曆新年。我們相信此季節模式乃主要由於客戶在該等假期季節進行較少的業務活動，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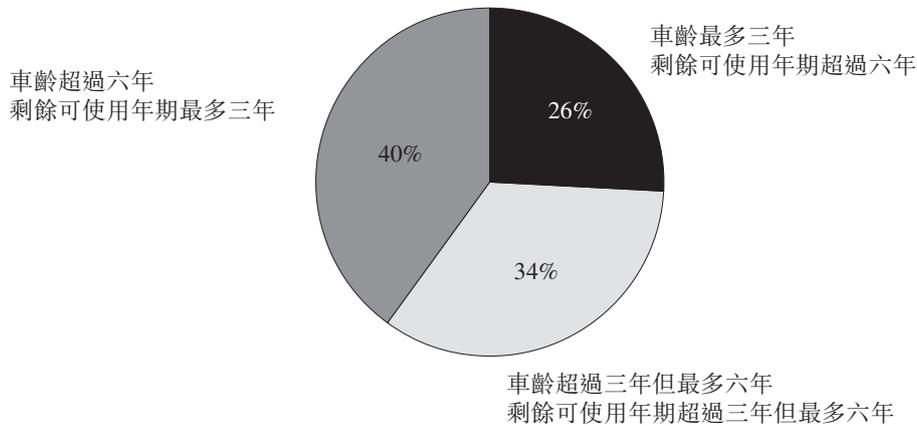
運輸車隊

運輸車輛為我們業務最重要的營運資產。擁有可靠的運輸車隊以支持我們的營運為我們的優先考慮。董事相信，我們於機械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承攬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董事亦認為，我們擁有自置運輸車隊，並在需要時可將部分運輸服務外包予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讓我們可制訂靈活的工作計劃及應用適當機械以專門應對不同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亦使我們可在需要時更快捷地將其調配至不同位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168輛不同呎吋及噸位的自置運輸汽車的龐大車隊。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輸車隊詳情：

車種	重量	主要特點及應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	中國	總計
輕型貨車	5.5噸以下貨車	主要作本地運輸	—	12	12
中型貨車	5.5噸至9噸貨車	裝有滾床地板，主要作本地運輸	41	5	46
輕重型貨車	16噸貨車	裝有滾床地板，主要作本地運輸	68	—	68
重型貨車	24噸或以上的貨車	裝有滾床地板及氣壓避震，主要作跨境運輸	28	—	28
私家車			7	7	14
總計			144	24	168

我們自置運輸汽車的車齡及剩餘可使用年期



考慮到在正常使用情況及合理耗損下本集團汽車的平均可使用年期為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68輛自置運輸汽車其中約40%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最多三年，34%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超過三年但最多六年，及26%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超過六年（即我們自置運輸汽車其中26%、34%及40%已使用的車齡分別為最多三年、超過三年但最多六年以及超過六年）。為支持來往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雙向跨境直通運輸服務，超過30輛自置運輸車隊已登記香港的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及中國的閃付模式，提供粵港跨境直通運輸以確保跨境貨物能安全準時送達。此外，本集團與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跨境車牌（「車牌」）提供來往香港及中國的貨物運輸直通貨車服務的公司（「持牌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可在自置運輸車隊獨家使用車牌，以提供跨境運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持牌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租用了超過30個車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40輛自置車隊已安裝全球定位追蹤系統。全球定位追蹤系統由我們控制中心的員工監察，並由監督人員評估實時數據。全球定位追蹤系統能透過提供(i)實時車輛位置追蹤記錄；及(ii)於車輛偏離指定路線時彈出警告記錄，協助確保貨物可按時送達。此可保證貨物安全並改善運輸過程中的實時運送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向供應商租用吊機車而不購買吊機車。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招致吊機車租金開支約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

百萬港元。此外，視乎我們的承載能力、擁有的運輸車輛及可用勞工，我們按需要委聘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協助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勞務派遣機構及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一段。

我們亦有一支由持牌及具經驗的司機組成的內部團隊，確保運輸車輛得到妥善維修及有效操作。

使用情況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運輸車隊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99.4%、98.0%、98.1%及97.6%。平均使用率按使用貨車的平均日數除以貨車總數乘以工作日數(不包括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計算。

一般而言，運輸車隊於2019年9月30日的平均使用年期約為10年。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自置運輸車隊的平均餘下可用年期約為四年。在自置運輸車隊當中，一般用於跨境運輸服務的24噸重型貨車車齡較高，餘下可用年期平均少於三年，而且出現自然損耗。

我們並無為運輸車隊預先制定日程或定期更換週期。我們將根據各車隊的狀況、業務需求及政府規例更換運輸車隊。

我們擬透過增購33輛新貨車以擴充並升級運輸車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購新貨車及車輛的金額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計劃擴充及升級自置運輸車隊

我們的政策為擁有自己的運輸車隊並繼續投資於車隊，以確保高質量保證，同時避免過度依賴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投資於我們的自置運輸車隊。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對外部運輸服務的需求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運輸車隊缺乏生產力。購置額外貨車以擴充及升級運輸車隊符合過去的業務策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將於香港購買的運輸車隊的種類及數目：

車種	重量	於最後實際	計劃購買的	總計
		可行日期的 自置運輸車隊	新運輸車隊	
		a	b	c = a + b
中型貨車	5.5噸至9噸貨車	41	6	47
輕重型貨車	16噸貨車	68	27	95
重型貨車	24噸或以上的貨車	28	—	28
私家車		7	—	7
總計		<u>144</u>	<u>33</u>	<u>177</u>
估計購買成本總額(千港元)			<u>15,270</u>	
由以下項目撥支：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千港元)			<u>6,150</u>	
融資租賃、銀行借款及／或內部資源(千港元)			<u>9,120</u>	

擴充計劃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

估計上述計劃的投資成本將約為15.3百萬港元，其中約6.2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而約9.1百萬港元將由融資租賃、銀行借款及／或內部資源撥支。有關計劃乃基於董事就現時市況按以下假設的最佳估計：

- (i) 預期就香港本地運輸服務的新客戶業務及現有客戶額外業務而將購買及升級33輛新貨車；重續現有跨境運輸服務及基建投資及中國政府的計劃帶來的潛在商機，以及電子商貿活動的爆炸性增長，導致估計：
 - (A) 預測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配套送貨服務及本地運輸服務分部的完成車程數目將分別增加約53,000次車程及48,000次車程，此等配套送貨及本地運輸服務的預測上升車程數目估計乃主要參考自(a)於往績記錄期內就現有客戶的配套送貨及本地運輸服務完成的車程數目的歷史增長率；(b)主要由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地勤服務分部處理的貨物量預測增加，而本集團是其獨家運輸服務提供商，加上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空運貨站營運與香港另一家全球快遞企業的運營合併擴充所帶動的預計車程數目；(c)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

止年度，新業務及／或最近由現有及新客戶重續或新授予的合約將處理的預計車程數目分別約15,000次車程及19,000次車程，例如(i)根據與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於2018年12月前後簽訂的合約E及於2019年6月最近簽訂的新合約G，獨家分配予本集團的兩條新路線，(ii)來自另一家中國電子商貿公司有關本地運輸服務的新合約；及與新客戶最近簽訂的其他新合約(其主要參考獲授該等合約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已完成車程過往數目及／或新客戶初步顯示的預期完成車程及新合約規定的定價條款而釐定)；(d)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的指示性完成車程數目分別約為24,000次車程及16,000次車程。考慮到按現時、政治、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及部分新客戶的短期業務關係、在近期信用評核後的信用度及付款記錄，造成車程數目、車程距離、貨物運輸量及定價條款波動的可能性及不確定性，董事審慎估計該等新業務及／或新合約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帶來的預期收益將分別約為47.1百萬港元及53.8百萬港元；(e)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因業務承載能力不足而放棄交易價值相對較低的車程數目；(f)根據鑑於現時市場狀況，在作出一切合理盡職審查、磋商或報價請求及／或現有客戶的要求以及新客戶或潛在客戶不時的詢問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作出估計的指示性車程數目；及(g)根據現時政治、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預測空運地勤服務需求整體增長。中型及輕重型貨車普遍用作及分配作我們的配套送貨服務分部及運輸服務分部；

- (B) 預測跨境運輸服務分部的完成車程數目在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13,000次車程及10,000次車程。分別經考慮(a)於往績記錄期為現有客戶完成的車程數目的歷史增長率；(b)根據與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的指示性完成車程數目；(c)本

業 務

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因業務承載能力不足而放棄交易價值相對較低的車程數目；(d)根據現有客戶的要求以及新客戶或潛在客戶不時詢問的車程數目；及(e)現時政治、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預測跨境運輸服務需求整體增長。重型貨車一般用作跨境運輸服務分部；

- (C) 經參考外部運輸服務供應商於各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完成的實際概約車程數目佔我們完成的車程總數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比60%過往基準，我們使用自置運輸及外包運輸服務的估計比例將建議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比80%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比65%，其亦已計及現時市場狀況下董事經合理盡職查詢後作出的最佳及審慎估計；及
- (D) 每輛貨車的估計平均年度車程數目，其乃主要基於每輛貨車每日的平均車程數目（2至4次車程）乘以每年估計平均工作日數（約260日）得出。

基於上述基礎及假設，我們計劃購置33輛新貨車以增加六輛中型貨車及27輛輕重型貨車以用於配套送貨服務及本地運輸服務，並將安排現有人力或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招聘更多司機，又或委聘獨立承包商操作有關新增貨車。下表載列特定所示期間所需33輛主要類型新貨車各自的數量：

車輛類型 (附註)	由上市起至	截至2022年	總計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止年度	
中型貨車	2	4	6
輕重型貨車	12	15	27
總計	14	19	33

附註：額外33輛貨車的最高載貨量分別約為1.5噸及6噸。

業 務

- (ii)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置運輸車隊的平均使用率高，分別約為99.4%、98.0%、98.1%及97.6%，限制了我們的整體營運能力；
- (iii) 根據所得報價估計每類貨車的單位購買成本及參考與本集團所購買類型及裝載量相同或相若的貨車過往介乎約0.4百萬港元至0.8百萬港元的平均單位購買成本。更換現有貨車的估計平均單位購買成本高於購買額外運輸車隊的成本，主要由於裝載量、呎吋、配置及規格的差異，例如密斗車的車身、最高速度、最大動能輸出及最大扭矩力；及
- (iv) 假設每輛貨車約40%的購買成本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而60%餘額將由融資租賃及／或銀行借款撥支。於往績記錄期，資金的建議來源及其各自所佔部分整體符合其過去的業務戰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成本及利益分析

董事亦認為，購買而不租用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更換或購買的運輸車隊符合本集團利益。可能節省的年度租賃成本與運輸車隊的額外年度營運成本比較如下：

車輛類型	平均概約年度 營運成本	來自外部運輸 服務提供商的 年度租賃成本	每輛貨車 估計節省 年度開支	購買的 額外車輛數目	預計年度 總共節省
	(附註1)	(附註2)			
	概約 千港元 a	概約 千港元 b	概約 千港元 c = a - b	概約 d	概約 千港元 e = c * d
中型貨車	264	304	(40)	6	(240)
輕重型貨車	301	413	(112)	27	(3,024)
總計				<u>33</u>	<u>(3,264)</u>

附註：

1. 包括年度保養成本、保險、燃油成本、折舊、員工成本、停車場費用及其他相關營運成本。
2. 根據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的現有報價。

業 務

根據以上比較，來自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的預計年度租賃成本總額大於預計年度折舊及年度營運成本總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購買而不租用運輸車隊更符合經濟效益，以降低成本及增加我們的生產力、安排送貨日程的效率、確定性及靈活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維修及保養

本集團相信維持運輸車隊的狀況對能否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服務及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營運極其重要。一般而言，我們每年會進行大約四至六次的貨車檢查及定期保養。我們的員工每天亦會在開始營運前檢查貨車。當我們的運輸車隊出現故障時，會被送到維修中心進行檢修。為了確保運輸車隊維修及保養服務可靠優質，我們與一家提供24小時緊急維修服務的指定汽車維修中心維持了八年的長期關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運輸車隊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以新貨車替換車齡較高的貨車所致。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提供派遣勞工的勞務派遣機構；(ii)提供運輸服務的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iii)供應包裝物料及租賃吊機車的公司；及(iv)我們的物流中心及辦公室的業主。在選擇及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我們一般會考慮(i)供應商的服務或產品質量；(ii)交付時間；(iii)其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及(iv)供應商的聲譽。董事認為，我們在為本集團所需物料或服務尋找替代供應商時並無遇到困難，乃由於香港及中國有很多提供所需物料或服務的供應商。

除我們就租賃物業訂立的協議及就勞務派遣服務及外部運輸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一般與供應商事先協定報價（其將受個別訂單影響而出現波動）。報價包括所需物料或服務種類、價格及付款期。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給予我們15至60天的信貸期，而若干供應商要求在提供服務前預先付款，且不向本集團授予信貸期，而我們一般會以銀行轉賬或支票結付。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供應商延遲供應所需服務或物料，而在履行工作時有任何重大延誤或困難。我們並無存儲過量的包裝物料。

勞務派遣機構及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獨立承包商提供派遣勞工及運輸服務，以促進本集團在香港進行部分服務。董事相信該等安排將(i)增加提供服務時的彈性及成本效益；及(ii)減少固定間接成本，如額外僱員及司機的薪金。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時就提供服務委聘勞務派遣機構及使用該等勞務派遣機構的派遣勞工。董事相信，該安排可提高我們提供服務時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根據本集團與勞務派遣機構的主協議，派遣勞工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直接僱傭關係，而我們對派遣勞工的薪金、福利及與僱傭相關的保險概無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超過35家為獨立第三方的勞務派遣機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派遣勞工招致成本分別約為63.9百萬港元、73.2百萬港元、90.7百萬港元及40.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營運成本約21.6%、24.3%、27.5%及27.5%。

除我們的自置運輸車隊外，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自置運輸車隊的承載能力及送貨日程後，我們委聘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協助本集團在有需要時提供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超過180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外部運輸服務成本分別約為91.7百萬港元、101.4百萬港元、123.5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營運成本約31.0%、33.7%、37.5%及35.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的勞務派遣服務及外部運輸服務協議一般包含以下條款：

服務範圍 : 勞務派遣機構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提供派遣勞工進行空運貨物地勤服務。

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提供運輸車隊及司機，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協助我們提供運輸服務。

業 務

- 合約期 : 與勞務派遣機構的合約期一般為期一年，除非被終止，否則將會無期限重續。
- 與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的合約期一般為期一年至21個月。
- 服務費 : 勞務派遣機構根據某一工時時段的事先協定價格向我們收取費用，每名勞工每小時介乎50港元至56港元。
- 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按(i)各指定路線每月運輸費用；或(ii)每程固定費用；及每名司機每小時固定費用，以事先協定價格向我們收費。
- 付款期 : 勞務派遣機構及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將每月提交發票，以供本集團於收取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結付。
- 責任 : 勞務派遣機構有責任確保其已遵守與其業務營運有關(包括僱用派遣勞工)的適用法律下的所有規定。
- 終止 : 本集團、勞務派遣機構及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有權於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總成本佔總營運成本分別約17.6%、20.6%、26.0%及21.4%，即少於總營運成本的30%，而最大供應商所產生成本佔總營運成本分別約6.6%、8.1%、13.5%及11.0%。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約一年至11年的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根據所產生直接成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供應商主要業務及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期	供應商提供的一般信貸期限 (天)	付款方式	產生的成本 (千港元)	佔產生的總營運成本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派遣勞工	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擁有的香港私人物流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11	30	支票	16,326	11.0
2	供應商B	派遣勞工	香港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5	30	支票	4,973	3.4
3	供應商C	運輸服務	香港的私人物流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燃油	8	30	支票	3,698	2.5
4	供應商D	派遣勞工	香港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4	30	支票	3,418	2.3
5	供應商E	運輸服務	香港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7	30	支票	3,240	2.2
							31,655	21.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供應商主要業務及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期	供應商提供的一般信貸期限 (天)	付款方式	產生的成本 (千港元)	佔產生的總營運成本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派遣勞工	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擁有的香港私人物流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11	30	支票	35,977	13.5
2	供應商B	派遣勞工	香港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5	30	支票	10,202	3.8
3	供應商E	運輸服務	香港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7	30	支票	8,510	3.2
4	供應商F	運輸服務	中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1	40	支票	7,498	2.8
5	供應商C	運輸服務	香港的私人物流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燃油	8	30	支票	7,231	2.7
							69,418	26.0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供應商主要業務及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期	供應商提供的一般信貸期限 (天)	付款方式	產生的成本 (千港元)	佔產生的總營運成本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派遣勞工	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擁有的香港私人物流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11	30	支票	24,274	8.1
2	供應商G	運輸服務	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集團成員公司。該集團包括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約26億美元的收益。於2019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約為55億美元	7	30	支票	12,051	4.0
3	供應商E	運輸服務	香港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7	30	支票	9,301	3.1
4	供應商B	派遣勞工	香港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5	30	支票	9,275	3.1
5	供應商D	派遣勞工	香港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4	30	支票	7,043	2.3
							61,944	20.6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供應商主要業務及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期	供應商提供的一般信貸期限 (天)	付款方式	產生的成本 (千港元)	佔產生的總營運成本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派遣勞工	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擁有的香港私人物流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11	30	支票	19,458	6.6
2	供應商E	運輸服務	香港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7	30	支票	11,410	3.9
3	供應商B	派遣勞工	香港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5	30	支票	8,384	2.8
4	供應商H	運輸服務	中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4	40	支票	6,425	2.2
5	供應商D	派遣勞工	香港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4	30	支票	6,195	2.1
							51,872	17.6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任何股東（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一間的任何權益。

資訊科技

本集團已訂購了一個配備全球定位系統的汽車追蹤系統安裝在大部分運輸車隊。藉著該系統，我們可追蹤各車輛的位置，以確保我們的運輸服務可靠，並確保運輸途中貨物的安全。為輔助我們的營運，我們已實施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出勤系統，以儲存僱員的個人資料、薪金付款、強積金付款、出勤及請假記錄。該系統讓本集團可監控我們的人手情況。有關投資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詳情：

牌照、證書或註冊	頒發機構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上海市交通委員會	2019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6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廣州市交通委員會	2016年2月22日	2020年3月31日 (附註)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深圳市交通委員會	2016年10月24日	2020年10月23日
輻照儀器牌照	香港輻射管理局	2019年11月5日	2020年11月4日

附註：根據於2020年3月17日公佈由中國政府交通運輸部發出的通知，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屆滿日期將自動延至自COVID-19疫情完結當日起計45天。於上述遞延期間，當地交通運輸部門當局將不會對未能及時重續許可證的公司採取行政管理措施。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就於香港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董事確認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就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時無遇上任到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嚴重妨礙或延遲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於屆滿後重續的情況。因此，董事預期在遵守有關註冊時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的主要獎項：

獎項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TAPA貨車運輸安全要求證書	TAPA	2018年

質量保證

我們相信維持我們的服務質量的能力對於本集團的發展而言非常重要。

我們的質量保證措施由質量保證部門設計及實行，其監察我們的物流服務，以確保我們隨時提供優質的服務並符合我們客戶的關鍵績效指標。有關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訂立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空運貨站營運—主要合約條款及條件」各段。高級管理層將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我們營運的有效性並回應客戶的反饋，以繼續改善我們的質量標準。

我們的質量保證方針一般包括：

1. 我們在了解客戶需要後與客戶設立一套客製化的關鍵績效指標。
2. 我們鼓勵客戶反饋。在收到客戶反饋後24小時內，我們的員工會回覆客戶，然後跟進客戶的反饋。
3. 本集團的質量保證部門將定期及／或突發抽查我們的服務，以改善服務水平。
4. 我們將定期就本集團服務質量與客戶溝通。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客戶有關我們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糾紛。

健康與工作安全

我們極為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由於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及運輸服務行業的性質一般牽涉搬運重物及使用機器，工人承受意外及受傷的風險。故此，我們在員工手冊制定了指引讓員工遵從。我們亦有安全清單，讓監督人員可不時進行檢查。我們亦鼓勵監督人員出席有關職業安全的外部培訓，以了解工作安全的最新發展及取得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證書。

就我們的司機的工作安全而言，我們已(i)於部分汽車的司機座位安裝了實時攝錄機，以監察司機的駕駛行為；及(ii)為司機提供內部培訓，以改善其駕駛技術及態度。

業 務

我們提供培訓課程及每週簡報會，教育並提醒我們的僱員有關工作地方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做法。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人員記錄並持續留意我們的僱員在履行工作職務時發生的任何損傷，確保作出有效的保險索償和治療以保障我們的僱員和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僱員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或交通意外，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事宜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業務活動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直接招致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有關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問題。因此，基於過往經驗，董事預期本集團今後不會直接招致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成本。

保險

我們投購的保險包括貨運責任保險、僱員補償保險、第三者身體損傷保險、第三者財產損毀汽車保險、公眾責任保險、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機動車商業保險及清關責任保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招致約3.0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的保險開支。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業內一般投保範圍且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足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遭受多項業務中斷而引致潛在的損失，而我們現時的投保範圍可能無法完全保障我們的損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申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一節。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被視為集中，2018年全港只有不足20家營運商。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產生的總收益以約4.4%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由2013年約1,00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約1,250.8百萬港元。相反，

業 務

香港的運輸及倉儲服務市場被視為高度分散，2018年香港不同營運規模的服務提供商超過11,000家。於2018年，香港運輸業內的陸路貨運機構超過7,400家，擁有跨境能力的營運商超過200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對市場新進者而言，在香港物流服務市場建立業務有若干進入壁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包括實力強勁且富經驗的管理層、卓越行業專長、強大的能力，連同具規模的運輸車隊及勞動力、現有關係及網絡、行業的專業知識及服務。有關香港空運貨物服務市場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一項物業。該項物業地址為中國廣州越秀區中山三路33號B棟4818室，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及中國的租賃物業的地址及用途：

地址	建築面積	月租	用途	租賃期
香港 新界 葵涌 永建路 19-21號 (即桂邦物流中心)	70,258平方呎	421,548港元	倉庫	2018年2月1日至 2022年1月31日 (附註1)
葵涌 新都會廣場一座 16樓1613-1615號	1,564平方呎	48,484港元	辦公室	2018年2月8日至 2021年2月7日
中國深圳 福田區 皇崗口岸 福田南路38號 廣銀大廈 1209、1211、 1213、1215、1217 及1219室*	296平方米	人民幣 22,479元	辦公室	2018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業 務

地址	建築面積	月租	用途	租賃期
中國深圳 機場物流園 國內貨運村(二期) 深圳寶安區機場路 A棟105及205室*	270平方米	人民幣 16,117元	辦公室	2019年8月1日至 2022年7月31日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天山路30號A棟 1110室*	110.47平方米	人民幣 11,000元	辦公室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上海 虹口區 四平路623號 新宏大廈 6樓617室*	20平方米	人民幣 2,650元	辦公室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附註2)

附註：

- (1) 土地擁有人及租戶均有權在給予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租賃協議，而該等終止通知不得於2020年7月31日前生效。
- (2) 租賃協議已按月租人民幣2,650元續期六個月至2020年9月30日止。

所有物業均租賃自獨立第三方。董事預期在有關租賃屆滿並重續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能成功重續桂邦物流中心的租賃協議。有關當中涉及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運輸車隊及主要營運設施」一節。

知識產權

有關重大知識產權(董事按照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而釐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亦無收到可能提出或待決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不論作為索償人或答辯人）通知。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董事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進行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僱員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分別有292名、275名、238名、233名及22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香港	中國	總計
管理	5	—	5
行政、人力資源及會計	26	19	45
營運	86	84	170
質量保證	2	4	6
總計	<u>119</u>	<u>107</u>	<u>226</u>

附註：我們其中三名員工為貨物保安指定人，彼等已修讀並完成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課程。

我們一般透過在報章及香港勞工處刊登招聘廣告及職位空缺，在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重視人力資源，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會決定是否需要聘請額外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及熟練工人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而言至關重要。僱員的基本薪酬一般按僱員的職級、職位、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按年支付，視乎個別員工的服務年期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於前一財政年度的溢利而定。為吸引及挽留僱員，我們每年就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應對基本薪金及花紅作出任何調

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70.6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

我們提供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能、知識及能力。我們為新聘請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試用期內的入職訓練，並持續評估彼等進度。我們亦提供內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對基本物流信息、法規及其他相關主題的了解。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現場培訓以加強僱員對標準運作程序的理解，如處理貨物及裝卸的正確技巧。

為提高彈性及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勞務派遣機構在需要時在香港提供派遣勞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勞務派遣機構及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時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員工或勞資糾紛。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整體令人滿意。董事認為管理政策、工作環境、晉升前景及給予僱員的福利有助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及挽留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一宗針對我們的人身傷害申索。董事認為發生有關人身傷害申索於行內實屬常見。

業 務

下表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針對本集團的人身傷害申索的詳情：

本集團公司名稱	意外／申索詳情	受傷工人身分／ 原告人身分	索償賠償金額／ 償付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申索狀態
桂邦(香港)，其接獲總承包商分包的貨物處理工作，並進一步將有關工作分包予本集團的一名分包商。	<p>於2016年3月19日，分包商的一名工人聲稱其自叉車卸貨並將貨物堆放至飛機大型貨盤時，右腳／足踝、左腳／足踝、背部及頸部受傷。</p> <p>上述工人(即原告人)於2017年11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其後於2019年8月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p>	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	<p>本集團分包商於2019年4月向原告人支付僱員賠償金額575,662港元。</p> <p>人身傷害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原告人提交的損害賠償陳述書所載的申索金額約為3.1百萬港元另加將予評估的利息(考慮到倘原告人日後損失收入，或約為0.8百萬港元另加將予評估的利息(倘原告人日後並無損失收入，但原告人被視為已喪失工作能力)，由共同被告(即總承包商、本集團及該名本集團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p>	<p>於2019年11月12日，我們已向法院提出抗辯，故該宗案件仍處於早期階段。誠如於該宗申索中代表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人身傷害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該宗案件仍在進行中，而該宗案件的各方尚未作出文件透露並送達證人陳述書，故於現階段斷定訟費及法律責任(尤其是所有共同被告人分攤法律責任)實屬言之尚早。考慮到上文人身傷害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就該宗案件的最終結果及對本公司的實質影響作出結論實屬言之尚早。</p> <p>誠如人身傷害法律顧問所進一步告知，桂邦(香港)的董事不大可能因該宗意外而個別負上任何刑事法律責任。</p>

於2020年3月6日，桂邦(香港)與本集團分包商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本集團分包商同意向桂邦(香港)悉數彌償桂邦(香港)因或就人身傷害申索而招致或產生的一切申索、損失、損害賠償、費用、開支及任何負債。

考慮到(其中包括)(i)傷勢的性質及程度；(ii)受傷僱員的康復情況；(iii)斷定法律程序的訟費及法律責任實屬言之尚早；及(iv)本集團分包商作出的彌償，董事認為毋須就該宗訴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尚未了結或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被視為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的不合規事件。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有關措施及系統旨在合理確保實現經營、匯報及合規方面的目標。

為管理外在及內在風險並確保業務營運暢順，我們已於2017年11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本集團檢討及就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供建議，包括以下重要建議：

- (i) 我們將僅向適當人員授予進入我們的會計系統的權利，以盡量減少財務資料錯報的風險；
- (ii) 我們將在開出銷售發票程序中建立雙重控制模式，並定期審閱應收客戶賬款以及任何應收客戶的長期未償還債務的可回收性，以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 (iii) 我們將在付款程序中建立雙重控制模式，以避免挪用資金的風險；
- (iv) 我們將保存固定資產登記冊，制定固定資產資本化政策，並設立收購及出售固定資產政策；及
- (v) 我們將確保所有電腦均安裝了授權的信息技術軟件。

業 務

內部監控顧問於2018年4月及2018年8月按建議進行跟進檢討。根據跟進檢討的結果，我們已證明我們已實施所有建議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跟進檢討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不足。尤其是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達致有效且具效率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內部審核：我們制訂內部審核章程，清楚列明我們內部審核職能的角色及責任、權力及申報關係。我們已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一名外部顧問以定期評估及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僱員手冊及政策：管理層已制訂僱員手冊以界定(其中包括)我們的操守守則。我們的僱員手冊已分發予各員工並由彼等確認。

利益衝突：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內已建立僱員申報利益衝突的機制。所有僱員須按需要申報潛在利益衝突。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宇先生負責維持我們的營運及評核我們業務的營運風險。彼負責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深知工作安全的重要性，並已根據適用法規實行安全指引，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有關指引。我們亦定期檢查我們的運輸車隊，以確保其可安全使用。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司機、員工及操作員出席所需安全標準的培訓，並向僱員提供定期工作場所安全培訓。

風險控制

管理層須垂注若干風險，包括審批程序的書面記錄不足、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缺乏財務系統雙重控制。為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已訂有員工手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手冊讓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遵從。

監管風險管理

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對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按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規定，委聘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本集團亦將考慮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陳烈邦先生	31歲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4年4月	2018年 1月2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 業務發展及策略 規劃	無
陳宇先生	39歲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06年5月	2018年 1月2日	本集團整體日常管 理、業務發展及 行政	無
蔡穎恒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2018年 3月23日	整體監察董事會及 本集團策略規劃	無
府磊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	2020年 3月23日	監察董事會、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出任審核委員會主 席和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各自的 成員	無
陳志豪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	2020年 3月23日	監察董事會、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出任薪酬委員會主 席和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各自的 成員	無
徐倩珩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	2020年 3月23日	監察董事會、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出任提名委員會主 席和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各自的 成員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現職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葉峻銘先生	35歲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2018年1月	2018年1月2日 (公司秘書) 2018年5月23日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宜 及公司秘書事務	無
馬嘉榮先生	45歲	高級經理	2001年8月	2018年4月1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 及聯絡客戶	無
楊金城先生	67歲	高級經理	2012年8月	2012年8月	透過向僱員提供指導 及培訓及實施本集 團的內部政策以監 督日常營運	無
陳玉梨女士	41歲	高級經理	2008年6月	2014年7月	監督本集團在中國的 整體日常營運及聯 絡客戶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31歲，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董事，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運作。陳烈邦先生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桂邦(香港)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陳烈邦先生於2013年12月取得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多媒體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宇先生，39歲，為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業務發展及行政。彼亦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桂邦(香港)、桂邦(廣州)、桂邦(深圳)及桂邦(上海)的董事。

陳宇先生於空運貨物地勤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06年5月擔任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經理，並於2010年4月成為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總監，期間彼主要負責評估及監察本集團不同的物流項目、業務發展及投資管理。此外，自2013年起，陳先生一直為擔任本集團代理行政總裁的主要人員，負責就本集團總部桂邦(香港)作出重大規劃及決策，以及代表桂邦(香港)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本地管理層及員工就日常業務營運發出並傳達指令及指示。彼於2018年5月獲正式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於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陳宇先生亦為廣東益津運輸有限公司(「廣東益津」)的董事，該公司主要代其客戶持有車輛牌照並提供跨境運輸服務。

陳宇先生曾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下表所示以下公司之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經撤銷註冊而解散。陳宇先生確認，由於該公司已自2018年2月起不再經營業務或營運，並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已不活動超過三個月，故該公司透過向中國有關當局遞交申請自願撤銷以下註冊。已撤銷註冊的公司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廣州市庫盈物流有限公司 (「廣州庫盈」)	中國	倉儲、一般貨運代理 及運輸	2019年7月 16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 撤銷註冊。

陳宇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就其所知其概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遭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上述已解散公司與本集團無關，因此有關解散並無影響本集團及／或上市。

陳宇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整體監察及本集團策略規劃。

蔡先生於投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4年4月加入絲寶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絲寶集團」)，其主要從事衛生用品製造及貿易、物業發展以及度假村及旅遊業發展，而彼現為絲寶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及絲寶集團於中國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絲寶集團的整體投資業務及策略發展。

蔡先生亦為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任職期間的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年期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91)	位於新加坡的食品進口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至今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3)	位於中國貴州省的無煙煤生產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8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蔡先生於現時或過去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蔡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以下於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經撤銷註冊而解散。蔡先生確認，由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已不再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等公司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或中國有關當局提交申請自願撤銷以下所有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加力發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	2013年9月6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Vence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勝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及貿易	2014年12月12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
絲寶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7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
佛山市南海恒德勝嘉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機器及電子 產品批發	2018年6月12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撤銷註冊。
穎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9年2月1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
穎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9年2月1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
絲寶制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藥物製造及 進出口	2019年7月5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

蔡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就其所知其概無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遭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概無上述已解散公司與本集團有關，因此有關解散並無影響本集團及／或上市。

蔡先生於2002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取得美國加州管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39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府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2年9月至2006年9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門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事宜。於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彼於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擔任財務經理，該公司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物及製藥相關產品。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處理該公司的合規事宜。自2010年7月起，彼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開發；及(ii)原糖貿易，而彼主要負責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府先生亦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任職期間的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年期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位於中國貴州省的無煙煤生產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8月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	中國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至今

府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自2016年5月升級為資深會員。彼自2006年8月起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1年8月起升級為資深會員。

陳志豪先生，43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於基建設施規劃、設計及項目管理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1998年7月，彼亦擔任Maunsell AECOM的項目工程師，主要負責不同建築及基建項目。於2006年3月，陳先生擔任日大建設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並成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不同住宅、商業及機構建築項目之裝修工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2010年7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影製作、電影發行、影院營運、藝人管理及零售店業務。

陳先生於1998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3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陳先生曾擔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經撤銷註冊而解散。陳先生確認，由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已不再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等公司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撤銷以下所有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u>公司名稱</u>	<u>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u>	<u>解散日期</u>
日大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及承包工程	2010年3月19日
Juicy Juicz Limited	果汁吧及咖啡廳	2012年2月10日

陳先生亦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33(4)條自動清盤。有關詳情如下：

<u>公司名稱</u>	<u>自動清盤前的主要業務活動</u>	<u>自動清盤日期</u>
香港公共藝術研究基金 有限公司	公共藝術顧問工作	2009年1月29日

陳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或開展自動清盤程序，且就其所知其概無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或自動清盤而已或將遭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概無上述已解散及／或自動清盤公司與本集團有關，因此有關解散及／或自動清盤並無影響本集團及／或上市。

徐倩珩女士(「徐女士」)，39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女士擁有超過15年財務及會計經驗。由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徐女士在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任職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事宜，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WBC)。由2007年3月至2011年11月，徐女士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先前由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銀行Piper Jaffray Companies(股份代號：PJC)營運，而徐女士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主要負責處理企業融資交易。由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徐女士於西南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交易，該公司就企業融資及買賣期貨合約及證券提供意見。由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徐女士於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離職前擔任交易執行組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執行業務交易，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由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徐女士於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3)出任投資者關係主管，主要負責業務發展，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從事中藥的生產及銷售。由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徐女士於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發展，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16年8月起，徐女士一直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8)擔任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董事，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交易的策略執行及投資者關係，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自2020年2月起，徐女士亦獲委任為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採購、批發、供應及市場營銷印製服裝及禮品。

徐女士於2002年4月及2003年5月分別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會計及國際商業商學學士學位以及國際財務商學碩士學位。

徐女士於2007年2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如有)，董事各自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1.董事—(a)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外，彼概無持有證券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彼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葉峻銘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並於2018年5月成為財務總監。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

葉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於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駿高物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一站式貨運及物流服務)會計經理，並於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該公司財務副經理，主要負責監管並處理會計及財政事務。葉先生亦從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高級助理，主要負責就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核數提供意見。

葉先生於2006年9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取得同校商業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2月起獲認證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並自2015年5月起獲認證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馬嘉榮先生，45歲，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聯絡客戶。

馬先生於香港的空運貨物地勤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1年8月，馬先生加入桂邦(香港)擔任空運貨物地勤人員，並於2004年6月晉升為營運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空運貨物地勤安排。馬先生自2016年1月起獲委任為桂邦(香港)的董事，並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日常營運及客戶聯繫。

馬先生於1992年在香港調景嶺中學完成中學課程，該校自1993年起已停辦。

楊金城先生，67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培訓僱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楊先生於香港物流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12年8月，楊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透過為僱員提供監督及培訓監督日常營運，以及實施本集團的內部政策。

於加入桂邦(香港)前，楊先生自1986年至1992年於Crown Pacific Ltd.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及聯絡客戶，並晉升至分銷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倉庫營運。自1993年1月至2008年7月，彼於FedEx HK Ltd.擔任營運經理，而離職前擔任高級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與客戶的物流安排並實施僱員培訓計劃。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彼為明記貨運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日常營運。

楊先生於1973年於基教書院(已停辦)完成中學課程。

陳玉梨女士，41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的業務營運及物流安排，並聯絡客戶。

陳女士於中國及香港物流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8年6月，陳女士加入桂邦(深圳)擔任營運人員，並於2013年2月晉升為營運經理，期間主要負責監督中港兩地的物流安排及服務。自2014年7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中國的整體日常營運及聯絡客戶。

陳女士於1999年2月在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公共行政及電腦學學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如有)，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監察主任

陳宇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葉峻銘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相信，就股東的利益而言，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已採納載列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務求維持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水平。我們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負責不同的職務，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3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報、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賬目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組成。府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3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按照概無董事應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c)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及(d)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府磊先生及徐倩珩女士組成。陳志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3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我們的企業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的委任及其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倩珩女士、陳志豪先生及府磊先生組成。徐倩珩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可實現並保持高度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本公司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因此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和資格、文化和教育背景、年齡、性別、種族和服務年期)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有董事會的任命將以精英管理為基礎，並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將在必要時進行可能需要的修訂，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薪酬水平乃經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我們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執行其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執行董事亦為僱員，並以僱員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利益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497,000港元、1,058,000港元、1,182,000港元及543,000港元。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陳宇先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表現相關獎勵款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除陳宇先生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表現相關獎勵款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支付予陳宇先生的酬金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12月15日將桂邦(香港)5%股權轉讓予陳宇先生作為服務獎勵付款，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包括已向其支付的約1.9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該項目。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執行董事陳烈邦先生支付酬金。由於陳烈邦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成為持有桂邦(香港)95%已發行股份的主要股東，並有權獲得桂邦(香港)的股息支付(視乎董事會酌情決定及桂邦(香港)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因此其並無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陳烈邦先生支付的薪酬金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其他已支付或應付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1.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及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可取閱就妥為履行其職責而合理所需的本集團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按照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就下列情況向我們作出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作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不同之用途，或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我們的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協議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3C Holding擁有約68.8%，該公司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由於緊隨上市後，3C Holding、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3C Holding、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據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彼無意於上市後變更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宇先生曾於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獲委任為廣東益津的董事。據陳宇先生確認，廣東益津主要代其客戶持有車輛牌照並自2019年10月起並無活動。因此，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的業務與廣東益津的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再者，除陳宇先生外，概無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或控制廣東益津。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與廣東益津的營運分離。

自2018年2月起，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宇先生獲委任為廣州庫盈之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倉儲、一般貨運及運輸服務，其後於2019年7月16日撤銷註冊。誠如陳宇先生確認，廣州庫盈自其加入該公司以來並無活動。因此，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的業務與廣州庫盈的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再者，概無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或廣州庫盈解散之前擁有或控制該公司。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與廣州庫盈的營運分離，並對其營運概無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控股股東就上市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顧問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執行董事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因上文所披露彼等於3C Holding各自擁有的權益而屬控股股東外，董事會由人數平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足夠的特質、誠信及才能，令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蔡穎恒先生為董事會提供整體監督。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及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首次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該利益。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因此，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不會於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任何控股股東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事宜或交易投票，彼等亦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由於3C Holding除持有本公司股權以外，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合約或安排，董事並不預期有任何事項可能影響我們的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六名成員當中有三名成員為在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蔡穎恒先生在投資界亦饒富經驗。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董事能提供平衡的見解及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角色，並認為彼等於上市後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我們自設管理、行政、人力資源、會計、營運及質量保證團隊，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與彼等之間並無共享資源。

除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職能一直並將繼續由馬嘉榮先生及葉峻銘先生監督（彼等乃本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而不會單獨及過於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業務營運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的持有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註冊」一節。此外，本集團持有與業務有關的所有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亦已實施一套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

我們可與客戶及供應商獨立接洽，我們的核心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於且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力及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可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自設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現金收支的庫務職能。我們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結合銀行借款及自營運產生的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在需要時可就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與條件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上市後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獨立從外部銀行取得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18年6月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宇先生及陳烈邦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外，概無其他為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向控股股東提供或由控股股東作出的擔保或抵押。所有由控股股東提供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抵押品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將授予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受其控制公司的款項。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確認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預期主要來自經營收入，我們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獲取融資。

不競爭契據

為進行上市，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之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產生自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業務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對檢討事宜的決定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倘需要及適用)；
- (ii)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倘需要及適用)；
- (iii)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細則規定任何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iv) 根據載列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措施，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我們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股份中的好倉總數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¹⁾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C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²⁾	330,120,000(L)	68.8%
陳烈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330,120,000(L)	68.8%
勤城	實益擁有人 ⁽³⁾	29,880,000(L)	6.2%
蔡穎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9,880,000(L)	6.2%
Leung Song女士	配偶權益 ⁽⁴⁾	29,880,000(L)	6.2%

附註：

-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3C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擁有95%及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3C Holding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19年6月28日前，勤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蔡穎恒先生、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擁有60%、28%及12%。於2019年6月28日，勤城購回由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各自所持有的股份，而作為回報，勤城按比例向彼等各自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步驟八—勤城購回股份」一節。購回股份後，勤城由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於2019年9月4日，本公司分別自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購回8股股份及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079,000港元及1,039,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步驟八—勤城購回股份」一節。

主要股東

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步驟九—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由於有關購回，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勤城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於勤城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ung Song女士乃蔡穎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Song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u>(港元)</u>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218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18
--------------------	------

將予發行的股份

359,999,782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599,997.82
<u>12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00,000.00</u>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u>480,000,000</u> 股股份	<u>4,800,000.00</u>
------------------------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的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進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上市後，發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配額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0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我們根據下述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如有）。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及2020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該回購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回購股份。GEM上市規則有關該回購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要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

該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及2020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分拆為面值高於我們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變更股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以本公司基於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本公司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公司預期及估計將視乎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發展成熟的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主要覆蓋(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運用全方位服務，在本地及地區向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企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總部位於香港(根據國際機場協會，為2018年世界最大的國際空運貨物機場)，並已將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延伸至深圳、廣州、上海及成都(為中國多個經濟高增長地區如大灣區、長三角地區及華西的主要空運貨物樞紐)。憑藉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我們對該等高增長地區當地的深入認識，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捕捉港珠澳大橋、深中通道落成及中國政府推出的「一帶一路」及「大灣區」計劃所推動的新興商機。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9.2百萬港元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1.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1.9百萬港元增加約29.2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1.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的淨虧損狀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3.8百萬港元減少約13.6百萬港元或7.8%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0.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的淨虧損狀況轉為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的純利狀況。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說明。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8年2月1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重組涉及在以桂邦(香港)為首的既有集團之上，在桂邦(香港)與其他控股公司之間，置放本公司及Asia-express (BVI)；由此產生的本集團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空運貨物吞吐量的市場趨勢及運輸基建的發展

我們是發展成熟的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表現因此將很大程度受中港兩地的空運貨物地勤市場、空運貨物吞吐量及整體經濟狀況影響。倘中港兩地的空運貨物吞吐量下跌，有關下跌很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相應減少。中港兩地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市場的不利發展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港珠澳大橋等運輸基建的發展，該情況可能便利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讓我們可接觸到大灣區的潛在新客戶，擴充業務營運。

財務資料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核心客戶乃全球快遞企業以及空運貨站營運商，我們非常依賴彼等的業務表現，而彼等的業務表現則受快遞企業行業的市場趨勢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不會與本集團於服務協議屆滿日期前終止服務協議，或彼等日後會否繼續邀請我們入標或授予我們新合約。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策略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運輸成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約為139.7百萬港元、147.4百萬港元、175.1百萬港元及76.8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營運成本約47.2%、49.0%、53.2%及51.9%。我們的運輸成本將受下列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向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用；(ii)泊車費；(iii)維修及保養成本；及(iv)燃料開支。倘運輸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壓力將會上升，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運輸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波動為5%及10%，乃符合於往績記錄期運輸成本的過往波動：

假設波動 (附註)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運輸成本				
+/-5%	6,987	7,369	8,756	3,839
+/-10%	13,974	14,738	17,511	7,678

附註：除運輸成本的假設波動外，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運輸成本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約4.1%、5.8%、1.3%及5.5%，我們將錄得收支平衡，僅供說明用途。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及派遣勞工成本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行業乃服務型行業，我們依賴員工或派遣勞工提供服務予客戶。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派遣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派遣勞工的款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派遣勞工成本合共分別約為134.5百萬港元、131.0百萬港元、140.8百萬港元及64.6百萬港元，佔我們總營運成本約45.4%、43.6%、42.8%及43.6%。倘僱員福利開支或派遣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壓力將會上升，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派遣勞工成本總額的波動對除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波動為5%及10%，乃符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派遣勞工成本總額的過往波動：

假設波動 <small>(附註)</small>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small>(附註)</small>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及派遣勞工 成本總額				
+/-5%	6,725	6,552	7,041	3,231
+/-10%	13,450	13,105	14,081	6,462

附註：除僱員福利開支及派遣勞工成本總額的假設波動外，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僱員福利開支及派遣勞工成本總額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約4.3%、6.6%、1.6%及6.6%，我們將錄得收支平衡，僅供說明用途。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對閣下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乃分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及附註4。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實際結果於不同假設及情況下或會有所區別。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我們最為關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反映我們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代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我們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乃參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於客戶取得指定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我們向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該等合約於服務展開前已經訂立。根據合約條款，在我們履約的同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我們履約而提供的利益。來自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益因此隨時間轉移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進行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的金額乃依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按各報告期末已正式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提撥備。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我們方會就本公司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我們已作出估計以確定應否確認遞延稅項結餘。

汽車的估計使用壽命

本公司根據汽車實際使用壽命的過往經驗，並考慮有關汽車的任何剩餘價值釐定估計使用壽命。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並無應用該等要求。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就其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或已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之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僅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銀行進行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銀行最近的拖欠記錄。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於2018年4月1日之其他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於2018年3月31日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已與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u>貿易應收款項</u>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按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u>980</u>
於2018年4月1日	<u><u>980</u></u>

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規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2018年4月1日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我們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的改變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自2018年4月1日起，我們的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逾期狀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時，可能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減值方法將不會導致壞賬撥備出現重大差異，且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第I-16至I-18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源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收益的時間並無差異。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本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但在評估2019年4月1日或以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是否載有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本集團已按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累計影響，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之租賃披露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呈列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幾乎全部租賃，原因為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僅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獲豁免。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租賃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因此，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等租賃不會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若干主要項目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	差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			
2017年3月31日	4,257	4,210	47
2018年3月31日	6,991	6,438	553
2019年3月31日	(452)	(149)	(303)
2019年9月30日	3,384	3,450	(66)
於以下日期的總資產：			
2017年3月31日	143,305	116,105	27,200
2018年3月31日	139,149	119,738	19,411
2019年3月31日	152,212	137,220	14,992
2019年9月30日	154,860	127,140	27,720
於以下日期的總負債：			
2017年3月31日	99,416	71,589	27,827
2018年3月31日	77,905	58,420	19,485
2019年3月31日	102,971	87,601	15,370
2019年9月30日	107,596	79,060	28,536
於以下日期的總權益：			
2017年3月31日	43,888	44,516	(628)
2018年3月31日	61,243	61,318	(75)
2019年3月31日	49,241	49,619	(378)
2019年9月30日	47,264	48,079	(815)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主要財務比率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	差異
於以下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			
2017年3月31日	105.6%	41.6%	64.0%
2018年3月31日	46.6%	14.8%	31.8%
2019年3月31日	96.7%	65.0%	31.7%
2019年9月30日	123.1%	133.1%	(10.0%)
於以下日期的負債權益比率：			
2017年3月31日	74.1%	10.5%	63.6%
2018年3月31日	14.4%	現金淨額	不適用
2019年3月31日	59.1%	27.7%	31.4%
2019年9月30日	84.1%	23.4%	60.7%
於以下日期的利息覆蓋率：			
2017年3月31日	4.4	7.6	(3.2)
2018年3月31日	6.8	15.9	(9.1)
2019年3月31日	2.3	3.8	(1.5)
2019年9月30日	4.7	6.9	(1.7)
於以下日期的股本回報率：			
2017年3月31日	9.7%	9.5%	0.2%
2018年3月31日	11.4%	10.5%	0.9%
2019年3月31日	(0.9%)	(0.3%)	(0.6%)
2019年9月30日	7.2%	7.2%	—
於以下日期的資產回報率：			
2017年3月31日	3.0%	3.6%	(0.6%)
2018年3月31日	5.0%	5.4%	(0.4%)
2019年3月31日	(0.3%)	(0.1%)	(0.2%)
2019年9月30日	2.2%	2.7%	(0.5%)
於以下日期的流動比率：			
2017年3月31日	0.8	0.9	(0.1)
2018年3月31日	1.2	1.3	(0.1)
2019年3月31日	1.1	1.1	(0.0)
2019年9月30日	1.1	1.2	(0.1)

財務資料

根據管理層所作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繼而令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出現大幅增加。是項採納亦導致提前於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及於整段租賃年期內錄得開支減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金開支相比，將租賃負債所產生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合併入賬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微不足道。

就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總現金流量狀況。然而，呈列方式將受到影響，即與於融資活動披露的固定租賃付款有關的租賃負債付款應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經營活動內呈列。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	差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17年3月31日	26,299	14,675	11,624
2018年3月31日	32,658	16,465	16,193
2019年3月31日	15,349	8,984	6,365
2019年9月30日	11,598	8,501	3,097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7年3月31日	30,111	18,487	11,624
2018年3月31日	31,481	15,288	16,193
2019年3月31日	13,499	7,134	6,365
2019年9月30日	4,549	1,452	3,097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的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7年3月31日	(22,098)	(21,171)	(927)
2018年3月31日	(12,745)	(11,674)	(1,071)
2019年3月31日	10,818	11,624	(806)
2019年9月30日	(3,395)	(3,078)	(317)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該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9,222	321,885	351,137	173,801	160,167
其他收入	1,338	847	4,227	1,240	3,8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8)	(1,064)	(3,832)	(933)	(3,316)
僱員福利開支	(70,630)	(57,862)	(50,145)	(24,611)	(23,827)
派遣勞工成本	(63,869)	(73,187)	(90,665)	(44,705)	(40,786)
運輸成本	(139,740)	(147,377)	(175,110)	(86,311)	(76,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22)	(6,419)	(6,403)	(3,022)	(1,7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4,908)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5,090)	(16,011)	(6,819)	(3,399)	(69)
其他開支	(7,196)	(8,538)	(8,432)	(3,581)	(4,560)
上市開支	—	(2,992)	(10,768)	(8,714)	(2,605)
融資成本	(989)	(697)	(928)	(283)	(1,16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7	(4)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	33	25	26	19
	<u>5,731</u>	<u>8,614</u>	<u>2,287</u>	<u>(492)</u>	<u>4,25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開支	(1,521)	(2,176)	(2,436)	(1,407)	(866)
	<u>4,210</u>	<u>6,438</u>	<u>(149)</u>	<u>(1,899)</u>	<u>3,384</u>
年／期內溢利(虧損)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經選定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空運貨站營運服務；(ii)運輸服務；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為(i)快遞企業；(ii)空運貨站營運商；(iii)貨運代理商；及(iv)直接客戶，包括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收益按代價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09.2百萬港元、321.9百萬港元、351.1百萬港元及160.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91,114	29.5	103,851	32.3	108,713	31.0	58,814	33.8	54,076	33.8
— 配套送貨	68,880	22.3	63,322	19.7	79,968	22.8	37,105	21.4	34,416	21.5
	159,994	51.8	167,173	52.0	188,681	53.8	95,919	55.2	88,492	55.3
運輸服務	117,001	37.8	120,960	37.6	135,132	38.5	64,882	37.3	57,353	35.8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32,227	10.4	33,752	10.4	27,324	7.7	13,000	7.5	14,322	8.9
總計	<u>309,222</u>	<u>100.0</u>	<u>321,885</u>	<u>100.0</u>	<u>351,137</u>	<u>100.0</u>	<u>173,801</u>	<u>100.0</u>	<u>160,167</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及運輸服務的處理貨量／完成的車程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	(千)	(千)	(千)	(千)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噸)	196	220	222	110	107
— 配套送貨 (完成的車程數目)	119	95	118	54	46
運輸服務(完成的車程數目)	118	105	148	74	50

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仍為我們收益的最大來源，分別佔約51.8%、52.0%、53.8%及55.3%。就運輸服務而言，其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37.8%、37.6%、38.5%及35.8%。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0.4%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7.7%及8.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合資格商用汽車後收到的政府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其亦包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陳宇先生支付約1.9百萬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70.6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分別共有292名、275名、238名及232名全職僱員。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折舊，而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每年按介乎5%至20%比率計算的廠房及設備折舊。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以及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以及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我們的租用物業主要包括倉庫及辦公室物業。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指向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用、泊車費、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燃料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運輸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外部運輸費用	91,721	65.7	101,422	68.8	123,521	70.5	58,745	68.1	52,884	68.9
泊車費	18,294	13.1	17,733	12.0	21,889	12.5	12,267	14.2	9,746	12.7
維修及保養成本	11,179	8.0	10,777	7.3	8,128	4.6	5,562	6.4	3,525	4.6
燃料開支	8,723	6.2	8,226	5.6	11,779	6.7	4,898	5.7	5,631	7.3
其他 ^(附註)	9,823	7.0	9,219	6.3	9,793	5.7	4,839	5.6	4,994	6.5
總計	<u>139,740</u>	<u>100.0</u>	<u>147,377</u>	<u>100.0</u>	<u>175,110</u>	<u>100.0</u>	<u>86,311</u>	<u>100.0</u>	<u>76,780</u>	<u>100.0</u>

附註：包括汽車保險以及隧道及過橋費。

派遣勞工成本

派遣勞工成本指就我們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的金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

財務資料

們的派遣勞工成本分別約為63.9百萬港元、73.2百萬港元、90.7百萬港元及40.8百萬港元。一般而言，勞務派遣機構就各類型服務的預定價格(經定期更新)向我們收取費用。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倉儲營運成本、能耗開支、保險、審核及法律專業費用、差旅及人壽保險退保費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倉儲營運成本	3,822	53.1	4,173	48.9	5,148	61.1	1,713	47.8	2,782	61.0
能耗	991	13.8	1,248	14.6	1,149	13.6	819	22.9	763	16.7
保險	832	11.6	1,057	12.4	486	5.8	403	11.3	486	10.7
審核及法律專業 費用	378	5.3	588	6.9	379	4.5	24	0.7	45	1.0
差旅	468	6.5	362	4.2	438	5.2	188	5.3	152	3.3
人壽保險退保 費用	—	—	317	3.7	—	—	—	—	—	—
其他 ^(附註)	705	9.7	793	9.3	832	9.8	434	12.0	332	7.3
總計	7,196	100.0	8,538	100.0	8,432	100.0	3,581	100.0	4,560	100.0

附註：包括培訓費用、註冊費用、中國非所得稅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劃一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桂邦(廣州)由於符合小型企業資格，可按調減後的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20	—	607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5	743	10	79	3
遞延稅項	1,196	1,433	2,406	1,328	256
	<u>1,521</u>	<u>2,176</u>	<u>2,436</u>	<u>1,407</u>	<u>866</u>

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的概要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若因初始確認其他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6.9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可無限期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我們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概無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我們未動用稅項虧損主要與承轉自桂邦（香港）往年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其來自(i)稅務局允許的折舊撥備（即初始及年度折舊撥備）高於主要與我們新購買汽車有關的賬面會計折舊支出；(ii)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其主要由於由2013年至2015年在桂邦物流中心及超級一號貨運站提供服務而特別增加工資及員工人數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派遣勞工成本增加所致。由於我們

與客戶訂立固定費用安排，該等成本增幅無法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尤其是本集團與 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 的主要空運貨物合約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簽立，期限約為3年直至2016年年中為止，致使本集團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該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並無與香港及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之間存在爭議或未解決之事宜。

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6.5%、25.3%、106.5%及20.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法定利得稅稅率，主要由於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其中包括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陳宇先生支付約1.9百萬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項目；及(ii)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須遵守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其較香港法定利得稅稅率高，因此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25。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3.8百萬港元減少約13.6百萬港元或7.8%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0.2百萬港元，乃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所得收益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8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5.9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7.7%，主要由於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貨運量減少，而本集團是其獨家的運輸服務提供商所致。
- (ii) 運輸服務所得收益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57.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4.9百萬港元減少約7.5百萬港元或11.6%，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來自德國快遞企業的行程數目減少，原因是考慮到有關訂單的盈利能力相對較低，我們決定於2019年2月服務協議屆滿後不再重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216.7%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更換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的政府補貼增加約3.7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及派遣勞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及派遣勞工成本總額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6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3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6.8%，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導致勞動力需求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26.7%，主要由於期內收購汽車所致。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以及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以及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約為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4.7%，乃主要由於最近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7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6.3百萬港元減少約9.5百萬港元或11.0%。該減少主要由於向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減少所致，此與運輸服務業務的收益減少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27.8%，乃主要由於來自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分部的業務增加帶動倉庫經營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300.0%，乃主要由於(i)支付額外銀行借款利息增加；(ii)更換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導致支付租賃負債利息增加；及(iii)根據新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確認融資成本。

純利

我們的純利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3.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淨虧損約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惟部分被(i)整體收益減少；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融資成本增加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純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服務組合及相應的成本架構，而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方面產生重大運輸成本、派遣勞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純利率相對較低，且未來未必能夠維持過往的盈利能力。」一節。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1.9百萬港元增加約29.2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1.1百萬港元，乃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所得收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88.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2百萬港元增加約21.5百萬港元或12.9%，主要由於配套送貨服務分部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約63.3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或26.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根據香港空運貨站營運合約（其於最近2018年6月獲重續）向本集團授出兩條獨家新路線所致。

- (ii) 運輸服務所得收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35.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0百萬港元增加約14.1百萬港元或11.7%，主要由於與多家新客戶訂立香港本地運輸服務的新合約，而由於我們的自置運輸車隊並無額外承載能力以及外部運輸費用昂貴，為其他客戶提供本地運輸服務完成的車程數目減少，產生了抵銷作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425.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更換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的政府補貼增加約3.5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及派遣勞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及派遣勞工成本總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4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1.0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7.5%，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導致勞動力需求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維持穩定於約6.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6.4百萬港元。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我們的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0百萬港元減少約9.2百萬港元或57.5%，乃主要由於2017年及2018年停租或不續租新界兩處租用物業而導致租金開支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一節。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75.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4百萬港元增加約27.7百萬港元或18.8%。該增加主要由於因運輸服務業務的收益增長導致向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

純利／淨(虧損)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狀況約6.4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狀況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純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服務組合及相應的成本架構，而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方面產生重大運輸成本、派遣勞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0%及0.0%。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純利率相對較低，且未來未必能夠維持過往的盈利能力。」一節。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整體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9.2百萬港元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約4.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1.9百萬港元，乃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0.0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4.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 (a) 地勤服務分部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1百萬港元增加約14.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空運貨站地面貨物處理量增加約12.2%；及

財務資料

- (b) 被配套送貨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9百萬港元減少約8.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3百萬港元所抵銷，減少主要由於每程平均收益增加約15.1%，儘管車程數目減少約20.2%。完成配套送貨服務車程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000程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000程，乃主要由於經考慮(其中包括)提供有關服務所得的溢利較低後，停止向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就若干來往空運貨站及中國深圳和廣州送貨地點的路線提供貨物提取、運輸及送貨服務。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配套送貨服務的每程平均收益增加約15.1%；及
- (ii) 運輸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7.0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3.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儘管行程數目減少約11.0%，每程平均收益增加約16.2%，其主要由於自置的運輸車隊的高使用率以致在香港就本地運輸服務承接更多高價值交易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及派遣勞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及派遣勞工成本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4.5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2.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1.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其他倉庫合併處理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臨時貨物流出至桂邦物流中心及平均月薪介乎約4,000港元至15,000港元的司機自願辭職而主要導致僱員數目減少約17名(主要於香港)；(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陳宇先生支付約1.9百萬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惟2018年並無錄得有關項目；而部分被(iii)增聘派遣勞工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微跌約0.4百萬港元或約5.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辦公室設備及傢具及固定裝置計提折舊。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我們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1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6.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0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租金增加所致。

運輸成本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錄得增長，其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9.7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約5.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服務業務增長令所調動的外部運輸服務增加，導致向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8.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收益增加約4.7%，導致倉庫經營成本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9.2%所致。

純利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52.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增加，而大部分總營運成本及其他開支頗為穩定，且部分被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抵銷。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現金的主要用途主要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營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675	16,465	8,984	2,495	11,598
—營運資金變動	3,913	(885)	(1,802)	(9,060)	(7,04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	(292)	(48)	(42)	(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87	15,288	7,134	(6,607)	4,54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4)	2,078	(17,905)	(12,270)	(3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1,271)</u>	<u>(11,674)</u>	<u>11,621</u>	<u>19,595</u>	<u>(3,3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38)	5,692	850	718	80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31)	1,490	(820)	(1,062)	(89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984</u>	<u>11,315</u>	<u>18,497</u>	<u>18,497</u>	<u>18,52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315</u></u>	<u><u>18,497</u></u>	<u><u>18,527</u></u>	<u><u>18,153</u></u>	<u><u>18,441</u></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客戶所得款項，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勞工成本、派遣勞工成本、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的付款。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受多個因素影響，主要包括客戶結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結付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不計及上市開支)約14.7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變動約3.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7百萬港元；及被(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2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不計及上市開支)約19.5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變動約0.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5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不計及上市開支)約19.8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變動約1.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不計及上市開支)約14.2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變動約7.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8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百萬港元；惟由(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抵銷；及(iii)註銷一家合營企業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百萬港元，惟由(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9百萬港元抵銷；及(iii)贖回存放於一家保險公司的存款約2.2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9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1百萬港元；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11.0百萬港元，惟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6.1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6百萬港元；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5百萬港元，惟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4.4百萬港元及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款項約1.3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已付股息約15.0百萬港元；(ii)償還關聯方約13.5百萬港元；(i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6.0百萬港元；(iv)償還銀行借款約2.1百萬港元；(v)已付利息約1.0百萬港元；惟由下列各項抵銷：(vi)關聯方墊款約13.5百萬港元；及(vii)融資租賃承擔增加約2.8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償還關聯方約10.6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6.8百萬港元；(iii)償還銀行借款約3.0百萬港元；(iv)已付利息約0.7百萬港元；惟由下列各項抵銷：(v)關聯方墊款約0.8百萬港元；(vi)融資租賃承擔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vii)按認購價7.0百萬港元向勤城發行30股股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新造銀行借款約22.0百萬港元；(ii)融資租賃承擔增加約9.2百萬港元；惟由下列各項抵銷：(iii)已付股息約9.0百萬港元；(iv)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6.8百萬港元；(v)已付股份發行成本約2.1百萬港元；及(vi)已付利息約0.9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償還租賃負債約6.0百萬港元；(ii)購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3.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1.2百萬港元；惟由(iv)新籌集的借款約7.0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分別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1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於2020年 1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51	51,043	59,204	57,396	60,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1,000	14,500	1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815</u>	<u>19,747</u>	<u>18,527</u>	<u>18,441</u>	<u>13,242</u>
	<u>59,266</u>	<u>70,790</u>	<u>88,731</u>	<u>90,337</u>	<u>88,8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708	44,680	49,399	42,620	37,91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9,797	—	—	—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811	897	—	—	—
應付稅項	102	669	621	1,186	2,098
銀行透支	2,500	1,250	—	—	—
銀行借款	3,043	—	22,000	29,000	30,000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內到期)	6,382	5,045	6,021	—	—
租賃負債	<u>—</u>	<u>—</u>	<u>—</u>	<u>13,136</u>	<u>12,639</u>
	<u>63,343</u>	<u>52,541</u>	<u>78,041</u>	<u>85,942</u>	<u>82,65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077)</u>	<u>18,249</u>	<u>10,690</u>	<u>4,395</u>	<u>6,182</u>

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4.1百萬港元及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1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8.2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我們由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轉為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乃主要由於(i)於2018年3月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發行股份約7.0百萬港元；及(ii)於2017財政年度支付股息約15.0百萬港元，惟2018財政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3月31日約18.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期間提取新造銀行借款約22.0百萬港元，其已由該銀行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0百萬港元所抵銷。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述，本集團已就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就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資產(使用權)及金融負債(付款責任)確認租賃。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租賃負債約為13.1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4.4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遞延股份發行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概要：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79	44,832	49,687	45,634
呆賬撥備／信貸虧損	—	—	(731)	(661)
	38,979	44,832	48,956	44,973
租金及其他按金	2,746	1,074	2,909	2,19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410	5,046	5,899	7,331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4,223	5,032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148	64	58
	46,135	52,100	62,051	59,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6,135	52,100	62,051	59,585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其委聘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信貸虧損撥備)由2017年3月31日約39.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44.8百萬港元，且於2019年3月31日進一步增至49.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可見於收益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9月30日減少至約45.0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信貸銷售進行銷售。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之概要：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30天內	6,021	5,444	5,791	5,222
31至60天	705	638	987	1,644
61至90天	417	65	106	447
總計	<u>7,143</u>	<u>6,147</u>	<u>6,884</u>	<u>7,313</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約7.1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計提呆賬／信貸虧損撥備)約18.3%、13.7%、14.1%及16.3%。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鑑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就金融資產減值計提一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45</u>	<u>48</u>	<u>49</u>	<u>54</u>

附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3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信貸虧損撥備)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於2020年1月31日，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3.9百萬港元或約97.6%已於隨後結付。

於2020年1月31日，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0百萬港元或約96.2%已於隨後結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209	29,513	28,547	23,889
應計費用	11,185	9,433	9,419	7,204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996	2,973	2,334	134
就出售汽車收取的按金	—	1,235	—	—
其他應付款項	180	78	563	145
其他應付稅項	138	406	137	88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2,100	2,790
應計上市開支	—	1,042	6,299	8,370
	<u>40,708</u>	<u>44,680</u>	<u>49,399</u>	<u>42,620</u>
總計	<u>40,708</u>	<u>44,680</u>	<u>49,399</u>	<u>42,620</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及勞務派遣機構的服務費。該等應付服務費一般按規管相關交易的採購訂單所列明條款進行結付。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自發票日期起15至60天的信貸期。若干供應商要求我們於服務交付前預先付款，且不向本集團授予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維持穩定，但由2019年3月31日約28.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9月30日約23.9百萬港元，大致上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運輸成本及派遣勞工成本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6,416	16,039	16,587	11,716
31至60天	8,896	11,050	8,097	5,567
61至90天	2,162	2,420	3,468	4,785
超過90天	735	4	395	1,821
	<u>28,209</u>	<u>29,513</u>	<u>28,547</u>	<u>23,889</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50</u>	<u>48</u>	<u>40</u>	<u>41</u>

附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3天，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期內(i)運輸成本；及(ii)派遣勞工成本總額，再乘以365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乃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於2020年1月31日，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23.5百萬港元或約98.2%已於隨後結付。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應計費用開支由2017年3月31日約11.2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約16.1%至2018年3月31日約9.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人數減少。應計費用開支由2019年3月31日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23.4%至2019年9月30日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我們自客戶收取的按金由2017年3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約200.0%至2018年3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一家中國電子商貿零售商的銷售增加導致自該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我們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其後由2018年3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23.3%至2019年3月31日約2.3百萬港元，以及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95.7%至2019年9月30日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上述中國電子商貿零售商所得的銷售減少所致。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零、零及零，即應付陳响明先生的款項，該款項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結付。所有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應付一家合營企業的款項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零及零。該款項指自桂邦(蘇州)的墊款，其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家合營企業的全部款項已於2019年3月全數結付。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結餘包括應付香港利得稅及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其由2017年3月31日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應付稅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應付稅項其後於2019年3月31日減至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於2019年9月30日，應付稅項增加至約1.2百萬港元。

債務

銀行透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零、零及零。本集團的銀行透支乃主要用於日常營運。銀行透支按銀行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分別為3.0百萬港元、零、22.0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日常營運。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2017年3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3月31日的零，乃主要由於所有銀行借款已全數償還。於2018年6月，我們與香港一家商業銀行協定，其向我們授予3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並已於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期間提取合共22.0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至29.0百萬港元，原因是額外提取7.0百萬港元以供營運所需，包括更換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我們的銀行借款進一步增加1.0百萬港元至2020年1月31日的30.0百萬港元，原因是進一步額外提款以供營運所需。

於2017年、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00%、4.40%及4.69%。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桂邦(香港)前董事及股東陳响明先生作擔保，並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於2020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得到(i)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15百萬港元；(i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ii)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的個人擔保支持，以撥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其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已按照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與貸款人訂立銀行借款協議，且並無包含任何特別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貸款人根據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向我們提出違約申索。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借款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任何欠付銀行借款或違反財務契諾，且彼等並無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將遇到任何困難。

於2020年1月31日(即就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30.0百萬港元，其已獲悉數動用。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租賃負債約為28.3百萬港元，其中約17.1百萬港元款項由本集團汽車的所有權作抵押，而本公司董事陳宇先生已就該等租賃提供個人擔保，餘下約11.2百萬港元款項由本集團租金按金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8月，本集團牽涉一宗針對本集團、本集團一名客戶及一名分包商提起的人身傷害申索。傷者為該名分包商的僱員，涉及一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2016年3月19日在該名客戶的倉庫發生的意外。截至2020年1月31日，該宗人身傷害申索仍在進行中，而載於原告人所遞交損害賠償陳述書中的申索金額約為3.1百萬港元另加有待評估的利息(倘考慮到原告人日後損失收入)又或約為0.8百萬港元另加有待評估的利息(倘原告人被視為已喪失工作能力)。

考慮到(其中包括)於該宗申索中代表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該宗申索的結果及財務影響實屬言之尚早，故並無於現階段計提撥備。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債權證、租賃負債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

我們按租期介乎兩至四年的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的相關利率分別於各自合約日期固定為介乎每年2.0%至3.50%、每年1.85%至3.50%及每年1.85%至3.50%。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融資租賃承擔約6.0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分別重新分類至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項下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由出租人對出租資產的押記所抵押。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其他因素將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應付現時營運所需以及用於撥支未來計劃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購買運輸車隊、租賃物業裝修成本，以及購置機器、辦公室設備及傢具及固定裝置產生資本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3月31日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約22.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運輸車隊擴充及升級、購置X光安檢系統以及投資資訊科技系統，當中約13.4百萬港元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而餘額約9.1百萬港元計劃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融資租賃撥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透過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有可用銀行融資，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未來的資本開支要求。倘董事認為合適及有必要，我們可能會按我們能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經營租賃付款承擔：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399	6,516	6,1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23	16,694	10,196
總計	29,122	23,210	16,386

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按不可撤銷短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購置運輸車隊及就X光安檢系統支付的按金產生的資本承擔為零、零及16.8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9年8月，本集團牽涉一宗針對本集團、本集團一名客戶及一名分包商提起的人身傷害申索。傷者為該名分包商的僱員，涉及一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2016年3月19日在該名客戶的倉庫發生的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宗人身傷害申索仍在進行中，而載於原告人所遞交損害賠償陳述書中的申索金額約為3.1百萬港元另加有待評估的利息(倘考慮到原告人日後損失收入)又或約為0.8百萬港元另加有待評估的利息(倘原告人被視為已喪失工作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及申索」一節。

考慮到(其中包括)於該宗人身傷害申索中代表本集團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董事認為估計該宗申索的結果及財務影響實屬言之尚早，故並無於現階段計提撥備。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有關於2019年9月30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股本回報率(%) ^(附註1)	9.5	10.5	(0.3)	7.2
資產回報率(%) ^(附註2)	3.6	5.4	(0.1)	2.2
流動比率(倍) ^(附註3)	0.9	1.3	1.1	1.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41.6	14.8	65.0	123.1
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5)	10.5	現金淨額	27.7	84.1
利息覆蓋率(倍) ^(附註6)	7.6	15.9	3.8	4.7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相應期末的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2.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相應期末的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5.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銀行借款淨額、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6.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應期間的除利息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淨額(利息開支減利息收入)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穩定，分別為約9.5%及約10.5%，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轉為負股本回報率約0.3%，後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轉為正股本回報率約7.2%。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至約(0.3)%，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約為7.2%。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轉為負資產回報率約0.1%，後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轉為正資產回報率約2.2%。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7.9%，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至約(0.1)%，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後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2%。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0.9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1.3倍，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因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而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1倍及1.1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41.6%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14.8%，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已償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9年3月31日增至約65.0%，主要由於提取合共22.0百萬港元所致。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約123.1%，原因是額外提取銀行借款7.0百萬港元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於2017年3月31日約10.5%轉為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淨額。於2018年3月31日，錄得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所致。於2019年3月31日，該比率變為約27.7%，主要由於提取銀行貸款22.0百萬港元所致。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增加至約84.1%，原因是銀行借款增加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7.6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15.9倍，主要由於2018年純利增加以及利息開支因償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而有所減少。利息覆蓋率於2019年3月31日減少至約3.8倍，主要由於(i)因新造銀行借款約22.0百萬港

元產生利息開支；(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及部分被(i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自11.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抵銷。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約為4.7倍。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進行業務期間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桂邦(香港)宣派股息分別為15.0百萬港元、零、9.0百萬港元及零，並分派予當時股東，且已全數結付。過往記錄的股息分派未必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儘管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策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任何年度內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會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股份發售及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股份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2.2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其中約19.2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將自權益中扣減。餘下23.0百萬港元中，約16.4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的損益賬

財務資料

內扣除，而結餘約6.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上述估計開支總額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按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約70.3%。在本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的或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可能按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比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近期中美貿易戰而受到不利影響。於2019年5月，美國宣佈自2019年5月10日起就價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貨品徵收的懲罰性關稅由10%提升至25%。於2019年8月，美國宣佈自2019年9月1日起就價值3,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貨品徵收10%的關稅，隨後將約一半中國貨品的關稅延遲至2019年12月15日。中國宣佈將就價值約750億美元的美國貨品徵收額外的報復性關稅作為回應。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政府簽訂首階段協議，旨在停止中美貿易戰。根據有關協議，其中包括美國維持對約3,700億美元中國貨品徵收關稅。於2020年2月6日，中國官員宣佈中國政府自2019年9月1日起對部分美國貨品徵收的關稅將由10%減至5%，而對其他貨品徵收的關稅則由5%減至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中美雙方訂立的第二階段協議尚未有定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最近中美貿易戰可能對空運貨運代理及運輸業產生負面影響。由於美國對若干中國進口產品徵收關稅，以及中國對若干美國進口產品徵收關稅，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量可能會大幅減少，因而減少對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其將對空運貨物地勤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美國和中國政府最近提出徵收對方貨品的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近期爆發COVID-19對本集團之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COVID-19的爆發會對2020年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造成重大短期影響。中國多個省份(包括湖北、安徽、浙江、遼寧、江西及廣東)已在農曆新年假期後施加臨時措施限制業務營運及交通，引致多個行業有限度運作，例如旅遊業、公共運輸業、飲食業、製造業及物流業。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廣州、深圳)已落實半封城狀態及／或社區封閉式管理。中國逾80個城市已實施封城措施，包括禁止非社區居民造訪、封路及關閉公共場所。由於中國數以百計製造商暫停運作或以有限規模運作，故全球供應鏈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大量工人因中國的城際交通管制或中央政府實行的隔離措施而無法工作。因此，國際及省與省之間物流減少，以及中國各地工人短缺，物流業已受到負面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視乎中國有關當局的進一步指引，中國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貨運代理)或須進一步延遲復工或暫停運作。

於2020年3月11日，世衛宣佈，COVID-19爆發為全球大流行，且越來越多國家現正出現群組個案或社區傳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洲已成為疫情全球大流行的中心，且世衛接獲逾190個國家及地區呈報超過330,000宗COVID-19個案。多地政府已頒佈外國旅客入境限制措施，其中包括(i)美國對於入境美國前14天內曾前往神根無過境管制地區、英國及愛爾蘭的非美籍人士實施旅遊禁令；及(ii)新加坡禁止(來自世界各地)所有短期訪客入境，自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於2020年3月，西班牙政府宣佈其公民如非基於必要原因需要外出，則必須留在家中為期15天，而德國宣佈將禁止來自法國、瑞士及澳洲的人士入境。意大利政府亦實施全國限制，以遏止COVID-19的傳播，包括關閉學校、商舖及取消體育賽事，並頒令人民如非必要外遊，則須留在家中。歐盟宣佈禁止所有海外公民的非必要入境，且僅居民、家庭成員及必要人員(例如醫護工作人員及醫學專家)方可獲免受有關措施所限，有關措施初步實施為期30天，須視乎歐盟成員國的協定而定。歐盟委員會目前估計，COVID-19將於2020年導致歐盟及歐元區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並於2021年出現大幅但非全面的反彈。除歐洲外，美國政府已接獲建議並正考慮採取各項可能措施以遏止經濟下行，包括削減工資稅、擴大及精簡小型企業的貸款計劃，以及為航空公司提供貸款及／或稅項寬免。於2020年3月18日，美國政府宣佈，將暫時限制加拿大與美國之間陸地邊境的所有非必要跨境旅行。隨後，於2020年3月23日，

加拿大總理發出嚴正警告，告示加拿大人民應留在家中，並對加拿大政府可能因應確診COVID-19個案的數目持續上升而採取更嚴格措施的可能予以保留。加拿大魁北克省亦宣佈，所有餐廳飲食區、購物商場、髮型屋及學校將一直關閉直至2020年5月1日止。

於2020年3月13日，香港宣佈(i)向26個歐洲國家(神根地區)，包括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發出紅色外遊警示；(ii)自2020年3月14日起，曾前往意大利、法國、德國及西班牙部分地區以及日本北海道的人士於抵達香港後將須進行強制家居隔離；及(iii)自2020年3月17日起，於過去14天曾前往韓國及歐洲神根地區的人士於抵達香港後將須進行強制家居隔離。於2020年3月23日，香港政府進一步宣佈，其將禁止所有外國訪客及過境旅客進入香港，自2020年3月25日起為期兩個星期，並擴大其14天強制隔離規定至適用於來自澳門及台灣的訪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假設(i)專家對COVID-19的看法正確，即該病毒將會隨著天氣變暖而可能減緩傳播；及(ii)歐洲國家所採取有關取消大型公眾聚會及限制公民留在家中及避免社交接觸的政策有效，並考慮到中國於採取半封城狀態及／或社區封閉式管理措施後，中國確診COVID-19個案數目於2020年3月似乎逐漸減少，COVID-19的爆發有望於2020年年中受到有效控制，因此，預期是次病毒的爆發會導致香港及中國經濟短期放緩，但長遠而言未必對兩地市場造成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對該等市場的增長保持樂觀態度，並維持其於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對行內市場規模增長的估計。

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COVID-19已於短期內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造成影響。儘管本集團獲准於2020年2月3日(即原定農曆新年假期起延後三天)恢復於中國的營運，惟為盡量減低COVID-19於社區傳播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為我們的中國員工實施彈性輪換工作安排，故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僅於2020年2月底前方恢復全面營運。

COVID-19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預期近期COVID-19的爆發於短期內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一定程度影響。由於中國數以百計製造商已暫停運作或以有限規模運作，將延誤產品交付進度，繼而影響我們客戶(例如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及貨運代理商)的空運貨物的交付進度。有關情況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此外，因COVID-19的爆發而引致的潛在全球經濟下行或會導致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全球經濟轉差，對消費者信心及購買意慾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空運貨物吞吐量下跌。由於若干歐洲國家(例如意大利、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國)、美國、加拿大魁北克省及澳洲已採取暫時全面停止業務的措施、封城及／或限制居民如非必要則應留在家中，此舉或會導致該等地區的經濟活動及個人消費支出減少，以及全球空運貨物吞吐量下跌。因此，本集團客戶(例如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及貨運代理商)的業務可能因來自其部分終端客戶的需求下跌而萎縮，令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另外，若干國家實施的旅遊禁令限制可能會導致運送空運貨物的客機供應減少，繼而可能影響全球空運貨物吞吐量及我們客戶(例如並無自置飛機的快遞企業(不包括本身自置貨機的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及貨運代理商)的營運。由於客運航班供應可能有所減少，或會增加快遞企業及貨運代理商的營運成本，並對彼等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彼等或會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且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情況下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預期本集團於2020年第一季的收益將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9%。

我們預期本集團財務狀況於短期內受到的負面影響將可藉由香港政府提供的補貼得以紓緩。於2020年3月中旬，香港政府運輸署宣佈，合資格的(其中包括)私家車及貨車擁有人可就每輛汽車獲發10,000港元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我們預計，待香港政府批准後，我們約134輛自置汽車將符合資格獲發該項補貼，且本集團將收取總額約1.3百萬港元補貼。

儘管預期COVID-19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短期影響，惟董事目前預期COVID-19於長遠可見的將來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經營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

- (i)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已於2020年2月底前恢復全面營運；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並未實施任何規例規定(a)香港所有企業暫停營運；(b)香港國際機場亞洲空運中心或超級一號貨運站內的運作；或(c)暫停中港兩地跨境物流服務；

財務資料

- (iii) 香港政務司司長已豁免跨境貨車司機及必要隨行人員接受14天強制隔離的規定，故此，我們提供的跨境運輸服務不受影響；
- (iv) 我們的香港業務（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亞洲空運中心或超級一號貨運站內提供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停止；
- (v)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遭遇任何供應鏈嚴重中斷；
- (vi) 董事預計，未來數月大眾消費將隨著政府於保健及醫療用品的支出大幅增長以及私人界別於若干類別消費品（例如口罩及衛生產品）的支出增加而有所提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於2020年第一季貨品貿易整體下跌以及全球爆發COVID-19的情況下，對醫療及衛生產品的需求持續激增，緊急救濟所需日常必需品及貨品（例如醫療用品及衛生產品）需求龐大，而此等貨品因應緊急情況而傾向經由空運快遞運送。上述事項將部分抵銷一般個人消費支出減少對本集團客戶業務萎縮造成的不利影響，因此，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本集團為其客戶處理的貨物量未必會大幅下降；
- (vii) 因減少社交接觸而逐漸轉向網上購物的情況將推動空運貨物交付的增長，並使本集團對全球快遞企業及空運貨站營運商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由於私人界別於網上購買消費品的支出增加，我們亦可能抓緊電子商務零售商所締造商機，並向彼等提供運輸服務、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國實施的旅遊禁令一般主要限制各國之間的旅客旅行，而非空運貨物運送；
- (ix) 於中國採取半封城狀態及／或社區封閉式管理措施後，董事觀察到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中國確診COVID-19個案數目激增的情況於2020年3月似乎逐漸緩和，且中國於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23日期間的新增確診個案總數少於450宗。據世衛表示，中國及其他國家現正展示透過採取全面規定的行動能夠減慢COVID-19的傳播並減少影響，有關行動包括對整個社區展開工作以識別患者，並為彼等提供照料、跟進聯繫、預約醫院及診所以應對患者激增的情況，以及培訓保健工作人員。經考慮估計中國確診COVID-19個案出現下跌所需時間，及假設歐洲國家或美國所採取有關取消

財務資料

大型公眾聚會及限制公民留在家中及避免社交接觸的類似措施有效，並基於(a)專家對COVID-19的看法正確，即該病毒將會隨著天氣變暖而可能減緩傳播；(b)上述中國COVID-19個案激增情況有所緩和；及(c)歐洲國家為盡量減少COVID-19社區爆發及輸入個案，現正實施全國適用政策，包括對外國旅客的旅遊禁令、取消公共活動及限制公民留在家中，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歐洲及美國確診COVID-19個案激增的情況可能需要兩至三個月方能從高峰退減，並於2020年年中受到控制；

- (x) 本集團為客戶處理的空運貨物一般為消費品，例如快遞包裹、易損貨物及電子貨品，當中頗大部分一般被認為源自中國；而本集團運輸業務分部處理的貨品一般為消費品，一般亦被認為源自中國；及
- (xi) 全球經濟及國際貿易的運作依賴支持跨國運送消費品的物流業，且與COVID-19的抗爭需要國際共同協調努力，例如緊急運送測試設備、衛生產品及醫療用品至全球有需要國家，故因個人消費支出減少而對本集團造成的負面影響將可藉著空運貨物吞吐量因快遞交付若干消費品作救濟用途而有所增加得到紓緩。

此外，於2020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30.0百萬港元，概無任何貸款人根據任何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向本集團提出違約申索，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流失主要客戶，且本集團繼續能夠於接獲客戶不時下達的訂單後履行其於所有現有合約項下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我們於提供服務的能力方面有任何重大延誤，亦不知悉任何因未能達致客戶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而遭客戶施加懲罰或終止現有客約的情況。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香港業務並無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雖然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影響，且可能於短期內對我們於中國的收益造成負面影響，惟我們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倘COVID-19的爆發持續更長時間，而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亦全面中斷；董事估計，我們於2020年1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足以維持本集團未來24個月的財務能力，以結付於2020年1月31日的估計每月固定成本(包括租金及員工成本)、貿易應付款項及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除上述不太可能發生的極端事件外，倘我們無法於2020年3月起維持於中國及香港的營運，董事估計我們於

財務資料

2020年1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足以維持本集團未來七個月的財務能力，以結付於2020年1月31日的估計每月固定成本、貿易應付款項及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

與獨家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討論後，董事認為，爆發COVID-19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相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計量、確認及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將不會構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的報告期後調整事項。有關管理層對COVID-19的影響所作評估的披露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而董事認為本公司現行財務資料符合香港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的規定。

應急方案及預防措施

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我們已與獨立承包商討論有關彼等滿足我們的要求及規定方面的能力，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穩定及持續，亦已就我們的業務需要物色潛在新獨立承包商，以減低任何可能造成的中斷情況，並已為我們的員工實施彈性輪換工作安排，務求控制及盡量降低社區傳播COVID-19的可能，從而確保人力供應穩定。

我們亦已實施以下措施應對COVID-19的爆發，藉以盡量減低於工作場所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為僱員提供衛生口罩並強制規定彼等須於工作場所佩戴衛生口罩；(ii)每日於工作場所為僱員(包括派遣勞工)量度及記錄體溫；(iii)規定曾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前往中國的僱員(包括派遣勞工)，須向人力資源部門提交健康申報表；(iv)規定出現任何呼吸系統疾病症狀的僱員，須立即前往就近醫院接受診治；及提醒僱員注重保健。我們估計就實施該等增強措施所需的額外費用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日後會考慮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作為我們應急方案的一部分，包括調減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於現行租賃協議分別期滿後不予續期及／或行使桂邦物流中心租賃協議的提前終止條款，以及出售部分自置運輸車隊。

與爆發COVID-19有關的風險

倘全球各地政府所採納各項不同措施未能有效遏制COVID-19疫情，或會令全球經濟復甦成疑，並導致消費者信心、個人消費支出及業務交易進一步下跌，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會因客戶的需求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

股章程內「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尤其是 COVID-19），倘不受控制，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其他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提供物流服務，而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並與一名新客戶訂立服務合約，以提供運輸、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隨著推行國際民航組織（「國際民航組織」）頒佈的新政策指示，以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逐步將已知貨物的規定安檢百分比由1%增至100%，我們預期現有客戶網絡對X光安檢服務的需求強勁，並擬透過向客戶提供貨物安檢服務，加強我們的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於2019年10月，我們與Global Port Business Trust的成員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訂立協議，據此，Global Port Business Trust擬准許本集團經營其於葵涌的空運散貨倉庫（「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並共同將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打造為符合香港政府民航處的所有發牌及資格規定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於2019年10月，特許人與本集團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協議」），為期三年，據此特許人須於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而本集團須於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安裝一套X光安檢系統，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倉儲及貨物安檢服務。根據協議，倘特許人要求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貨物處理服務，本集團將按貨物的不同大小收取服務費。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的改善工程及X光安檢系統的安裝已於2019年12月完成，而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的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貨物安檢服務）已於2020年2月開始。儘管備忘錄及協議並無載述雙方的任何財務承諾，本集團計劃向貨倉投資約6.0百萬港元作為成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及安裝電腦設備、閉路電視及X光安檢系統的成本，當中本集團已投資約1.9百萬港元（包括一套X光安檢系統），而餘額約4.1百萬港元將於2020年首三個季度投資（其中約0.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將分別於2020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投資）。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9月30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

財務資料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進行披露。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鞏固我們於物流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拓展業務營運以創造長遠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下列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 擴充及升級我們的運輸車隊以捕捉商機；
- 促進更換我們的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運輸車隊；
- 購置X光安檢系統；
- 擴充勞動力以把握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投資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有關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上市原因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商業理由尋求上市及從股本市場籌集資金以資助及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充：

本集團發展及擴充的艱鉅障礙

本集團是一家發展成熟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在香港擁有超過20年的驕人往績。從歷史上看，我們一直致力利用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及可用的銀行融資，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以跟上行業發展的步伐。在無所需資源的情況下，我們目前在實現擴充計劃方面遇到艱鉅障礙：

- (i) 提供空運貨物地勤服務需要大量的營運資源，包括運輸車隊、勞動力及財務資源。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54%的配套送貨及運輸服務，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主要取決於運輸車隊的可用性。由於運輸車隊已接近全部投入使用，於往績記錄期，平均使用率約為99.4%、98.0%、98.1%及97.6%，因此現有的運輸車隊並無額外承載能力承接更多的業務；
- (ii) 由於我們的運輸車隊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高使用率，我們已委聘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承擔部分配套送貨及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外部運輸服務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分別約為91.7百萬港元、101.4百萬港元、123.5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即同期平均每程成本分別約為660港元、864港元、758港元及920港元；

- (iii) 在我們自有運輸車隊沒有任何容納能力的情況下，考慮到外部運輸服務成本的增加趨勢，我們因此選擇進行較高增值的交易以盡量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即使於往績記錄期地勤服務處理的貨物量增加，本集團向其客戶(新客戶除外)提供的配套送貨及本地運輸服務的車程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6,000次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0,000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車程數目增加至約189,000次，但仍低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數目。該等服務的車程數目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000次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000次；
- (iv) 為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量，同時提供營運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一般利用我們的自有運輸車隊或透過委聘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盡董事所知、所信及所估計，在往績記錄期的比例約為40%及60%)，在香港境內提供配套送貨及本地點對點運輸服務。然而，由於我們自有運輸車隊分身不暇，我們增加外包我們的配套送貨服務及本地點對點服務予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例如，就向我們的新客戶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旗下成員公司提供本地運輸服務而言，較大部分的本地運輸服務乃外包予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而本集團委聘更多外部運輸服務將增加相關產生的成本，繼而減少我們的純利率；
- (v)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就配套送貨及本地運輸服務收到現有客戶的要求及新客戶或潛在客戶有關的查詢，估計收益至少約為10.0百萬港元。由於上述營運資源的限制，我們只能選擇性地把握董事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源造成過度壓力的商機。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相對穩定的收益增長；
- (vi) 董事亦認為，購買而不租用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更換或購買的運輸車隊乃符合本集團利益，原因是估計每年可節省約3.3百萬港元。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運輸車隊—計劃擴充及升級自置運輸車隊—成本及利益分析」一節；及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於2016年9月引入新的政策指示，以於2021年6月30日前逐步將已知貨物的規定安檢百分比由1%增至1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律—1.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及「業務—業務策略—擴充增值服務業務，提供貨物安檢服務」各節。隨著此項政策指示實施，本集團相信，現有客戶網絡對X光安檢服務的需求龐大，原因是(i)將須進行強制安檢的香港出口貨物百分比將逐步上升，且於2021年6月前，彼等所有貨物均須進行強制安檢；(ii)現有客戶如決定自行設置X光安檢系統將涉及成本顧慮；及(iii)我們在提供空運貨物相關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良好。此外，由於新客戶如無自行設置X光安檢系統，則需要委聘服務供應商為其貨物提供貨物安檢服務，故我們預計彼等對我們的X光安檢服務有所需求。於2019年6月底，我們與Global Port Business Trust的成員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實體)訂立並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Global Port Business Trust擬准許本集團於葵涌經營其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並共同將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打造為符合香港政府民航處的所有發牌及資格規定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於2019年10月，我們已與該成員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為期三年。倘若我們未能在不久將來建立及向客戶提供該等X光安檢服務以作為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可能失去提供綜合服務的優勢，皆因客戶屆時需自行進行X光安檢或另覓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故此我們可能需承擔客戶流失，轉而光顧競爭對手的風險。

正面的行業前景及大量商機

鑑於以下香港整體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及個別分部的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業務策略」各節的詳情)，董事認為有足夠的市場需求證明我們的未來計劃乃合理：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整體香港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市場預計將從2019年至2023年以約4.6%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此外，香港中小型企業(「香港中小企業」)在亞太地區出口的數量與其他地區相同。現時該等香港中小企業中有70%以上從事出口業務，於過去三年顯著增長。出口目前佔香港中小企業平均總收益的88%，相當於約11.3百萬港元，高於亞太地區平均約9.4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過去兩年，香港中小企業的平均出口總收益增加約24%至超過9.0百萬港元。中國、台灣及日本為香港中小企業在亞太地區的主要出口市場，而歐洲及中南亞則為亞太地區以外的主要出口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平均年增長率約7.7%的歷史增長，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的空運貨物量及每噸平均收益分別按平均年增長率約4.9%及4.2%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特別為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處理的空運貨物量增加所致。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鑑於目前的市況，經考慮(a)在現時營運中，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地勤服務分部處理的空運貨物量歷史性高於市場年增長率；及(b)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在收購另一家全球快遞企業後因內部重組而擴大在香港的空運貨站營運，我們估計處理的貨物量將會增加。

鑑於(a)在地勤服務分部為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處理的數量預計增加，且本集團為其獨家運輸服務提供商；(b)根據2018年6月重續的香港空運貨站營運合約，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獨家分配兩條新路線給本集團；及(c)目前的市況，董事估計配套送貨服務分部完成的車程數目將會增加。

運輸服務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整體香港陸路貨運服務由2019年至2023年將以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將達約247億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空運貨物吞吐量將繼續向好，由2018年至2022年將按約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2022年約達21.4百萬噸。其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廣州、上海、深圳及成都的空運貨物吞吐量預期由2018年至2022年將分別按約7.2%、6.2%、5.9%及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預期，中國深圳、上海、廣州及成都境內或毗鄰的國內點對點運輸服務的業務表現將保持穩定。

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運輸車隊」一節所述估計將予完成車程數目的預測增加數目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估計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止年度配套送貨及本地運輸服務分部完成的車程數目每年預計將增加約53,000程及48,000程，而我們的跨境運輸服務分部於同期完成的車程數目預計將增加約13,000程及10,000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運輸車隊」各段。

其他增值服務業務

我們預期，當推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頒佈的新政策指示以於2021年6月30日前將已知貨物的安檢百分比由1%逐步提升至100%後，我們現有客戶網絡將有龐大的貨物安檢服務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律—1.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因應新政策指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一套新X光安檢系統，並擬增購三套新X光安檢系統，為使用我們的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客戶提供貨物安檢服務。

可用於撥付擴充計劃的現金資源不足

上市前，我們的業務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及銀行借貸及／或銀行透支提供資金。我們現時可用的現金資源估計約為19.2百萬港元(即於2019年9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4百萬港元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每月平均現金流入淨額約0.8百萬港元的總和)，僅足以應付本集團不足兩個月的估計總營運成本(根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營運成本約148.2百萬港元計算，該等成本每月約為24.7百萬港元)。客戶的現金流入及供應商的現金流出可能不時出現錯配。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5天、48天、49天及54天，有時可能長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0天、48天、40天及41天)。董事認為，維持足夠金額的即時可用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至為重要，尤其是在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成本顯著增加及其他營運困難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更為重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微薄溢利，董事認為保留足夠的內部產生現金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的資金需求，以及任何意外的新成本或任何現有成本的意外增加，乃屬審慎之舉。由於依賴由內部產生的有限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可能造成營運困難(例如無法對市場中不可預見的情況作出迅速反應)，因此此舉乃低效率且不明智。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僅足以應付目前的營運規模，並不足以為我們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需產生額外資金以為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同時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有真正的資金需求。經考慮目前銀行借款的水平，董事相信上市為我們的內部增長提供財務資源，對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具有重大策略意義。

股權融資勝於債務融資的優勢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零、22.0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額約為30.0百萬港元，其中約29.0百萬港元已動用，而約1.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與此同時，我們已為該銀行融資抵押的銀行存款約為14.5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其權益錄得約123.1%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0年1月31日，銀行融資30.0百萬港元獲全數提取，導致資產負債比率錄得約125.3%。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大幅增加將對本集團的財務信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限制本集團未來競投新業務及取得額外銀行借款的能力。

上述銀行融資乃於2018年6月訂立，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75%的浮動利率計息，為期12個月，並可額外延續12個月，惟須待銀行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貸款已用作（其中包括）結付部分替換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所需費用、購置一套X光安檢系統所需費用及一般營運資金。於2018年9月，香港的最優惠利率上升。市場普遍認為香港的利率將進一步上升。因此，運用債務融資應付我們擴充計劃的重大資本要求，將使我們面臨不確定的財務成本增加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銀行借款為短期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借款期限可能會被更改，其於授予借款時可能無法預測及控制，而這將對我們造成不可預見的現金流及財務負擔。此外，全面實施擴充計劃約需兩年，因此，就擴充計劃增加依賴債務融資對我們而言是不利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就擴充計劃有真正的資金需求，而上市讓我們即時籌集額外財務資源，並為我們將來提供一個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平台。董事亦認為，上市地位有助提高我們在銀行間的信譽度，以更具競爭力的條款滿足未來的融資需要，從而改善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因應業務需求及狀況的變化，以及管理層的要求，以下所述的潛在所得款項用途或會變動。倘以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更改，我們將按聯交所規定刊發公告及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或年報作出披露。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以上載於本節「實施計劃」一段的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筆所得款項存入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附息存款賬戶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至0.5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估計開支後，董事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8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上市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 百分比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及升級運輸車隊	1,078	1,511	1,511	2,050	6,150	34.6
擴充勞動力	820	1,650	1,400	530	4,400	24.7
購置X光安檢系統	—	1,250	1,250	1,250	3,750	21.0
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875	875	875	875	3,500	19.7
總計	2,773	5,286	5,036	4,705	17,800	100.0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且金額如下：

- 6.2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6%，將用作購置新貨車以擴充及升級自置運輸車隊。
- 4.4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7%，將用作招聘營運員工以擴充勞動力。
- 3.7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0%，將用作購置X光安檢系統。
- 3.5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7%，將用作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增加或減少約9.6百萬港元。不論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的上限或下限，我們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按下文「基準與主要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不盡相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按照我們的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我們的目標將能實現。儘管實際過程中可能無可避免地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動及波動，我們將盡力預測有關變動，同時靈活實施以下計劃。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更改，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按聯交所規定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擴充及升級現有 運輸車隊	— 購置六輛16噸輕重型貨車	1,078
擴充勞動力	— 招聘及支付不多於五名操作員的薪酬	820
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 系統	— 新運輸車隊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安裝	875
總計		<u>2,773</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擴充及升級現有運輸車隊	— 購置六輛16噸輕重型貨車及兩輛5.5噸中型貨車	1,511
擴充勞動力	— 招聘五名操作員 — 支付不多於10名操作員的薪酬	1,650
購置X光安檢系統	— 購置一套X光安檢系統	1,250
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新運輸車隊管理系統第二階段安裝 — 升級全球定位追蹤系統	875
總計		5,286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擴充及升級現有運輸車隊	— 購置六輛16噸輕重型貨車及兩輛5.5噸中型貨車	1,511
擴充勞動力	— 招聘一名營運經理及兩名操作員 — 支付一名營運經理及12名操作員的薪酬(附註)	1,400
購置X光安檢系統	— 購置一套X光安檢系統	1,250
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新運輸車隊管理系統第三階段安裝	875
總計		5,036

附註：其餘五名操作員的薪酬將由本集團其他現有財務資源結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擴充及升級現有運輸車隊	— 購置九輛16噸輕重型貨車及兩輛5.5噸中型貨車	2,050
擴充勞動力	— 支付一名營運經理及兩名操作員的薪酬 (附註)	530
購置X光安檢系統	— 購置一套X光安檢系統	1,250
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新運輸車隊管理系統第四階段安裝	875
總計		4,705

附註：其餘10名操作員的薪酬將由本集團其他現有財務資源結付。

基準與主要假設

我們於編製以上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香港及中國現有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 經營地區的法律或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香港及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務及關稅基準(如通脹、利率及外幣匯率)或比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我們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能夠持續取得足夠的資金用於我們的業務及持續經營。有關提供資金的金融機構將不會撤回任何現有可用的融資；
- 現有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者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不會有股份回購；
- 上市開支將根據有關專業人士各自的授權所載的付款時間表結付；
- 董事與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我們現時及未來的發展，而我們有能力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 我們能夠於有需要時招聘額外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
- 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假設於其產生的月份支付；
- 本集團已取得的認證、牌照、許可或批文之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的資金要求與董事預計的金額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獲取股本及／或債務資本作未來發展；
-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的原因受到中斷或勞工糾紛的不利影響；
- 我們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物流業的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本集團能夠挽留主要客戶、供應商、勞務派遣機構及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
- 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並無變動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預期將維持穩定；
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能夠按大致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我們將可在並無阻礙的情況下推行實施計劃。

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限於諸多不確定因素、變數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能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惟非共同)同意盡最大努力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維持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視乎及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代表除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以外的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任何補充發售材料、新聞公佈、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大致按協定形式刊發的正式通知、路演材料

包 銷

及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表彼等就或關於股份發售刊發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前景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v)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定嚴重違反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或
- (v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複述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遭違反；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施加制約(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各自發出的同意書；或

(b)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繼續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超出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而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ii))的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戰爭威脅、天災、恐怖主義活動、暴亂、公眾動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COVID-19)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經濟、貨幣、法律、外匯管制、政治、軍事、庫務或監管狀況、情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致當中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凍結、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相關司法權區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律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機關以及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法院(「**政府機關**」)公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相關法律**」)，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政策或指令，或現有相關法律、政策或指令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或事態發展；或
- (iv) 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包 銷

- (v)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其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及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凍結；或
- (x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ii) 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有變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xiv)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v) 任何稅務機關提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包 銷

- (xvi) 董事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v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或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xx)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xxii) 本公司就與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有關的任何事宜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違反相關法律，

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全權認為(1)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盈利、管理、前景、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 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可銷性或定價或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 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ii) 按預期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主要部分變為不明智、不適當、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4) 存在就相關法律而言有關股份發售及／或上市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GEM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允許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及在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作出契諾，其將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 (a)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至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抵押，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根據上文(a)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倘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按上文所述獲知會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任何事宜，本集團將隨即刊發公告，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規定載列該等事宜之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作出契諾，且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於首個十二個月期間內，除經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且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股份發行外，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於首個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發售、配發、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

包 銷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處置(不論以實際處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處置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v)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收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結果；或
 - (v) 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
 - (vi)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 (b)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載任何行動，因而導致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c) 倘本公司在首個十二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上文(a)及(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i)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或表示授出購股權；及(ii)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導致或允許作出建議授出購股權。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作出契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a) 於首個十二個月期間：

- (i) 出售、轉讓或處置、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以及發行及配發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權益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申索、股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上述相同性質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另一類別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抵押、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以實際處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處置方式)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結果；或
- (ii) 出售、轉讓或處置、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為上文(a)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於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

包 銷

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質押、押記或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引致處置(不論以實際處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處置方式)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交易)；或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有上文(a)(i)及(a)(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b)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

(i) 出售、轉讓、處置、要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為上述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或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質押、押記或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引致處置(不論以實際處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處置方式)上述股份的任何交易)，而倘緊隨處置或設立權利後，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本公司超過30%的控股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可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有關較低數額；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有上文(b)(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b)(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倘其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處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處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下列條件(其中包括)之規

包 銷

限下：(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經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iii)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妥為簽署，且有關協議其後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盡最大努力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會規定該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理由終止。謹請潛在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會且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會就股份發售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19.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富滙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支付或導致支付金額最多為3.6百萬港元的獎勵費。獨家保薦人將會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

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上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沒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a) 公開發售12,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b) 於香港配售合共108,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須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a) 倘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比例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者；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最多1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獲超額認購且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第4段所載回補規定，最多24,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獲超額認購且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第4段所載回補規定，最多36,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售股份總數將為4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獲超額認購且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第4段所載回補規定，最多48,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

(b)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股份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1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在下列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x) 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以及公開發售股份超額認購少於15倍（上文(a)(ii)段）或(y) 配售股份認購不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上文(b)(ii)段），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

倘在上文(a)(ii)、(a)(iii)、(a)(iv)、(a)(v)及(b)(ii)段情況下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根據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100%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58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2,929.23港元。倘按本節「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58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5%(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專業、機構及／或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並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排除有關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而出現變動。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約於該日終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4月9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並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方式作出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刊發該通知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如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而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彼等其後可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價範圍有所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其須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獲知會後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論。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通知，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7.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至0.58港元的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d)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於配售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未獲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發出，但僅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5,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8620。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在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認購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持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受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GEM上市規則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網站 www.hkeipo.hk 或IPO App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 15樓1504室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ii) 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一樓 5號和6號舖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 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閣下可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有限公司—亞洲速運物流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20年4月9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在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並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簽署申請表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相關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述條件的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或 IPO App（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項下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惟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安排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一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生效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一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一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一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一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公開發售股份的確實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項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另行指明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作出「極端情況」公佈；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於不遲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或於IPO App內通過「分配結果」功能查閱；
- 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的條件而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生效作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登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未能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以上。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向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一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一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之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盡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其後將盡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關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本公司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須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支付申請款項，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支付申請款項，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一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一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不符，須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一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一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一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72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謹就載於第I-4頁至第I-72頁的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7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所載有關 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宣派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上述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309,222	321,885	351,137	173,801	160,167
其他收入	6	1,338	847	4,227	1,240	3,8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38)	(1,064)	(3,832)	(933)	(3,316)
僱員福利開支		(70,630)	(57,862)	(50,145)	(24,611)	(23,827)
派遣勞工成本		(63,869)	(73,187)	(90,665)	(44,705)	(40,786)
運輸成本		(139,740)	(147,377)	(175,110)	(86,311)	(76,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822)	(6,419)	(6,403)	(3,022)	(1,7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	—	—	—	(4,908)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短期租賃付款		(15,090)	(16,011)	(6,819)	(3,399)	(69)
其他開支		(7,196)	(8,538)	(8,432)	(3,581)	(4,560)
上市開支		—	(2,992)	(10,768)	(8,714)	(2,605)
融資成本	7	(989)	(697)	(928)	(283)	(1,16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7	(4)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	33	25	26	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31	8,614	2,287	(492)	4,250
所得稅開支	8	(1,521)	(2,176)	(2,436)	(1,407)	(866)
年／期內溢利(虧損)	9	4,210	6,438	(149)	(1,899)	3,38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387)	3,364	(1,752)	(3,631)	(2,249)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2,823	9,802	(1,901)	(5,530)	1,135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1.27	1.94	(0.04)	(0.50)	0.90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659	44,501	44,961	23,622	—	—	—
存放於一家保險公司之存款	14	2,459	—	—	—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33a	—	—	—	—	—*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2,434	2,689	—	—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603	701	681	660	—	—	—
使用權資產	17	—	—	—	38,052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按金	18	—	—	1,779	1,170	—	—	—
租金按金	18	684	1,057	1,068	1,019	—	—	—
		<u>56,839</u>	<u>48,948</u>	<u>48,489</u>	<u>64,523</u>	<u>—*</u>	<u>—*</u>	<u>—*</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5,451	51,043	59,204	57,396	1,148	4,287	5,09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	3,899	12,900	12,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	11,000	14,5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3,815	19,747	18,527	18,441	—	—	—
		<u>59,266</u>	<u>70,790</u>	<u>88,731</u>	<u>90,337</u>	<u>5,047</u>	<u>17,187</u>	<u>17,9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0,708	44,680	49,399	42,620	1,042	8,399	11,16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	9,797	—	—	—	—	—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9	811	897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	—	2,653	6,418
應付稅項		102	669	621	1,186	—	—	—
銀行透支	20	2,500	1,250	—	—	—	—	—
銀行借款	22	3,043	—	22,000	29,000	—	—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3	6,382	5,045	6,021	—	—	—	—
租賃負債	24	—	—	—	13,136	—	—	—
		<u>63,343</u>	<u>52,541</u>	<u>78,041</u>	<u>85,942</u>	<u>1,042</u>	<u>11,052</u>	<u>17,57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077)</u>	<u>18,249</u>	<u>10,690</u>	<u>4,395</u>	<u>4,005</u>	<u>6,135</u>	<u>4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762</u>	<u>67,197</u>	<u>59,179</u>	<u>68,918</u>	<u>4,005</u>	<u>6,135</u>	<u>412</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3	6,573	2,773	4,230	—	—	—	—
租賃負債	24	—	—	—	16,068	—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1,673	3,106	5,330	5,586	—	—	—
		<u>8,246</u>	<u>5,879</u>	<u>9,560</u>	<u>21,654</u>	<u>—</u>	<u>—</u>	<u>—</u>
資產淨值		<u>44,516</u>	<u>61,318</u>	<u>49,619</u>	<u>47,264</u>	<u>4,005</u>	<u>6,135</u>	<u>4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	—*	—*	—*	—*	—*	—
儲備		<u>44,506</u>	<u>61,318</u>	<u>49,619</u>	<u>47,264</u>	<u>4,005</u>	<u>6,135</u>	<u>412</u>
總權益		<u>44,516</u>	<u>61,318</u>	<u>49,619</u>	<u>47,264</u>	<u>4,005</u>	<u>6,135</u>	<u>412</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0	—	—	1,338	1,741	51,738	54,827
年內溢利	—	—	—	—	—	4,210	4,210
其他全面開支	—	—	—	(1,387)	—	—	(1,38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387)	—	4,210	2,823
轉撥	—	—	—	—	89	(89)	—
已確認之以權益 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b)	—	—	1,866	—	—	—	1,86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15,000)	(15,000)
於2017年3月31日	10	—	1,866	(49)	1,830	40,859	44,516
年內溢利	—	—	—	—	—	6,438	6,4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3,364	—	—	3,3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364	—	6,438	9,802
轉撥	—	—	—	—	480	(480)	—
發行股份(附註26)	—*	7,000	—	—	—	—	7,000
自重組(定義見附註1)產生	(10)	—	10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	7,000	1,876	3,315	2,310	46,817	61,3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c)	—	—	—	—	—	(798)	(798)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	7,000	1,876	3,315	2,310	46,019	60,520
年內虧損	—	—	—	—	—	(149)	(149)
其他全面開支	—	—	—	(1,752)	—	—	(1,7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752)	—	(149)	(1,901)
轉撥	—	—	—	—	14	(14)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9,000)	(9,000)
於2019年3月31日	—*	7,000	1,876	1,563	2,324	36,856	49,61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d)	—	—	—	—	—	(372)	(372)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	7,000	1,876	1,563	2,324	36,484	49,247
期內溢利	—	—	—	—	—	3,384	3,384
其他全面開支	—	—	—	(2,249)	—	—	(2,24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249)	—	3,384	1,135
購回普通股(附註26)	—*	(3,118)	—	—	—	—	(3,118)
於2019年9月30日	—*	3,882	1,876	(686)	2,324	39,868	47,26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8年4月1日	—*	7,000	1,876	3,315	2,310	46,817	61,3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c)	—	—	—	—	—	(798)	(798)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	7,000	1,876	3,315	2,310	46,019	60,520
期內虧損	—	—	—	—	—	(1,899)	(1,899)
其他全面開支	—	—	—	(3,631)	—	—	(3,6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631)	—	(1,899)	(5,530)
於2018年9月30日	—*	7,000	1,876	(316)	2,310	44,120	54,990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該金額指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 (b) 於2016年12月15日(「授予日期」)，桂邦運輸有限公司(「桂邦(香港)」，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向陳宇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兼桂邦(香港)僱員)轉讓500股桂邦(香港)的股份，佔其5%股權，作為服務獎勵付款。該500股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為1,866,000港元，乃參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瀚維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卡佛大廈11樓1104室)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當中使用收入法，並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c)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累計影響798,000港元入賬為對2018年4月1日保留溢利的調整，相當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遞延稅項影響)的累計減值虧損撥備。
- (d)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累計影響372,000港元入賬為對2019年4月1日保留溢利的調整，其相當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損益賬內扣除的租金開支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總額的差額，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31	8,614	2,287	(492)	4,250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1)	(34)	(121)	(18)	(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22	6,419	6,403	3,022	1,7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4,908
融資成本	989	697	928	283	1,161
出售合資格商業車後收取的 政府補貼	(1,173)	(579)	(4,101)	(1,222)	(3,660)
來自一份人壽保單之利息收入	(90)	(85)	—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 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淨額	—	—	(249)	148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6	1,145	3,862	800	3,4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66	—	—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7)	4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	(33)	(25)	(26)	(19)
提取於一家保險公司存款之 退保手續費(附註14)	—	317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675	16,465	8,984	2,495	11,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00	(5,454)	(4,239)	(8,479)	(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3	4,569	2,437	(581)	(6,83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8,588	15,580	7,182	(6,565)	4,55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1)	(292)	(48)	(42)	(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87	15,288	7,134	(6,607)	4,54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4)	(2,138)	(13,050)	(5,235)	(2,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03	1,934	6,103	2,417	4,376
註銷一家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396	—	530	530	—
已收利息	31	34	121	18	75
贖回存放於一家保險公司之存款 (附註14)	—	2,248	—	—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所得款項(附註15)	—	—	1,170	—	1,34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1,000)	(10,000)	(3,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1,779)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4)	2,078	(17,905)	(12,270)	(34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5,000)	—	(9,000)	—	—
償還一名關聯方款項	(13,500)	(10,573)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997)	(6,782)	(6,814)	(2,804)	—
償還銀行借款	(2,092)	(3,043)	—	—	—
已付利息	(989)	(697)	(928)	(283)	(1,161)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13,464	776	—	—	—
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2,843	1,645	9,247	4,427	—
發行股份(附註26)	—	7,000	—	—	—
籌集新造銀行借款	—	—	22,000	20,000	7,000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	(2,123)	(1,745)	(119)
償還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	(761)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	(5,997)
購回普通股	—	—	—	—	(3,1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271)	(11,674)	11,621	19,595	(3,395)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38)	5,692	850	718	807
於報告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84	11,315	18,497	18,497	18,5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631)	1,490	(820)	(1,062)	(893)
於報告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15</u>	<u>18,497</u>	<u>18,527</u>	<u>18,153</u>	<u>18,441</u>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15	19,747	18,527	18,153	18,441
銀行透支	(2,500)	(1,250)	—	—	—
	<u>11,315</u>	<u>18,497</u>	<u>18,527</u>	<u>18,153</u>	<u>18,441</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以0.01港元代價轉讓予3C Holding Limited(「3C Holding」，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因此，3C Holding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以及增值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載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更全面闡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前，桂邦(香港)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直接持有95%及5%的權益。為理順貴集團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i. 3C Holding於2017年4月2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分別向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發行95股及5股股份，彼等已以現金悉數繳足。
- ii. 貴公司於2018年1月2日如上文所述註冊成立，並進一步向3C Holding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iii. Asia-express Logistics Group (BVI) Limited(「Asia-express (BVI)」)於2018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sia-express (BVI)獲授權發行最高達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以每股股份1.00美元的發行價認購Asia-express (BVI)的一股繳足股份。因此，Asia-express (BVI)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18年2月13日，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作為賣方)與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互換契據，據此，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將其於桂邦(香港)的9,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即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Asia-express (BVI)(作為貴公司代名人)，其分別佔桂邦(香港)已發行股本95%及5%(即合共佔已發行股本的100%)，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當中95股乃根據陳烈邦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3C Holding，而5股則根據陳宇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3C Holding。

- v. 於2018年3月23日，勤城有限公司(「勤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勤城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認購價為7,000,000港元。
- vi. 於2019年6月28日，勤城購回分別由Maia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 Holdings Limited(「Solution Lion」)所持的14,000股及6,000股自有股份。作為有關購回的代價，勤城同意分別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轉讓 貴公司8股股份及4股股份。
- vii. 隨後於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18日， 貴公司完成從Solution Lion及Maia Global分別購回4股股份及8股股份，代價為1,039,000港元及2,079,000港元。

根據上述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2月13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重組涉及在以桂邦(香港)為首的既有集團之上，置放 貴公司及其他控股公司；由此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乃假設 貴公司一直是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相關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目前集團架構於相關年度一直存在，當中計及相關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當中計及相關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此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貫徹採用符合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惟 貴集團根據下文提及的過渡條文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則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尚未應用該等要求。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者)，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減值虧損撥備及相關遞延稅項的影響的詳情闡述如下。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下表闡述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應收 款項)	遞延稅項負債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6,577	3,106	46,81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 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980)	(182)	(798)
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u>65,597</u>	<u>2,924</u>	<u>46,019</u>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就其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或已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之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僅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銀行進行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銀行最近的拖欠記錄。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於2018年4月1日之其他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於2018年3月31日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已與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u>貿易應收款項</u>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按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u>980</u>
於2018年4月1日	<u><u>980</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無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對於在2019年4月1日或以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累計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貴集團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應用，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折讓。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按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在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貴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逐一基準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惟以已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約的租賃的租賃負債的各租賃合約相關為限。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每年4.40%。

下列為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附註	千港元
於歷史財務資料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的貼現影響	29	16,386 <u>(963)</u>
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減：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15,423 <u>(73)</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 租賃負債		15,350
加：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a)	<u>10,251</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25,601</u></u>
分析為		
流動		11,574
非流動		<u>14,027</u>
		<u><u>25,601</u></u>

於2019年4月1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由以下各項組成：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 使用權資產	(b)	15,09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屬融資租賃的資產	(a)	<u>24,109</u>
		<u><u>39,203</u></u>
按相關資產類別：		
汽車		24,109
辦公室物業		1,875
倉庫		<u>13,219</u>
		<u><u>39,203</u></u>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減少	(b)	<u><u>372</u></u>

附註：

- (a) 就先前屬融資租賃的資產而言，貴集團將於2019年4月1日仍屬租賃、金額為24,109,000港元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貴集團於2019年4月1日將融資租賃承擔6,021,000港元及4,230,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b) 於2019年4月1日，貴集團按賬面值為使用權資產計量，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過渡條文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過渡條文計量的使用權資產為15,094,000港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佈。其相應修訂本(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所提供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4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

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運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運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其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素中的一個或以上要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代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辨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辨認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於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實體於(或就)履行一項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作為履約責任)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依據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指定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指定服務而大致相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客戶同步收取及消費 貴集團履約而提供的利益；
- 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設並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不創設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具可執行權利要求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付款。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乃參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於客戶取得指定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該等合約於服務展開前已經訂立。根據合約條款，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而提供的利益。來自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益因此隨時間轉移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直至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會符合補貼所附條件及補助金將獲收取時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 貴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補償而可收取或為了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在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惟倘不能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資產在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的較短期間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不會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進行累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為權益會計目的而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貴集團對相類的交易及於相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後，投資成本超過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貴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獲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不再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 貴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數額（按相同基準），猶如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予以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 貴集團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當 貴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於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 貴集團將可能須結付有關責任及有關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結付有關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經考慮有關責任所附帶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使用就結付現時責任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設立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買賣一項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獲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後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各自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虧損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根據 貴集團業務模式之公平值計量，以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指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按攤銷成本其後計量的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已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已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於期後之報告期，已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透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第2期及第3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第1期)內可能發生的

違約事件導致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經常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已就其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或已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之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 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管用以辨認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上升的準則的效能，並於適當時候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辨認出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 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會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 貴集團並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評為獨立組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構成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某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為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支銷。

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於退休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已確認金額指僱員享有供款的法定要求及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之差額。該金額每年均會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自2019年4月1日起，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指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款作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始確認其他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均不會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支付的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獎勵而言，對手方已收取的股份的公平值與對手方須就該等股份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隨即在損益支銷。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源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變更，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之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涉及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之狀況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貴集團於租期末獲取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時，於行使購買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未能輕易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則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乃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 貴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 （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開始日期後，按利率累增及租賃付款調整租賃負債。

當發生下列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或評估行使購買權有變，於該情況下則採用重估當日經修訂折讓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折讓，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因保證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有變導致租賃付款有變，於該情況下則採用初始折讓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折讓，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個別項目。

租賃修訂

倘有下列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個別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對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入賬。當經修訂合約載有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照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對各租賃部分分配經修訂合約的代價。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前)

當租賃條款大致將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全部轉移至承租人，則該項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於租期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數額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欠負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上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公司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進行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的金額乃依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法，按各報告期末已正式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提撥備。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貴集團方會就桂邦(香港)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我們已作出估計以確定應否確認遞延稅項結餘。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4,445,000港元及2,590,000港元，以抵銷遞延稅項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桂邦(香港)並無結轉稅項虧損。

汽車的估計使用壽命

貴公司根據汽車實際使用壽命的過往經驗，並考慮有關汽車的任何剩餘價值釐定估計使用壽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47,534,000港元、41,537,000港元、42,239,000港元及46,11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2018年4月1日前，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或情況有變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8,979,000港元及44,83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自2018年4月1日起，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逾期狀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時，可能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48,956,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731,000港元)及44,973,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661,000港元)。詳情於附註18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款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91,114	103,851	108,713	58,814	54,076
— 配套送貨	68,880	63,322	79,968	37,105	34,416
運輸服務	117,001	120,960	135,132	64,882	57,353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32,227	33,752	27,324	13,000	14,322
	<u>309,222</u>	<u>321,885</u>	<u>351,137</u>	<u>173,801</u>	<u>160,167</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而收益則確認為客戶隨時間滿足的履約義務收取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履約義務的未達成(或部分不滿足)的交易價格總額為零。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元，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管業務單元整體收益、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與編製本報告所用者一致，而不附其他離散資料。因此，除呈列實體層面的資料外，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分析。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營運地點呈列。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協定及實施的地點呈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57,773	272,869	309,424	152,299	140,789
中國	51,449	49,016	41,713	21,502	19,378
	<u>309,222</u>	<u>321,885</u>	<u>351,137</u>	<u>173,801</u>	<u>160,167</u>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6,973	40,482	44,490	59,748
中國	9,866	8,466	3,999	4,775
	<u>56,839</u>	<u>48,948</u>	<u>48,489</u>	<u>64,52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期來自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1客戶	171,550	172,931	183,527	92,063	87,516
A2客戶*	32,209	26,009	34,094	17,493	14,955

* A2客戶於2016年5月被A1客戶收購，A2客戶自此成為A1客戶的附屬公司。收購後，來自上述A1客戶的收益不包括來自A2客戶的收益。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出售合資格商業車後收取的政府 補貼(附註)	1,173	579	4,101	1,222	3,660
利息收入	31	34	121	18	137
來自一份人壽保單之利息收入	90	85	—	—	—
其他	44	149	5	—	25
	<u>1,338</u>	<u>847</u>	<u>4,227</u>	<u>1,240</u>	<u>3,82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06)	(1,145)	(3,862)	(800)	(3,419)
匯兌收益(虧損)	68	81	(219)	15	3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貿 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	—	249	(148)	70
	<u>(538)</u>	<u>(1,064)</u>	<u>(3,832)</u>	<u>(933)</u>	<u>(3,316)</u>

附註：金額指政府就 貴集團不符合最新環境監管要求的若干商業車提早退役所作出的補貼，在確認前無附帶未達成條件。預期不會招致未來相關成本。

7.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73	108	547	117	612
銀行透支利息	160	135	8	8	—
融資租賃利息	656	454	373	158	—
租賃負債利息	—	—	—	—	549
	<u>989</u>	<u>697</u>	<u>928</u>	<u>283</u>	<u>1,161</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20	—	607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5	743	10	79	3
遞延稅項(附註25)	1,196	1,433	2,406	1,328	256
	<u>1,521</u>	<u>2,176</u>	<u>2,436</u>	<u>1,407</u>	<u>866</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

貴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因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的資格，可享較低稅率。

年／期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731</u>	<u>8,614</u>	<u>2,287</u>	<u>(492)</u>	<u>4,25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納之稅項	946	1,421	377	(81)	701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08	494	1,815	1,462	430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250	—	—
動用先前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	(134)
兩級制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165)
中國不同稅率之影響	167	261	(6)	26	34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1,521</u>	<u>2,176</u>	<u>2,436</u>	<u>1,407</u>	<u>866</u>

9.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368	369	369	19	19
董事薪酬	2,497	1,058	1,182	522	54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65,482	53,864	46,591	22,217	21,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51	2,940	2,372	1,872	1,771
	<u>70,630</u>	<u>57,862</u>	<u>50,145</u>	<u>24,611</u>	<u>23,827</u>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酌情花紅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附註a)	—	—	—	—	—	—
陳宇先生(附註b)	—	534	1,866	80	17	2,497
	<u>—</u>	<u>534</u>	<u>1,866</u>	<u>80</u>	<u>17</u>	<u>2,497</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附註a)	—	340	48	17	405
陳宇先生(附註b)	—	552	83	18	653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附註c)	—	—	—	—	—
	—	892	131	35	1,05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附註a)	—	428	50	18	496
陳宇先生(附註b)	—	581	87	18	686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附註c)	—	—	—	—	—
	—	1,009	137	36	1,18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附註a)	—	223	—	9	232
陳宇先生(附註b)	—	302	—	9	311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附註c)	—	—	—	—	—
	—	525	—	18	543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附註a)	—	214	—	9	223
陳宇先生(附註b)	—	290	—	9	299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附註c)	—	—	—	—	—
	—	504	—	18	522

附註：

- (a) 陳烈邦先生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亦為 貴集團主席，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向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由 貴集團向陳烈邦先生支付的酬金作為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b) 陳宇先生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亦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向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
- (c) 蔡穎恒先生於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其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e) 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蔡穎恒先生、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 (f) 酌情花紅由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個人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1名、1名(未經審核)及1名為貴公司董事的人士。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4名、4名、4名、4名(未經審核)及4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273	1,828	2,122	1,015	1,0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69	36	36
	<u>2,345</u>	<u>1,900</u>	<u>2,191</u>	<u>1,051</u>	<u>1,108</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貴公司董事)數目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聘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1. 股息

於2016年12月，桂邦(香港)向重組前當時唯一股東宣派及派付15,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於2019年3月，貴公司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9,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盈利(虧損)					
(年/期內溢利(虧損))	<u>4,210</u>	<u>6,438</u>	<u>(149)</u>	<u>(1,899)</u>	<u>3,384</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u>330,275,229</u>	<u>331,496,795</u>	<u>379,816,514</u>	<u>379,816,514</u>	<u>377,903,444</u>
--	--------------------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已假設附註1所載重組及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並根據相關年/期內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而釐定。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國的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2,032	2,822	85,298	1,114	2,931	1,232	95,429
添置	—	470	3,463	134	335	282	4,684
出售	—	—	(6,744)	—	(27)	—	(6,771)
匯兌差異	(119)	—	(747)	—	(29)	(2)	(897)
於2017年3月31日	1,913	3,292	81,270	1,248	3,210	1,512	92,445
添置	—	130	1,674	166	94	74	2,138
出售	—	—	(4,798)	—	—	—	(4,798)
匯兌差異	203	—	940	—	48	4	1,195
於2018年3月31日	2,116	3,422	79,086	1,414	3,352	1,590	90,980
添置	—	105	12,546	59	327	13	13,050
出售	—	—	(8,975)	—	—	—	(8,975)
匯兌差異	(136)	—	(426)	(1)	(33)	(4)	(600)
於2019年3月3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2)	1,980	3,527	82,231	1,472	3,646	1,599	94,455
	—	—	(38,569)	—	—	—	(38,569)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1,980	3,527	43,662	1,472	3,646	1,599	55,886
添置	—	358	2,852	—	44	—	3,254
出售	—	—	(7,267)	—	—	—	(7,267)
自使用權資產中轉撥(附註17)	—	—	8,568	—	—	—	8,568
匯兌差異	(119)	—	(279)	—	(34)	(3)	(435)
於2019年9月30日	1,861	3,885	47,536	1,472	3,656	1,596	60,006
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466	2,372	32,468	636	2,582	1,117	39,641
年內扣除	96	304	5,861	181	251	129	6,822
於出售時對銷	—	—	(4,308)	—	(27)	—	(4,335)
匯兌差異	(27)	—	(285)	—	(28)	(2)	(342)
於2017年3月31日	535	2,676	33,736	817	2,778	1,244	41,786
年內扣除	100	265	5,646	164	170	74	6,419
於出售時對銷	—	—	(2,298)	—	—	—	(2,298)
匯兌差異	56	—	465	—	47	4	572
於2018年3月31日	691	2,941	37,549	981	2,995	1,322	46,479
年內扣除	99	162	5,756	175	135	76	6,403
於出售時對銷	—	—	(3,111)	—	—	—	(3,111)
匯兌差異	(39)	—	(202)	—	(32)	(4)	(277)
於2019年3月3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2)	751	3,103	39,992	1,156	3,098	1,394	49,494
	—	—	(14,460)	—	—	—	(14,460)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751	3,103	25,532	1,156	3,098	1,394	35,034
期內扣除	47	76	1,428	83	75	37	1,746
於出售時對銷	—	—	(3,132)	—	—	—	(3,132)
自使用權資產中轉撥(附註17)	—	—	2,977	—	—	—	2,977
匯兌差異	(45)	—	(166)	—	(29)	(1)	(241)
於2019年9月30日	753	3,179	26,639	1,239	3,144	1,430	36,384
賬面值							
於2019年9月30日	1,108	706	20,897	233	512	166	23,622
於2019年3月31日	1,229	424	42,239	316	548	205	44,961
於2018年3月31日	1,425	481	41,537	433	357	268	44,501
於2017年3月31日	1,378	616	47,534	431	432	268	50,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撇銷是以直線法以下列年度比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提撥折舊：

於中國的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10%
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具及固定裝置	20%

於中國的樓宇為中期土地使用權下持有的商業單位。

誠如附註23所載，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上述賬面值分別為23,866,000港元、22,764,000港元及24,109,000港元的汽車乃於往績記錄期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於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9月30日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4. 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附屬公司桂邦(香港)一名前董事的 人壽保單	2,459	—	—	—

於2013年，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人壽保單，以保障身為桂邦(香港)前董事兼陳烈邦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父親陳响明先生。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桂邦(香港)，於2017年3月31日的總保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貴集團須於簽訂保單時支付保費2,375,000港元。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而該價值以預付的2,375,000港元加賺取的累計利息並減去簽訂保單時支付的保費2,375,000港元及扣除的累計每月保費開支釐定(「現金價值」)。此外，倘於第1至第19個保單年度撤銷，則須從現金價值扣減特定金額的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將於保單有效期內就保單的尚有現金價值向貴集團每年支付2%的利息。

初始確認的實際利率為3.6%，按貼現根據保單的預期壽命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不包括退保手續費的財務影響)而釐定。於2017年3月31日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賬面值為保單的現金價值。於2017年3月31日，保單的預期壽命與初始確認時維持不變，貴公司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7年3月31日，約7,800,000港元的保額及2,459,000港元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以美元(其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提前終止保單並取回現金2,248,000港元，已經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利息及退保手續費317,000港元。

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80	1,380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054	1,309	—	—
	<u>2,434</u>	<u>2,689</u>	<u>—</u>	<u>—</u>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註冊 繳足資本比例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	%	%	%	%	%	%	%	%	%		
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50	50	—	—	—	50	50	—	—	—	—	提供本地運輸服務

於2016年6月，重慶桂邦供應鏈有限公司申請註銷且並且無確認任何損益。註銷所得款項人民幣774,000元(相當於875,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24,000元(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相當於479,000港元及530,000港元)繼續為應收合營企業夥伴款項，計入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已於2018年6月全數收回。於2016年9月註銷完成後，貴集團於重慶桂邦供應鏈有限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桂邦運輸(上海)有限公司與一名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於2019年1月11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該方同意向貴集團購買於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的5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51,000元(相當於2,517,000港元)。交易完成後，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不再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取代價金額中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70,000港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1,151,000元(相當於1,347,000港元)已於2019年6月10日全數結付。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0,849</u>	<u>5,678</u>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u>72</u>	<u>2</u>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u>(6,053)</u>	<u>(303)</u>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u>8,292</u>	<u>—</u>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期內溢利(虧損)	222	(8)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90)</u>	<u>517</u>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68)</u>	<u>509</u>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資產淨值	4,868	5,377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佔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擁有權比例	<u>50%</u>	<u>50%</u>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於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的權益賬 面值	<u>2,434</u>	<u>2,689</u>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900	900	900	9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97)	(199)	(219)	(240)
	<u>603</u>	<u>701</u>	<u>681</u>	<u>66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註冊繳足資本比例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報告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報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日期		
%	%	%	%	%	%	%	%	%	%	%					
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提供本地運輸服務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475</u>	<u>4,110</u>	<u>3,062</u>	<u>2,992</u>
非流動資產	<u>2</u>	<u>2</u>	<u>2</u>	<u>2</u>
流動負債	<u>(64)</u>	<u>(1,306)</u>	<u>(338)</u>	<u>(354)</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u>355</u>	<u>4,910</u>	<u>5,233</u>	<u>2,860</u>	<u>1,394</u>
年／期內(虧損)溢利	(287)	136	99	105	77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67)</u>	<u>256</u>	<u>(180)</u>	<u>(251)</u>	<u>(163)</u>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54)</u>	<u>392</u>	<u>(81)</u>	<u>(146)</u>	<u>(86)</u>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資產淨值	2,413	2,806	2,726	2,640
貴集團佔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的 擁有權比例	<u>25%</u>	<u>25%</u>	<u>25%</u>	<u>25%</u>
貴集團於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的 權益賬面值	<u>603</u>	<u>701</u>	<u>681</u>	<u>660</u>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及物業作為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以供營運。訂立汽車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兩至五年。貴集團於相關租賃期末無權以名義金額購置汽車。貴集團的承擔由出租人的汽車租賃資產業權以及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金按金作擔保。物業租賃的固定租期一般為兩至四年，租金固定，無重續權。租賃期限按個別基礎協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安排並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汽車	辦公室物業	倉庫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附註2)	38,569	1,875	13,219	53,663
添置	8,743	657	—	9,400
於租賃合約期滿後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8,568)	—	—	(8,568)
匯兌差異	—	(52)	—	(52)
	<u>38,744</u>	<u>2,480</u>	<u>13,219</u>	<u>54,443</u>
於2019年9月30日	<u>38,744</u>	<u>2,480</u>	<u>13,219</u>	<u>54,443</u>
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附註2)	14,460	—	—	14,460
期內扣除	2,039	536	2,333	4,908
於租賃合約期滿後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2,977)	—	—	(2,977)
	<u>13,522</u>	<u>536</u>	<u>2,333</u>	<u>16,391</u>
於2019年9月30日	<u>13,522</u>	<u>536</u>	<u>2,333</u>	<u>16,391</u>
賬面值				
於2019年9月30日	<u>25,222</u>	<u>1,944</u>	<u>10,886</u>	<u>38,052</u>

上述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汽車	10年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按租期2至4年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79	44,832	49,687	45,634	—	—	—
計提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	—	(731)	(661)	—	—	—
	38,979	44,832	48,956	44,973	—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2,746	1,074	2,909	2,191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410	5,046	5,899	7,331	—	—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4,223	5,032	—	4,223	5,032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148	64	58	1,148	64	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6,135	52,100	62,051	59,585	1,148	4,287	5,090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684)	(1,057)	(1,068)	(1,019)	—	—	—
減：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非流動按金	—	—	(1,779)	(1,170)	—	—	—
	<u>45,451</u>	<u>51,043</u>	<u>59,204</u>	<u>57,396</u>	<u>1,148</u>	<u>4,287</u>	<u>5,090</u>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而言，貴集團要求在提供快運服務前收取預付款以及不授予任何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計提呆賬／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4,691	32,768	35,771	34,256
31至60天	10,042	9,151	9,527	6,734
61至90天	3,733	2,817	3,552	3,508
超過90天	513	96	106	475
	<u>38,979</u>	<u>44,832</u>	<u>48,956</u>	<u>44,973</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審視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大多並未逾期亦未減值，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7,143,000港元、6,147,000港元、6,884,000港元及7,31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逾期，貴公司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30天內	6,021	5,444	5,791	5,222
31至60天	705	638	987	1,644
61至90天	417	65	106	447
總計	<u>7,143</u>	<u>6,147</u>	<u>6,884</u>	<u>7,313</u>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賬面總值合共25,723,000港元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298,000港元，平均虧損率介乎0.29%至2.47%。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並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之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加權平均 損失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 撥備
	%	港元	港元
低風險	1.38	20,695,000	286,000
中等風險	3.09	1,913,000	59,000
高風險	6.51	1,356,000	88,00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進行單獨評估，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賬面總值合共26,054,000港元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216,000港元，平均虧損率介乎0.75%至0.94%。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其乃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 撥備
	%	港元	港元
低風險	1.95%	17,083,000	334,000
中等風險	2.41%	1,367,000	33,000
高風險	6.89%	1,130,000	78,000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估算，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以更新。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並無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的結餘(附註)	980
已撥回減值虧損	(9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731
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731
已撥回減值虧損	(7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1
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661

附註：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1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關聯方／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桂邦(香港)前董事)款項	<u>(9,797)</u>	<u>—</u>	<u>—</u>	<u>—</u>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u>(811)</u>	<u>(897)</u>	<u>—</u>	<u>—</u>
貴公司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u>—</u>	<u>3,899</u>	<u>12,900</u>	<u>12,900</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u>	<u>—</u>	<u>(2,653)</u>	<u>(6,418)</u>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其按介乎0.01%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已抵押存款分別按介乎每年1.73%至1.80%及每年1.18%至1.90%的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存款11,0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已分別獲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貸款及未獲提取的融資，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甚微，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透支按銀行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的年利率計息，而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額由陳先生擔保，該擔保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解除。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209	29,513	28,547	23,889	—	—	—
應計款項	11,185	9,433	9,419	7,204	—	—	—
來自客戶的按金	996	2,973	2,334	134	—	—	—
就出售汽車收取的按金	—	1,235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180	78	563	145	—	—	—
其他應付稅項	138	406	137	88	—	—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2,100	2,790	—	2,100	2,790
應計上市開支	—	1,042	6,299	8,370	1,042	6,299	8,3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0,708</u>	<u>44,680</u>	<u>49,399</u>	<u>42,620</u>	<u>1,042</u>	<u>8,399</u>	<u>11,160</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60天。若干供應商要求在交付服務前預先付款，而且並無向貴集團授予信貸期。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6,416	16,039	16,587	11,176
31至60天		8,896	11,050	8,097	5,567
61至90天		2,162	2,420	3,468	4,785
超過90天		735	4	395	1,821
		<u>28,209</u>	<u>29,513</u>	<u>28,547</u>	<u>23,889</u>

22.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43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22,000	29,000
	<u>3,043</u>	<u>—</u>	<u>22,000</u>	<u>29,000</u>
列於流動負債及銀行借款總額並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u>3,043</u>	<u>—</u>	<u>22,000</u>	<u>29,000</u>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貸款按銀行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50%至4.50%固定年利率計息。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實際年利率為4.00%。於2017年3月31日，該銀行貸款由桂邦(香港)一名前董事擔保。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已全數結付，且擔保已獲解除。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浮動利率2.75%計息。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40%及4.69%。該銀行貸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於附註20中披露)作抵押，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已就該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於2019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亦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誠如貴公司董事所告知，個人擔保的抵押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後解除。

23.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租賃其若干汽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租賃期介乎兩至四年，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均於其各自的合約日期分別固定於介乎每年2.00%至3.50%、每年1.85%至3.50%及每年1.85%至3.50%。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附註2)，貴集團將於2019年4月1日的融資租賃承擔6,021,000港元及4,230,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6,804	5,281	6,299	6,382	5,045	6,0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	4,422	2,365	2,685	4,221	2,292	2,59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 期間	2,424	485	1,689	2,352	481	1,636
	13,650	8,131	10,673	12,955	7,818	10,251
減：未來融資費用	(695)	(313)	(4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12,955</u>	<u>7,818</u>	<u>10,251</u>	12,955	7,818	10,251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列於 流動負債)				<u>(6,382)</u>	<u>(5,045)</u>	<u>(6,021)</u>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的 款項				<u>6,573</u>	<u>2,773</u>	<u>4,230</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作抵押，而貴公司董事陳宇先生已就租賃提供個人擔保。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24.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風險如下：

	於9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	13,136
非流動	16,068
	<u>29,204</u>

	於2019年9月30日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047	13,1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228	8,76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7,498</u>	<u>7,306</u>
	30,773	29,204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569)</u>	<u>不適用</u>
租賃承擔現值	<u>29,204</u>	<u>29,204</u>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u>13,136</u>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u><u>16,068</u></u>

貴集團租賃物業及汽車作經營之用，而該等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所有租約乃以固定價格訂立。

於2019年9月30日的租賃負債16,039,000港元以汽車的所有權作抵押，而貴公司董事陳宇先生已就租賃提供個人擔保。據貴公司董事所聲明，個人擔保可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貴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貴集團的司庫部監管。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負債的付款)為5,997,000港元。

25.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往績記錄期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稅項虧損	貿易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6,330	(5,853)	—	477
於損益(計入)扣除	(212)	1,408	—	1,196
於2017年3月31日	6,118	(4,445)	—	1,673
於損益(計入)扣除	(422)	1,855	—	1,433
於2018年3月31日	5,696	(2,590)	—	3,10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	—	(182)	(182)
於2018年4月1日調整後結餘	5,696	(2,590)	(182)	2,924
於損益(計入)扣除	(234)	2,590	50	2,406
於2019年3月31日	5,462	—	(132)	5,330
於損益扣除	248	—	8	256
於2019年9月30日	5,710	—	(124)	5,586

有關加速稅項折舊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產生自 貴集團汽車的初始及年度折舊免稅額，其總金額高於會計折舊支出。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26,941,000港元及15,697,000港元(所有與桂邦(香港)有關)。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滾存。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桂邦(香港)並無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流，故並無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佔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98,000元(相當於1,518,000港元)及人民幣809,000元(相當於1,17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將於2024年屆滿。

26. 股本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16年4月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桂邦(香港)的股本。於2018年、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u>股份數目</u>	<u>股本</u>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 2019年9月30日	<u>39,00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2018年1月2日發行股份	99	1
於2018年2月13日重組後發行股份	100	1
於2018年3月23日發行股份(附註a)	<u>30</u>	<u>—*</u>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230	2
於2019年9月4日購回股份(附註b)	(4)	—*
於2019年9月18日購回股份(附註b)	<u>(8)</u>	<u>—*</u>
於2019年9月30日	<u>218</u>	<u>2</u>
		千港元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		<u>—**</u>

* 金額少於1港元。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於2018年3月23日，獨立第三方勤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 貴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據此勤城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認購價為7,000,000港元。
- (b) 誠如附註2所述，於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18日， 貴公司分別以1,039,000港元及2,079,000港元的代價向其股東完成購回4股股份及8股股份。

除上述股份配發及購回外， 貴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並無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限度地增加股東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整段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借款（於附註22披露）、融資租賃承擔（於附註23披露）及租賃負債（於附註24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基於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8. 金融工具

28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58,117	66,577	—	—	3,899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	82,951	81,851	—	12,900	12,9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5,536	35,092	53,444	53,168	—	2,653	6,418
融資租賃承擔	12,955	7,818	10,251	—	—	—	—
租賃負債	—	—	—	29,204	—	—	—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並無變動。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指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及浮息銀行借款（請參閱附註20及22）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而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請參閱附註23及24）。

為減低利率風險，貴集團採取政策，主要透過借款的合約條款將浮息借款維持在合適水平。狀況受到定期監察，並參照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化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的敏感度分析乃按浮息銀行透支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使用浮息銀行透支及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原因是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範圍，原因是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因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潛在影響將分別減少／增加23,000港元、5,000港元、92,000港元及121,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所面臨將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對貴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主要源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信用度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行動。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及其他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36%、46%、46%及45%為應收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74%、80%、80%及81%則為應收五大客戶。貴集團管理層在考慮其歷史結付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並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放於多家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高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且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全數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等風險	債務人過往未能在授予的信貸期內付款，其可能面臨重大持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債務人已逾期還款且超過授予的信貸期，其及時支付財務承諾的能力為低，並在財務及經濟狀況方面更易受近期不利變化影響。其支付能力將取決於對商業及經濟環境的有利條件以及當前的持續關係。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呆壞賬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到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境，貴集團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9,687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Aa1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000
銀行結餘	20	Aa1–Aa3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527
於2019年9月30日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5,634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Aa1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500
銀行結餘	20	Aa1–Aa3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441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對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而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並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並無違約記錄的歷史結付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例如香港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以及全球運輸服務需求增加）。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透過評估違約概率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鑒於該等結餘的性質、過往結付記錄及銀行的良好聲譽， 貴集團認為就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計提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的營運，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或貴公司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 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於2017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385	—	—	—	29,385	29,38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9,797	—	—	—	9,797	9,797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811	—	—	—	811	811
銀行透支	5.50	2,500	—	—	—	2,500	2,500
銀行借款	4.00	3,043	—	—	—	3,043	3,043
融資租賃承擔	2.42	579	1,136	5,089	6,846	13,650	12,955
		<u>46,115</u>	<u>1,136</u>	<u>5,089</u>	<u>6,846</u>	<u>59,186</u>	<u>58,491</u>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 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945	—	—	—	32,945	32,945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897	—	—	—	897	897
銀行透支	5.00	1,250	—	—	—	1,250	1,250
融資租賃承擔	2.44	505	935	3,841	2,850	8,131	7,818
		<u>35,597</u>	<u>935</u>	<u>3,841</u>	<u>2,850</u>	<u>43,223</u>	<u>42,910</u>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 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444	—	—	—	31,444	31,444
銀行借款	4.40	22,000	—	—	—	22,000	22,000
融資租賃承擔	1.98	557	1,103	4,639	4,374	10,673	10,251
		<u>54,001</u>	<u>1,103</u>	<u>4,639</u>	<u>4,374</u>	<u>64,117</u>	<u>63,695</u>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 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於2019年 9月30日的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168	—	—	—	24,168	24,168
銀行借款	4.69	29,000	—	—	—	29,000	29,000
		<u>53,168</u>	<u>—</u>	<u>—</u>	<u>—</u>	<u>53,168</u>	<u>53,168</u>
租賃負債	3.94	1,268	2,508	10,271	16,726	30,773	29,204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 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於2019年 3月31日之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653	—	—	—	2,653	2,653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於2019年9 月30日之 賬面值
		少於 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超過1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418	—	—	—	6,418	6,418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列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間組別。於2017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3,139,000港元、22,065,000港元及29,118,000港元。

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會按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予以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賬面值
		少於 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超過1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 浮息	4.00	189	377	1,697	876	3,139	3,043
於2019年3月31日							
— 浮息	4.40	22,065	—	—	—	22,065	22,000
於2019年9月30日							
— 浮息	4.69	29,118	—	—	—	29,118	29,000

28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照以使用價格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4,399	6,516	6,1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723</u>	<u>16,694</u>	<u>10,196</u>
	<u>29,122</u>	<u>23,210</u>	<u>16,386</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已付或應付的租金。租賃年期議定為一至五年不等。

自2019年4月1日起，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17及24)。於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沒有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30.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關聯方的未付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

(b)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關聯方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租金 開支	由陳先生共同控制 的關聯公司	2,758	3,579	—	—	—
運輸成本	陳先生	<u>75</u>	<u>75</u>	<u>75</u>	<u>38</u>	<u>—</u>

(c)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薪金、酌情花紅及 其他福利	614	1,023	1,146	504	525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1,866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7</u>	<u>35</u>	<u>36</u>	<u>18</u>	<u>18</u>
總計	<u>2,497</u>	<u>1,058</u>	<u>1,182</u>	<u>522</u>	<u>543</u>

(d)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由附註20及22所載桂邦(香港)的前董事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附註22所載貴公司董事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誠如附註23及24所載，貴集團的租賃汽車由貴公司董事陳宇先生擔保。

3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銀行透支應 付利息	融資 租賃承擔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一名 關聯方 款項	應付一家合 營企業款項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16,109	—	5,135	9,833	861	—	31,93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附註)	(15,000)	(160)	(3,810)	—	(2,265)	(36)	—	—	(21,271)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15,000	—	—	—	—	—	—	—	15,000
融資成本	—	160	656	—	173	—	—	—	989
匯兌差額	—	—	—	—	—	—	(50)	—	(50)
於2017年3月31日	—	—	12,955	—	3,043	9,797	811	—	26,60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附註)	—	(135)	(5,591)	—	(3,151)	(9,797)	—	—	(18,674)
融資成本	—	135	454	—	108	—	—	—	697
匯兌差額	—	—	—	—	—	—	86	—	86
於2018年3月31日	—	—	7,818	—	—	—	897	—	8,71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附註)	(9,000)	(8)	2,060	—	21,453	—	(761)	(2,123)	11,621
已確認遞延發行成本	—	—	—	—	—	—	—	4,223	4,223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9,000	—	—	—	—	—	—	—	9,000
融資成本	—	8	373	—	547	—	—	—	928
匯兌差額	—	—	—	—	—	—	(136)	—	(136)
於2019年3月31日	—	—	10,251	—	22,000	—	—	2,100	34,35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2)	—	—	(10,251)	25,601	—	—	—	—	15,350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	—	—	25,601	22,000	—	—	2,100	49,70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附註)	—	—	—	(6,546)	6,388	—	—	(119)	(277)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	9,600	—	—	—	—	9,600
已確認遞延發行成本	—	—	—	—	—	—	—	809	809
融資成本	—	—	—	549	612	—	—	—	1,161
匯兌差額	—	—	—	—	—	—	—	—	—
於2019年9月30日	—	—	—	29,204	29,000	—	—	2,790	60,994

附註：上述應付股息、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現金流量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自有關各方所得款項淨額及償還有關各方款項。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香港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登記的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存入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內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 貴集團按每月每人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是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貴公司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所需的資金。

貴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對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以及在損益扣除的成本，指貴集團對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2,668,000港元、2,975,000港元、2,408,000港元、1,89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789,000港元。

33.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料

(a) 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有的註冊及繳足資本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	%	%	%	%	
直接擁有									
Asia-express (BVI) (附註i)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桂邦(香港) (附註ii)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提供空運貨物地勤、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深圳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附註ii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中國深圳提供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及國內運輸服務
桂邦運輸(廣州)有限公司(附註ii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中國廣州提供國內運輸服務
桂邦運輸(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i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中國上海提供國內運輸服務
萬傑物流有限公司(「萬傑物流」) (附註iv)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在香港提供本地運輸服務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惟中國附屬公司則除外，其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自Asia-express (BVI)的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ii) 桂邦(香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出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吾等審核。
- (iii) 深圳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中聯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桂邦運輸(廣州)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州市易審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州市立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桂邦運輸(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上海兆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雋傑物流於2018年8月29日註冊成立，由於其首份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18年1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2,995)	(2,995)
發行股份	7,000	—	7,000
於2018年3月31日	7,000	(2,995)	4,005
年內溢利	—	11,130	11,130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9,000)	(9,000)
於2019年3月31日	7,000	(865)	6,135
購回普通股(附註26)	(3,118)	—	(3,118)
期內虧損	—	(2,605)	(2,605)
於2019年9月30日	3,882	(3,470)	412

34.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	16,823	11,558

35. 或然負債

於2019年8月，貴集團牽涉一宗針對貴集團、貴集團一名客戶及一名分包商提起的人身傷害申索。傷者為該名分包商的僱員，涉及一宗在日常工作過程中於2016年3月在該名客戶的倉庫發生的意外。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訴訟及申索」。

考慮到(其中包括)於該宗申索中代表貴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估計該宗申索的結果及財務影響實屬言之尚早，故並無於現階段計提撥備。

36. 結算日後事項

爆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近期COVID-19的爆發於短期內對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一定程度影響，彼等認為有關事件不會對貴集團業務於可預見將來的可持續經營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

- (i) COVID-19對貴集團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的能力構成的影響有限，原因為貴集團僅延至2020年2月3日(即原定農曆新年假期後額外三天)便恢復中國的業務營運；
- (ii)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政府並未實施任何規例規定暫停(a)香港所有企業的營運；(b)香港國際機場空運貨站的運作；或(c)中港兩地跨境物流服務；
- (iii) 香港政務司司長已豁免跨境貨車司機及必要隨行人員接受14天強制隔離的規定，故此，提供的跨境運輸服務不受影響；
- (iv) 貴集團的香港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停止；及
- (v)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遭遇任何供應鏈嚴重中斷。

鑑於該等情況時常變動的性質，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無法合理估計對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惟預期上述對貨運量及業務的負面影響將會適度影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其他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9年9月30日後，除上文及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外，貴集團亦曾發生下列結算日後事項：

- (i)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 (ii) 根據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乃透過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惟須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溢價賬具備足夠結餘後，方可作實。貴公司董事將獲授權（其中包括）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3,599,997.82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359,999,782股股份，以向於2020年4月17日的貴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9月30日進行。

本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2019年9月30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所示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於 2019年9月30日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於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 2019年9月30日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2港元計算	<u>47,264</u>	<u>26,389</u>	<u>73,653</u>	<u>0.15</u>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8港元計算	<u>47,264</u>	<u>41,941</u>	<u>89,205</u>	<u>0.19</u>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47,264,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分別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予以發行的120,000,000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上市開支(不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於損益確認的約16,365,000港元上市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3.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4. 並無對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即就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所載於201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 貴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9月30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於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9年9月30日之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直接歸因於有關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能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31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於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本公司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有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有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

會所需者除外)應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而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或由董事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面值少於大綱所訂定面值之股份；或
- (v) 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款額減少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藉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有關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聯交所的適用法律及適用於此類上市股份的規則及規定進行證明及轉讓。倘此類記錄符合適用於此類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定，則可通過以不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要求的詳細資料來保存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該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向本公司付款，已就轉讓文件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或按聯交所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根據以上所述，於轉讓繳足股份時不會受任何限制，並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非經市場或非以競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天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算)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年期最長者，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之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失提出之任何申

索，而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aa) 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其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其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全部或部分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人事或宗旨)，惟所有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可能不時實施之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及細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所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將或可屬違反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可參與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毋須根據細則或公司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措資金或貸款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全部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v) 酬金

董事之普通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金額將(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平均攤分，惟任何僅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部分時間任職之董事僅可獲付予與彼任職期間相應比例的有關酬金。董

事亦將有權預支或報銷出席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費用。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按要求遠赴或駐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可收取董事會可予決定之有關額外酬金，而有關額外酬金將另加在任何出任董事的普通酬金上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有關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於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

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款項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休代價或有關其退任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在任職董事時，董事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依據有關條款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並可因此收取由依據細則規定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作為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而賦予的投票權，通過委任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於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視為無效，而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

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彼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擁有有關利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有關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即：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向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款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規範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相同，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細則可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訂明，須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會議**(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正式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於按細則規定已發出正式通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股份於當時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出於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亦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有違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事務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商議之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及舉行該大會當日，並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省覽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給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根據細則及其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者除外。

任何根據細則將向任何人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根據聯交所規則，可親身、郵寄至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送遞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之情況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所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亦應視為特別事項，惟下述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一般事項者除外：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取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v) 會議及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具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無足夠法定人數將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關於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vi)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表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法團股東可行使猶如個人股東一般之相同權力。投票可由其本人(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列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呈其賬簿副本或當中可能須提供部分以供查閱。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一份董事會報告與一份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然而，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之規則)，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替代，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再者，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其餘下任期。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報告書，並必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出而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之股份繳足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股份於獲派股息所涉期間之任何一個或多

個部分已繳足之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其現時因催繳股份或其他原因而欠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採用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產資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採用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在股息宣派後一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被申領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股息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申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h)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可用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將可按有關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因此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將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按實繳或應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有關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

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有關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不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或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款額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額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根據任何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並按溢價發行之股份作為代價的安排而配發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

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事先通過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可贖回或購回其股份，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則例外。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該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之目的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在根據及符合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公司可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促成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載列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僅可自溢利分派股息。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案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合資格（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之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當中可能須提供的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任何於開曼群島實施有關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8年1月25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提交的若干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除此之外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國。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告屬公開記錄。任何人士可於支付費用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閱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按揭登記冊可公開讓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或會列載於本公司細則之該等權利。

(n) 股東之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可能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資料。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以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供查閱。

(o)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有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有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在(a)法院頒令下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在公司未能償還貸款，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如呈請由公司股東以分擔人身份提出，而其將公司清盤之理由屬公平公正，法院有司法權頒佈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令於日後規管公司事務之進行、頒佈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頒令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公司(除有限期公司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股東就公司無力於債項到期時清還債務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除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有關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應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已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大會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最後大會須於最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分擔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上刊登該通告。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屬收購建議目標之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中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標準。「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惟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為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包括在香港)，則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標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我們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2018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即時轉讓予3C Holding，而99股股份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3C Holding。因此，3C Holding擁有本公司100%(100股股份)。

(b) 根據重組及作為代價：

- i. 於2018年2月13日，Asia-express (BVI)(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收購陳烈邦先生持有桂邦(香港)的9,500股股份，而95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按陳烈邦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予3C Holding；及
- ii. 於2018年2月13日，Asia-express (BVI)(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收購陳宇先生持有桂邦(香港)的500股股份，而5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按陳宇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予3C Holding。

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因此繼續由3C Holding擁有100%(200股股份)。

(c) 於2018年3月23日，勤城認購3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認購價為7,0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3C Holding及勤城擁有約87%(200股股份)及約13%(30股股份)。

(d) 於2019年6月28日，勤城自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分別購回14,000股股份(佔勤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及6,000股股份(佔勤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作為有關購回的代價，勤城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分別轉讓8

股及4股本公司股份。緊隨有關購回完成後，本公司由3C Holding、Maia Global、Solution Lion及勤城（其由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87%（200股股份）、約3.5%（8股股份）、約1.7%（4股股份）及約7.8%（18股股份）。

- (e) 於2019年9月4日，本公司分別自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購回8股股份及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079,000港元及1,039,000港元。緊隨有關購回後，本公司由3C Holding及勤城（其由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91.7%（200股股份）及8.3%（18股股份）。
- (f) 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法定股本乃透過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g)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4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予發行。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段及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及2020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及2020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乃透過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d) 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2)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

定發售價；及(3)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則：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批准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據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結餘，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3,599,997.82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359,999,782股股份，向於2020年4月17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並據此授權董事落實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用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取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授權有

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適用期間」）；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授權有效期直至適用期間屆滿為止；及

(vi) 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涵蓋可能根據上文(v)分段可能購買或回購的股份數目。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

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i)本公司；(ii)六家附屬公司（即Asia-express (BVI)、桂邦(香港)、桂邦(廣州)、桂邦(深圳)、桂邦(上海)及雋傑物流）；及(iii)一家聯營公司（即桂邦(成都)）組成。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此外，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兩家分公司（即桂邦(廣州)分公司及桂邦(上海)分公司）。

6.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7. 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回購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須以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回購可動用(1)本公司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倘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及倘回購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動用(1)本公司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3)股本(倘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使我們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回購48,000,000股股份。

(c)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取決

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證券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登記

本公司為公司條例第16部所界定非香港註冊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座16樓1613-1615室。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宇先生(住址為新界荃灣永順街48號環宇海灣六座12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股份互換契據；
- (b) 認購協議；
- (c) 股東協議；

- (d) 桂邦(上海)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桂邦(上海)將其在桂邦(蘇州)的50%股權轉予該名第三方；
- (e) Maia Global(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4日的轉讓文據，據此Maia Global以代價2,079,000港元轉讓8股本公司股份；
- (f) Solution Lion(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4日的轉讓文據，據此Solution Lion以代價1,039,000港元轉讓4股本公司股份；
- (g) 控股股東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
- (h) 蔡穎恒先生、勤城、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蔡穎恒先生及勤城各自已承諾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 (i) 彌償契據；及
-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桂邦(香港)	香港	16,35,39	304324888	2027年11月5日
	桂邦(深圳)	中國	39	6275817	2020年6月13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waibon.com	桂邦(香港)	2004年2月19日	2021年2月19日
asia-expresslogs.com	本公司	2018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1. 董事****(a) 權益披露**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重組的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參與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買賣。

(b)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我們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惟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務年度應付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務年度的經審核匯總或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的

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本身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陳烈邦先生	408
陳宇先生	576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i>非執行董事</i>	
蔡穎恒先生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府磊先生	120
陳志豪先生	120
徐倩珩女士	120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1.5百萬港元。

(iii)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陳烈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330,120,000 (L)	68.8%
蔡穎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9,880,000 (L)	6.2%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陳烈邦先生實益擁有3C Holding的9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擁有3C Holding所持330,12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自2019年6月28日起，蔡穎恒先生實益擁有勤城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擁有勤城所持29,880,000股股份的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C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²⁾	330,120,000 (L)	68.8%
勤城	實益擁有人 ⁽³⁾	29,880,000 (L)	6.2%
Leung Song女士	配偶權益 ⁽⁴⁾	29,880,000 (L)	6.2%

附註：

-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3C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擁有95%及5%。
- 於2019年6月28日前，勤城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蔡穎恒先生擁有60%、Maia Global擁有28%，及Solution Lion擁有12%。於2019年6月28日，勤城購回由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各自所持有的股份，而作為回報，勤城按比例向彼等各自轉讓所持有股份作為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步驟八—勤城購回股份」一節。購回股份後，勤城由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於2019年9月4日，本公司分別自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購回8股股份及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079,000港元及1,039,000港

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步驟九—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由於有關購回，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勤城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

4. Leung Song女士乃蔡穎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Song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股份在GEM上市後須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除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和本附錄第11(b)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3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篩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
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
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謹此說明，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本身而言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之意見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

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即不超過48,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惟:

(aaa)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影響下文(bbb)段的情況下, 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 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惟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有關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有關限額時, 不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bbb)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影響上文(aaa)段的情況下,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aaa)段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該通函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根據下文(v)(bb)段, 於任何12個月期間,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 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將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會佔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一，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及過往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將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提出任何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限期。

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身體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其他理由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的有關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ii) 身故、身體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身體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情況而失效。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

人提呈。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上述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及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之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大會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有效期間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事宜而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GEM上市規

則所訂之限額，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公平合理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可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比例與假設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所持購股權時可認購的比例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調整須符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此外，對於任何該等調整，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GEM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iii)(aaa)及(bbb)分段批准的新限額授出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但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確保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相關規定，而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 (cc) 董事因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及
-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xxiv)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及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致全體上市發行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不論是否須受任何條件所限)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基於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多項假設而定。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量。董事認為,基於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3C Holding、陳宇先生及陳烈邦先生(統稱「彌償人」)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因受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以前因未有遵守或延誤遵守或不全面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而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開支、款項、金額、支銷、費用、被要求支付款項、申索、訴訟、法律程序、判決、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款、處罰。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為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在倘該等稅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2019年4月1日起招致或應付的情況下；或
- (2) 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承擔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而該等稅項如非因彌償人或本集團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則不會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除外；或
- (3) 本集團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如非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者除外)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
- (4) 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已獲悉，根據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17.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尚未完結或須面對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本公司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總額5.5百萬港元的費用。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22.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21段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全部日期均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21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強制依法執行)。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25.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非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

26. 其他事項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各節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vi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本集團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x)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xi)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xii)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顧問協議。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各申請表格的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夏禮文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5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f)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所述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公司法。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